

(8)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義迪、賴文德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修復桃源區寶山里二集部落通往六龜區寶來里聯外道路，俾利原鄉農產品輸送至市區，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說明：寶山里二集部落通往寶來里聯外道路自 88 風災中斷迄今，未能即時修復，導致居民出入不便及須多花約 30-40 分鐘路程，造成居民不便及安全顧慮，為促進繁榮該區域原鄉之居民、農產品及觀光，並可對區與區之間之聯外通行要道，建議市府及相關機關儘速辦理修復。

辦法：建請修復寶山二集部落通往寶來里聯外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賴議員文德
案 由	建請修復桃源區寶山里二集部落通往六龜區寶來里聯外道路，俾利原鄉農產品輸送至市區，以繁榮區域之產業及觀光。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通往六龜區寶來里聯外災損道路，經查疑因每逢豪大雨易造成山邊坡滑動，致道路坍方及橋梁沖毀，地質仍尚未穩定，考量該受損路段道路橋梁修復費用龐大及效益，宥於本府財政吃緊，目前暫緩修復計畫，寶山里二集部落通往六龜區寶來里交通動線，可由藤枝林道接台 20 線等道路替代，後續將視當地交通需求及其公益性、必要性並依市府財源評估修復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喬如）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 由：請市府研議鹽埕區城中城火災後建築物予以協助未來重建。

說 明：為城市發展，城中城為私有財，但因中央法令不足，致地方政府無法強制執行拆除及協助所有權人協商之義務，因此市府應思考如何協助城中城重建工作，讓鹽埕區更新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3050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請市府研議鹽埕區城中城火災後建築物予以協助未來重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災後，於 110 年 11 月 7 日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聯合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等共同鑑定結果已不堪使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由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41032200 號函作成公告 30 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強制拆除作業。 二、有關跨區區段徵收作業部分，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城中城原址，都市計畫擬變更為公園用地，並與七賢國中舊址辦理跨區區段徵收，預計開發約 1.5083 公頃，解決舊有建物所帶來之環境以及公共安全威脅並補足鹽埕區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七賢國中舊址（東側）則提供做為抵價地配地及社會住宅基地，並預計興建社會住宅基地，可優先安置城中城原住戶。 三、目前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已辦竣意願調查程

序，後續將向內政部報告公益性必要性報告後依序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四、另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周邊建築物整建部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市府提出城中城大樓原址與七賢國中舊址東側土地辦理「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調整都市計畫，城中城原址變更為公園，七賢國中舊址東側之街廓，做為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的抵價地配地，且與國家住都中心合作興建 600 戶社會住宅，優先供城中城無房屋所有權的住戶租住，另提供 1,500 坪社福設施與 1,000 坪青年共創空間。

五、承上，本府都市發展局刻辦理面臨城中城大樓第一排老舊建物牆面景觀改善作業，期完成後提升舊社區環境及生活品質，促進都市新活力，讓鹽埕風華再現。

六、另有關原址公園規劃，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本府地政局跨區區段徵收作業及都發局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使用，於城中城建物拆除後，規劃設立公園綠地，該處刻正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於規劃設計階段廣納公民意見，打造具在地特色公園並注入新生命力。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李眉蓁、黃香菽、鍾易仲、蔡武宏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加速危老條例、都市更新推動速度，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 一、高雄市 30 年以上老舊房屋數量全國第三，只比臺北、新北少，但是辦理危老重建成績非常不理想，態度非常消極，4 年下來，高雄只受理 114 件、核准 101 件，遠低於台北 560 件、新北市 357 件、台中市 303 件，連台南市 161 件都比高雄市多。高雄只比桃園 82 件多，但計算人口比例以後，高雄市是六都倒數第一。
- 二、都更進度更緩慢，都市更新條例實施 20 年以來只通過 20 案，推動力道顯有不足，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市府應全力加速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597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李議員眉蓁、黃議員香菽、鍾議員易仲、蔡議員武宏
案 由	請市府加速危老條例、都市更新推動進度，維護市民生命財產。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 110 年共計核定前金土銀都更等 2 案，目前尚有高雄客運站前都更等 2 案審理中；市府 110 年 3 月公告「高雄都市更新 168 專案」，執行原則為所有權人 100% 同意之都市更新案件，由本府都發局專案列管，以加速都市更新審議流程。</p> <p>二、都市更新成功關鍵在於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市府提出「588」自主都更輔導專案，透過三步驟讓所有權人清楚易懂，有節奏</p>

的推動都更事業，社區首要步驟為所有權人 50%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代表性主體方能凝聚重建共識，為協助社區籌組更新會以及提供民眾都更法令諮詢服務，都發局已於民族社區、河濱社區、中興社區設置 3 處區域型都更工作站，每周定期派駐服務；另危老方面，市府工務局亦於鳳山設置 4 處危老重建服務據點提供顧問服務，各據點都有專業建築師提供免費諮詢，推動本市合法老屋更新重建。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天煌）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眉蓁、鍾易仲

案 由：大寮區路面改善路段如下：

- 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
- 二、江山路 26 之 10 號
- 三、中庄里立德路、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
- 四、義和路 123 之 19 號
- 五、新厝路 280 巷 100 號
- 六、潮寮里潮和路
- 七、山頂里長青街 52 巷 16 弄 1 號、山頂里長生街 116 號、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 22 號

說 明：這些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路段如下：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二、江山路 26 之 10 號；三、中庄里立德路、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四、義和路 123 之 19 號；五、新厝路 280 巷 100 號；六、潮寮里潮和路；七、山頂里長青街 52 巷 16 弄 1 號、山頂里長生街 116 號、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 22 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會社里鳳林三路 19 巷業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路面改善。

- 二、江山路 26 之 10 號業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路面改善。
 - 三、中庄里立德路、中庄里打鐵店街 104 號已錄案。
 - 四、義和路 123 之 19 號業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路面改善。
 - 五、新厝路 280 巷 100 號已錄案。
 - 六、潮寮里潮和路業於 110 年 12 月完成路面改善。
 - 七、山頂里長青街 52 巷 16 弄 1 號、山頂里長生街 116 號、山頂里景隆街 25 巷 22 號已錄案。
- 上開未創鋪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工務類：第5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王耀裕、陳幸富

案由：三民區立德街一巷旁中興公寓鄰近危害公共安全顧慮問題。

說明：

- 一、爰高雄城中城火災事件，各地方開始重視危老建築及鄰近安全問題，三民區立德街一巷為6米計畫道路，目前尚未開闢，為一既成巷道，鄰近中興公寓及三鳳宮，該巷道兩側車輛停放凌亂，且遭設置柵欄，若發生危安事故，恐影響救災車輛進出。
- 二、中興公寓屋齡超過50年，總計有6棟，因房屋現況破舊不堪居住，多數住戶已遷移或移居，屋頂破損掉落，屋外圍牆毀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顧慮。
- 三、懇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相關危安問題，儘速協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10190002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工建字第11042107800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5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立德街一巷旁中興公寓鄰近危害公共安全顧慮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立德街一巷兩側車輛停放凌亂，且遭設置柵欄恐影響救災車輛進出」一情，經本市三民區公所於110年11月30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土地管理人三鳳宮現場已同意將該柵欄移除，以利救災車輛進出。 二、有關「中興公寓屋齡超過50年，房屋現況破舊不勘居住」一情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輔導團隊偕同興德里陳里長召開共識營，初步獲 20 位所有權人表達發起成立更新會，為協助該社區重建，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都更工作站，除定期派員進駐提供專業諮詢，亦作為協助發起人籌組更新會的工作室，加速推動進程。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三民區明仁公共停車場朝多功能目標使用規劃案。

說 明：

一、本市運動人口全國排名第三，目前僅有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在六都排名最後，現雖然爭取到三座（小港、三民、楠梓）國民運動中心，仍顯不符市民之需求。

二、三民區河堤社區人口密集，原規劃於大順一路與河堤路間之體二（體育場用地）99 期重劃區，現已變更為住五、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以致運動場域受限縮，市長於競選提出任內打造 10 座運動中心，建請市府對三民區公共停車場能朝多功能目標使用規劃，增設國民運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9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明仁公共停車場朝多功能目標使用規劃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三民區增設運動中心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業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同意本市於三民區陽明溜冰場場址新建全民運動館（運動中心）案並補助 2 億元經費，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合先敘明。 二、有關三民區明仁公共停車場前於 110 年 6 月三民區公所協助所

作民意調查，初步結果顯示主要多數里民建議朝地下停車場方式規劃。爰視交通局評估明仁公共停車場朝多功能目標規劃立體或地下停車場可行性，倘評估規劃立體停車場可行，運發局再提供運動中心室內運動空間需求予交通局納入整體規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原三民區自立陸橋拆除路段路燈損壞維修案。

說 明：三民區自立陸橋拆除迄今已逾一年半，不過近來該路段路燈夜間經常損壞不亮，影響夜間安全，依契約該工程目前依舊是保固期間，請施工單位應確實了解路燈損壞原因，要求當時施工廠商確實整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原三民區自立陸橋拆除路段路燈損壞維修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施工完成後，2021 年發生 1 次故障，本次故障原因經查處後係為迴路無熔絲開關故障，該迴路包含有 5 盞路燈及一盞共桿號誌，因迴路故障導致未亮燈數較多，致使多位民眾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前後多次經 1999 反映，使案件數增加，本案於案發時已要求承商前去查修完成。 二、經查路燈近期損壞應為本府案件「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市中一路至哈爾濱街」，經承商至現場查看後，確認自立路路燈皆放亮無故障，電話聯繫德北里李仁祥里長，李里長表示故障位置為三塊厝站北側路燈，已通知園道承商，並於 111 年 1 月 2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三民區三民街（中庸街至市中一路）路段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 明：

- 一、三民區三民街（中庸街至市中一路）路段，道路老舊龜裂破損，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 二、本服務處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會同養工處一同辦理會勘，懇請儘速辦理刨除重鋪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民街（中庸街至市中一路）路面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王耀裕、陳幸富

案 由：三民區中都地區中華橫路等道路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三民區中都地區中華橫路、中和街、中道街、中原街、潼關街、中峰街、西安街、中都街及同盟三路 246 巷等道路，路面龜裂破損，且多處修補路面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

二、本服務處於 110 年 9 月 6 日會同當地五位里長及養工處一同會勘，請儘速辦理刨鋪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中都地區中華橫路等道路路面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研議，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松江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松江街(五甲一路～大東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完成路面重新刨鋪改善完成。另部份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未刨鋪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150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一路 150 巷道路路面龜裂老化，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20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150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五甲一路 150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全段路面現況尚屬良好，惟靠近安寧街前有部分路面不平，鳳山區公所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修復。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該路段電線桿地下化。

說 明：為避免電桿起火燃燒事件發生，影響消防安全等因素，建請市府將光遠路 436 巷該路段辦理纜線地下化工程。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13055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辦理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該路段電線桿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秝建議於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1 年 1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初判該路段纜線係屬中華電信公司、鳳信公司、廣播系統纜線，已請相關單位配合地方建議辦理纜線清整作業，並請本局養工處後續控管，另請各單位於施工前 3 日逕洽縣衙里辦公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山西路（澄清路－建國一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中山西路（澄清路－建國一路）道路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山西路（澄清路－建國一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中山西路（澄清路－建國一路）以建軍路為界，以東至澄清路段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維管範圍，本處將另行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現場會勘；以西至建國一路段本處已於今年 11 月完成路面刨鋪作業。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路面龜裂老化，建議刨鋪改善，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1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光遠路 436 巷路面重新刨鋪一案，鳳山區公所已納入 111 年度先期計畫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華街 302 巷、中華街 302 巷 2 弄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中華街 302 巷、中華街 302 巷 2 弄路面龜裂老化，已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中華街 302 巷、中華街 302 巷 2 弄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洽詢議員服務處，本案為鳳山區中華街 30 巷，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中崙路（保華二路進入中崙路）道路瓶頸，整合相關單位，比照鳳山區過勇路水圳溝面加蓋方式，擴大道路使用範圍，以利市民行車安全空間及維護圳溝環境整潔。

說 明：

- 一、鳳山區中崙路（保華二路進入中崙路）道路，來往車輛頻繁，因道路狹窄建議市府比照鳳山區過勇路水圳溝面加蓋方式施工，擴大道路使用範圍，拓寬中崙路道路，紓解車流，不影響圳溝排水功能之下予以綠美化處理，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二、中崙路（保華二路進入中崙路）道路現況到路旁有圳溝，晚上視線昏暗照明不足，建請市府增設道路路燈照明，以利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中崙路（保華二路進入中崙路）道路瓶頸，整合相關單位，比照鳳山區過勇路水圳溝面加蓋方式，擴大道路使用範圍，以利市民行車安全空間及維護圳溝環境整潔。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中崙路（中崙路－保華二路）現況約 4 公尺寬、500 公尺長，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綠地用地，非都市計畫道路且涉及農田水利署及私人土地，故目前無法據以拓寬開闢。 二、另有關議員建議中崙路晚上照明不足問題，另轉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研議卓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鳳山區規劃特色親子公園或特色公園及共融遊戲場，每座公園充滿生命力，讓高雄變為有趣的城市。

說 明：特色公園及共融遊戲場大改建，從特色公園翻轉罐頭遊具，取代的是有創意、啟發性的共融式遊具遊戲場，公園不再大眾臉，研議鳳山區特色公園規劃！讓市民或者外地旅客、觀光客喜愛造訪高雄特色公園，讓親子家庭孩童快樂玩中學！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鳳山區規劃特色親子公園或特色公園及共融遊戲場，每座公園充滿生命力，讓高雄變為有趣的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公園在興建、整建規劃時以融入在地特色、文化等提供多元休憩空間，現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辦理鳳山區公 6 及公兒 12 公園景觀改造中，預計於 111 年度完工後，可為鳳山區提供更多元化的遊戲場域。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聖街（新生街一段－華山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聖街（新生街一段－華山街）道路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行車行人用路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將鳳山區文聖街（新生街一段－華山街）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市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聖街（新生街一段－華山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建請市府將新興區民主橫路與同愛街因路面破損給予重新刨鋪，以維用路安全。

說明：市民反映該段路面老舊破損，有礙用路安全。

辦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將新興區民主橫路與同愛街因路面破損給予重新刨鋪，以維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興區民主橫路與同愛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苓雅區廣西路 4 巷（54 號以上）巷道年久失修，破損不堪，且遇雨即淹，建請市府立即施工改善，以維市民出入安全。

說 明：

一、該巷道為計畫道路，且為 40 年以上既成道路，部分道路所有權為高雄市政府所有。

二、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後段規定…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及養護，及第 8 條規定，市區道路範圍內之私設排水溝渠…得加以維護改善。故市府責無旁貸應立即施工改善，以解民怨。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8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苓雅區廣西路 4 巷（54 號以上）巷道年久失修，破損不堪，且遇雨即淹，建請市府立即施工改善，以維市民出入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廣西路 4 巷（54 號以上）屬「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道路，且先前查有地主阻攔施工情形，經市府工務局（道路主管機關）釋疑，在未完成徵收作業前，仍以取得地主同意再辦理全段施工改善較為適宜，現階段建議以坑洞修補為主，另苓雅區公所已函請清潔隊加強排水溝疏通作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請市府針對新、舊大樓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應主動積極輔導相關程序事宜，彰顯公權力，協助解決民怨與維護公安。

說 明：

- 一、針對舊大樓社區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主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對於新大樓社區亦應要求起造人（建商）依法督促善盡管理人義務，並成立管理委員會。
- 二、對於有公安疑慮之大樓社區，應主動輔導解決問題，必要時應以公權力介入協助，不可僅以開罰了事。
- 三、市府為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及委辦局處、區公所等單位分工負責應檢討明確，若有修法之必要，亦應就各項實務問題，提出具體意見，報請中央修法。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府針對新、舊大樓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應主動積極輔導相關程序事宜，彰顯公權力，協助解決民怨與維護公安。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3 項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

-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 二、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備註第三點：「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每三年申報一次；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明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爰管理委員會應負責整棟大樓之安全與共有及共用部分之維護、修繕等任務」，同條例第 36 條第「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 三、本府工務局已公告 111 年 1 月 1 日針對 8 樓以上 15 樓以下集合住宅應每 3 年 1 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110 年 12 月 27 日起，已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等 3 同業公會，協助本府工務局於上班日輪流派員駐點各二天（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輔導高雄市本市公寓大廈建築物自 111 年開始辦理公安申報及補助事宜。另本府工務局每年亦有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免費到場輔導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負責人。明（111）年本府工務局將擴大輔導團體家數，期望加速本市公寓大廈輔導儘速成立管理組織，以提升住戶居住品質及安全。
- 四、本府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已訂於 111 年 1 月 11 日 10：00 假本府召開法令公聽會，邀集高雄市議會議員、相關同業公會、各區公所及本府機關針對法令制定及施行廣納意見，作為法令執行及日修法依據。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請市府積極整修破損的人行道，以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說 明：

- 一、市區甚多人行道均破損不堪，除影響市容外且常導致市民跌倒受傷，市府主管機關常接獲市民或里長等反映陳情才進行整修。
- 二、市府應主動全面巡查各人行道之現況，編列經費、人力進行分區及優先順序進行整修或翻修。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府積極整修破損的人行道，以維護市民行的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提報前瞻計畫爭取經費改善人行道，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議市府將前金區文武二街（大同路至民生路）重新刨鋪，以維民眾交通安全。

說 明：該路段路面破損，且其前後段皆已完成刨鋪，僅剩本段尚未處理，建議將該段路面重新刨鋪，給市民一條路面平整的道路。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將前金區文武二街（大同路至民生路）重新刨鋪，以維民眾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金區文武二街（大同二路至民生二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議市府將新興區八德二路（中山路至自立路）重新刨鋪，給民眾一條交通安全的道路。

說 明：八德路自中山路以東已經完成刨鋪，自立路有分攤站西路交通流量之功能，中山路以西的八德二路為連接道路之一，且路面破損有交通安全疑慮，建議重新刨鋪以因應日漸增加之交通流量。

辦 法：請主管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市府將新興區八德二路（中山路至自立路）重新刨鋪，給民眾一條交通安全的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興區八德二路（中山一路至自立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辦理。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童燕珍

案 由：建議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刨除青斗石鋪面，重鋪為柏油鋪面，以維護民眾行車與交通安全。

說 明：

- 一、依據當地里長與地方民眾反映，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為青斗石鋪面，每逢下雨天道路易濕滑，機踏車行經該路段，容易造成打滑與車禍問題發生。
- 二、歷史步道設立於 2005 年 1 月，長 263 公尺，該路段雖為【歷史步道】，但是沒有禁止汽機車行駛，且車輛通過頻繁。青斗石鋪面材質經 16 年機車頻繁重壓，造成破損或翹起及雨天易造成路面濕滑，導致機踏車、行人滑摔，已有多起民眾受傷申請國賠事件。
- 三、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建議改為柏油道路鋪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議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刨除青斗石鋪面，重鋪為柏油鋪面，以維護民眾行車與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係因應鄰近古厝遺跡景觀保留興建，更改為 AC 尚需地方共識，未更改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珍）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左營區新上里忠言公園老舊不堪使用，建請重建以提升居民環境品質。

說 明：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左營區新上里人口數為 29,990 人，位於左營區富國路與忠言路的忠言公園，附近大樓林立，是社區型的公園，以及忠言公園附近長者、小孩唯一休閒的場所。現況已老舊不堪使用，為顧及民眾使用安全、提升居民環境品質，建請貴局研議重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上里忠言公園老舊不堪使用，建請重建已提升居民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上兒童遊戲場位於富國路及忠言路，面積約 0.17 公頃，有兒童遊戲設施及體健設施、涼亭等設施，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110 年 9 月已重新粉刷涼亭，並完成修繕公園步道，在未整體重建前將全面加強公園內設施維管。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左營區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07 巷）、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文萊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德祥路，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說 明：

- 一、左營區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07 巷）、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文萊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德祥路，道路破損嚴重。
- 二、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舒適性影響甚鉅，為確保用路人之行車、行走安全，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以維護用路人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07 巷）、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文萊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德祥路，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立信路（自由二路至新上街 307 巷）、新南街（新莊一路至南屏路）、文萊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進學路（海功路至左營大路）、楠梓區德祥路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建議增加社會住宅的弱勢戶占比、老人公寓公共建設。

說 明：

- 一、租屋市場上老人較不容易租到房子，許多長者辛苦大半輩子，還在為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煩惱，因年齡關係而老無所居。
- 二、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年長者租屋問題有增無減，建議增加社會住宅的弱勢戶占比及老人公寓等公共建設，讓經濟弱勢的長輩不用為了居住問題煩惱，有安定的住所居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597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議增加社會住宅的弱勢戶占比、老人公寓公共建設。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考量高齡者在租屋市場上屬於相對弱勢族群，查《住宅法》第 4 條明定「65 歲以上之老人」為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一，其承租社會住宅之優惠租金為市場行情 6~7 折(一般戶為 8 折)，租期最長為 12 年(一般戶為 6 年)，可充分保障長輩之基本居住權益。</p> <p>二、為擴大照顧租屋弱勢之居住需求，《住宅法》已於今年 5 月修正，提高社會住宅弱勢承租比率，從至少 30%提高至 40%以上，同時將弱勢者身分增加「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後續將視社會住宅申租情形，在資源有限及避免社宅</p>

標籤化的前提下，滾動調整社會住宅之弱勢承租比例。

- 三、本市未來預計興建 1 萬戶社會住宅，已按住宅法規定將 65 歲以上之老人列為優先協助對象之一，為避免族群分化、社宅弱勢刻板印象，暫不興辦專供「特定族群」居住之社會住宅，以促進社會住宅共融、共居。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娜）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 由：落實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參考紅毛港及桃園航空城遷村案。

說 明：

- 一、陳菊市長說 這歷史不是她造成的，但現任陳其邁市長也是當年紅毛港代理市長，應體恤原住民人口對國家經濟發展的犧牲。陳其邁市長說大林蒲遷村條件會比紅毛港遷村案更好，也說過有遷紅毛港經驗，故更應考量世居人口長期受汙染環境包圍及犧牲，做好人口安置。
- 二、若人口安置不當，恐讓 82%人口成為最大的遷村受害族群，會造成的社會問題難以想像。
- 三、大林蒲地區約 11,000 戶 21,000 人，所有權人約 3,800 人，有 82%屬於其他人口約 17,200 人（涵蓋實際居住人口和外移世居二等親人口及寄戶人口）。

辦 法：

- 一、查核實際居住之無房產原住戶及實際居住人口（含紅毛港逢二次徵收者），參考紅毛港採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如集合安置大樓或等值現金輔購成屋…等。參酌後附「給紅毛港鄉親的一封信」、「紅毛港多元配套安置方案示意圖」。
- 二、安置經費如有不足，皆應由經濟部新材料循環園區收益補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10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落實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參考紅毛港及桃園航空城遷村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市府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中，即提出多元配套安置方案，除針對「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提出「土地方案」、「房屋方案」及「現金方案」外，「建物採全新重建價格補償」，其餘私有非住商土地則擬以市價加 4 成從優協議價購，另對於當地無房、無地的設籍設戶居民，也會依其需要興建出租型安置住宅供居民租用。</p> <p>二、大林蒲遷村計畫各項工作及所需經費，經濟部已全數納入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 1,045.69 億；遷村經費 589.81 億），本府係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遷村工作。</p> <p>三、針對貴席及大林蒲居民對於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所提相關意見，刻正納入遷村計畫書中研議做為修正的參考，至今也多次與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溝通修正內容，市府會積極持續向中央及經濟部爭取最優惠條件，協助居民遷村。</p>
------	--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 由：大林蒲遷村地區私有非住商區土地等同比照私有住商區土地，一律一坪換一坪建地。

說 明：

- 一、大林蒲遷村案範圍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略有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及道路、機關、綠地、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因公共設施用地仍有尚未完成法定取得程序，故就法而言，統稱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保地）。就理論而言，全部土地使用分區種類係生命共同體，彼此價值平等，貢獻度均等，權益保障自應同等。
- 二、又無農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全區都市計畫案難以順遂，更無法獲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查通過。
- 三、準此理念，大林蒲遷村案之住商區土地既採 1 坪換 1 坪的「土地補償模式」；其餘私有非住商區土地，也應同樣比照辦理採 1 坪換 1 坪的「土地補償模式」。

辦 法：為保障私有非住商區土地所有權人的財產權及生存權，建議以實際居住中之所有權人等同比照私有住商區土地，一律一坪換一坪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10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大林蒲私有非住商區土地等同比照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建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

載明「…住商區建地一坪換一坪，建築物補償採專案方式，以全新重建價格補償…」，其餘私有非住商土地係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二、貴席所提意見，刻正納入遷村計畫書中研議做為修正的參考，至今也多次與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溝通修正內容，市府會積極持續向中央及經濟部爭取最優惠條件，協助居民遷村。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 由：在大林蒲安置地區建構「遷村厝」，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

說 明：

一、配合及落實高雄市政府「無負債遷村-蓋回原屋型」政策，市府應從優從寬從新完整地補償建築改良物、寺廟宮殿及農作改良物暨其他相關之法定補償。

二、現行「高雄厝」行之多年，其建蔽率及容積率皆有政策優惠，相對提高很多，如建蔽率有提高至 80% 以上。

三、建議在大林蒲安置地區建構「遷村厝」代替「高雄厝」，請市府專案研究，「遷村厝」具體措施為提高容積率為 400%-500%、建蔽率為 80%-90%，並增配 3 坪土地及讓居民勾選是否加設電梯。

四、當然前項比率，應各再依住宅區及商業區，而細分其比率級距。

辦 法：建議在大林蒲安置地區建構「遷村厝」，請市府專案研究，提高容積率為 400%-500%、建蔽率為 80%-90%，並增配 3 坪土地及讓居民勾選是否加設電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10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在大林蒲安置地區建構「遷村厝」，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中，已於安置地區估畫出租型安置住宅，未來視實際需要也會配

合調整變更都市計畫相關內容，如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等。

二、貴席所提意見，刻正納入遷村計畫書中研議做為修正的參考，至今也多次與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溝通修正內容，市府會積極持續向中央及經濟部爭取最優惠條件，協助居民遷村。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由：在大林蒲安置地區訂定最小建築單位面積標準為 26 坪～30 坪。

說明：為體恤年長者對住宅之需求，兼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建議如下：

- 一、在安置地區應從優從寬，訂定最小建築單位面積標準為 26 坪～30 坪，並得以選擇一樓孝親房或裝設電梯。
- 二、遷村地主之土地不足面積標準者，一律優惠增配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辦法：

- 一、在安置地區應從優從寬，訂定最小建築單位面積標準為 26 坪～30 坪，並得以選擇一樓孝親房或裝設電梯。
- 二、遷村地主之土地不足面積標準者，一律優惠增配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1111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在大林蒲安置地區訂定最小建築單位面積標準為 26 坪～30 坪。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建管相關規定，查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住宅區之最小建築面積為 7.5 坪、商業區為 9 坪，未來遷村後，民眾持有住商區土地若小於最小建築面積，可合併申請建築，或選擇「房屋方案」、或「現金方案」。 二、貴席所提意見，刻正納入遷村計畫書中研議做為修正的參考，至今也多次與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溝通修正內容，市府會積極持續向中央及經濟部爭取最優惠條件，協助居民遷村。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林義迪、陸淑美

案 由：若遷村經費不足，皆應由經濟部新材料循環園區收益補足，且開發盈餘應回饋大林蒲地區居民。

說 明：

- 一、大林蒲地區私有土地共 84.46 公頃，安置地僅 56 公頃土地；相較紅毛港，私有地 23.5 公頃，卻規劃安置地有 120 公頃，讓居民選定 55 公頃。二者相較，明顯有失公平正義原則。
- 二、私有住商區土地被協議價僅 14 萬/坪；不足建屋者，增購建地要價 20 萬/坪；集合住宅賣居民 15 萬/坪。私有非住商區地主，被協議價購金額平均僅 2.8 萬/坪（1.1~2.9 萬/坪+40%）。但 110 年臨海工業區土地時價登錄，已高達 32 萬/坪。衡諸上開地價水準，政府堪稱完全以低地價買進。
- 三、全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勢必參考臨海工業區土地時價登錄，再以高價賣給財團或需產園區產業用地之相關公部門，結果必帶來鉅額盈餘。果如此，應回饋居民，補償受害與犧牲。
- 四、據「新材料循環園區核定本」載明，政府第一年收入必大於 450 億=租金每年 8.04 億+售地 191.39 億+遷村配售收入 248.29 億（註：園區設廠完成每年可增產值 696 億元）。
- 五、若遷村經費不足，皆應由經濟部新材料循環園區收益補足。所編預算必須專款專用，不得動用大林蒲遷村經費，支應都市計畫變更或解編作業暨興建公園、學校等公共設施所需費用。

辦 法：

- 一、政府堪稱完全以低地價買進、高價賣出，全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勢必鉅額盈餘，應回饋居民，補償受害與犧牲。
- 二、遷村經費專款專用，如有不足，皆應由經濟部新材料循環園區收益補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13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若遷村經費不足，皆應由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收益補足，且開發盈餘應回饋大林蒲地區居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林蒲遷村計畫各項工作及所需經費，經濟部已全數納入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總經費 1,045.69 億；遷村經費 589.81 億），本府係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遷村工作。 二、貴席建議轉請經濟部工業局參辦。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 由：擴大高雄智慧路燈設置。

說 明：

- 一、市府自 108 年起著手辦理全市節能及智能路燈換裝計畫，標榜『可大幅節省夜間巡查路燈人力、可降低民眾通報次數、增加維護效率性』。
- 二、工務局在去年將 12 萬盞待汰換的路燈建置 8 萬盞智能路燈、在 109 度完成設置 83,340 盞智能路燈，但高雄共有 24 萬盞路燈，目前高雄先在 11 區設置智能路燈觀察效果，若智能路燈成效顯著，工務局明年年度開始是否應該要規劃智能路燈更加普及化？以加強高雄路燈管理的品質並且降低故障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擴大高雄智慧路燈設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局養工處目前在高雄市原 11 區裝設智能路燈約 83,340 盞，於 109 年底設置完成，所使用之智能路燈為具有自動異常監測並回報功能節能路燈，每盞路燈都有各自的控制器，當路燈不亮故障時，則會即時回傳訊號至電信業者基地台，再傳輸至雲端系統，維修人員以電腦/手機連線至路燈管理系統擷取案件進行維修。

二、經查智能路燈需透過電信電業者基地台作訊號傳輸，因此於通訊死角處或基地台較少之地點，則會產生通訊不佳情形，以致智能路燈無法正常運作，本局養工處將持續改善相關問題，後續再研議經費籌措擴大設置智能路燈之計畫。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 由：汛期重點易淹水地區路燈全面檢修。

說 明：

- 一、高雄共有 24 萬盞路燈，其中 83,340 盞為智能路燈，尚有 2/3 的路燈為傳統路燈，且多集中在高雄舊縣區。
- 二、今年 8 月發生鳳山路燈漏電造成婦人身亡的憾事，在 9 月初時鳳山持續發生六里路燈故障的問題，當時鳳山在 11 天內發生第二次路燈大規模停電！引起民怨四起。
- 三、高雄市政府應針對舊縣區路燈安排全面定期檢修，尤其針對汛期時易淹水之重點危險區域，不應等到汛期淹水，甚至悲劇發生了，才發現平時的檢修不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汛期重點易淹水地區路燈全面檢修。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發佈之高雄市淹水潛勢圖，劃分出易淹水區域（例如：岡山區白米里、大遼里、橋頭區西林里、鳳山區三民里、縣口里、協和里、過埤里、仁武區仁和里、灣內里、鳥松區仁美里等），後續淹水潛勢圖有更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配合調整易淹水區域。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易淹水區域路燈加強巡檢維修，有路燈不亮情形，24 小時內完成檢修，另定期針對易淹水區域內鐵桿路燈進行漏電檢測，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 由：因道路管理維護欠佳衍生國賠案多，加強道路維修效率。

說 明：

- 一、107 到 109 年因道路管理維護欠佳國賠金額共 257 萬餘元。
- 二、國賠案處理過程，追償過程繁瑣，且無法迅速結案造成機關沉重負擔，道路巡查維護廠商常遭機關追償，影響投標意願及工作執行。

辦 法：提升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專人追蹤，強化處理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因道路管理維護欠佳衍生國賠案多，加強道路維修效率。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作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 由：蓮池潭觀光特定區變更為商業區，製作商業區開發後模型，向大眾釋疑。

說 明：

- 一、特定區變更商業區，民眾憂心興建大樓會破壞天際線、區內老樹被移除。
- 二、市府強調透過都市設計把關，使開發區景觀與環境相融，但未能消除民眾疑慮。

辦 法：製作開發模型向大眾說明，再做必要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597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蓮池潭觀光特定區變更為商業區，製作商業區開發後模型，向大眾釋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率市府團隊視察舊左中校區，表示該地豐富的人文景觀及生態資源，將與民間團體由下而上討論未來，串連見城舊城計畫，結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鐵路地下化新生園道、蓮池潭風景區及半屏山之規劃，打造親近自然、人文與生態的休憩環境。 二、考量本案仍需時研議生態休閒使用與市有資產權益之平衡，本府已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撤回本案，後續視需要再依程序辦理檢討。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建請養工處於綠園道適當地點設置公共廁所，以便民眾運動休憩使用。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的綠園道成為民眾新的遊憩場域，位於正義車站至民族車站區段無公共廁所，建請養工處於適當節點設置公共廁所，以便民眾運動休憩後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於綠園道適當地點設置公共廁所，以便民眾運動休憩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正義車站至民族車站區段）設置公共廁所 1 案，因園道屬道路用地依規定不得設置建築物，且園道為狹長形綠帶緊鄰住宅區，目前該段園道臨正道公園已有公廁可供使用，另沿線車站也有附設廁所，供民眾使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建請養工處重鋪三民區寶興里大豐二路（寶興路往正忠路）紅磚人行道。

說 明：此段紅磚人行道破損凹凸不平並且容易積水，建請養工處以透水地磚重新鋪設，讓行人走得更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重鋪三民區寶興里大豐二路（寶興路往正忠路）紅磚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大豐二路（寶興路往正忠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立即危險性部分先行修補，整體鋪面已錄案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建請養工處重鋪三民區寶民里九如一路（水源路至民業路）紅磚人行道。

說 明：此段紅磚人行道破損凹凸不平並且容易積水，建請養工處以透水地磚重新鋪設，讓行人走得更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重鋪三民區寶民里九如一路（水源路至民業路）紅磚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三民區九如一路（水源路至民業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立即危險性部分先行修補，整體鋪面已錄案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 190 巷（澄和路至澄平街），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澄和路 190 巷（澄和路至澄平街）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李雅芬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龍江街（遼寧一街至十全一路），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建武路（建武路 53 巷至建武路 145 巷），因損壞嚴重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請儘速安排刨除鋪新，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建武路（建武路 53 巷至建武路 145 巷）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辦理，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鼎泰里河堤公園及明堤公園人行道竄根問題，
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休閒場所。

說 明：河堤社區居住人口密集，社區公園為民眾運動休憩的主要地點，然而
易竄根樹種造成人行道高低不平，容易導致行人跌倒受傷，甚至在公園
綠地浮根問題也會影響休閒民眾與小朋友安全，建請養工處加以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改善三民區鼎泰里河堤公園及明堤公園人行道竄根問題，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休閒場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鼎泰里河堤公園及明堤公園人行道竄根情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加強巡檢，倘有步道不平鬆動情形影響通行安全之虞，立即派員維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李眉蓁

案 由：為完善中都重劃區生活圈，建請市府儘速開發公有設施，以建構完善的生活圈。

說 明：中都重劃區緊鄰美術館特區，逐漸成為建商搶進的房市重鎮，但目前區域內生活機能尚待提升，市府應儘速開發公有設施，以建構完善的生活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70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為完善中都重劃區生活圈，建請市府儘速開發公有設施，以建構完善的生活圈。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中都重劃區共包含本市第 42、68、69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公共設施僅餘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內同盟三路旁公園六用地，因處理地上物事宜尚未開闢完成，目前該公園開闢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規劃設計中。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請向中央反映修改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說 明：

一、內政部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0 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4 條第 2 項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惟該地如依法實施禁、限建者，則應以實施禁限建之日為準。

二、爰楠梓部落（中陽里）只能以民國 59 年 4 月 11 日以前之證明文件作為建物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的登記文件，而造成許多陳情案件。請市府地政局向中央反映修改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將時間點修正為民國 61 年 4 月 10 日。

辦 法：請地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2 高市府地測字第 1103486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請向中央反映修改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0 點：「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如建物位於都市地區內者，係指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之前建造之建物；惟該地如依法實施禁、限建者，則應以實施禁限建之日為準。…」全國地政機關現行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作業。

二、爰楠梓部落（中陽里）坐落都市計畫—楠梓主要計畫內，公告日期為 61 年 4 月 10 日，惟實施禁、限建日期為 59 年 4 月 11 日，致地政機關僅能依上開規定以實施禁、限建日期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本案建議將審查時間點修正為都市計畫公告日期，因涉全國性事務，本府地政局將錄案，並於內政部 111 年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時提案建議。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 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說 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北側為已完成開闢之右昌森林公園，南側為已納入規劃為特色公園之碉堡公園，整體帶狀公園僅剩現況簡陋、地面積水髒亂之楠梓 07 公園，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優化，完善當地之整體公園。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 07 公 07 公園 C 區整建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已規劃公園內步道、廣場鋪面、座椅修繕及園內樹木修剪等方式辦理改善，預計於 111 年度 2 月底辦理進場施工。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陳若翠、賴文德

案 由：左營區左營大路人行道整體修繕計畫及電桿電線地下化。

說 明：左營大路早期為南北主要區域聯絡道路，後因翠華路開闢後交通量日漸減少，現況僅為當地居民或觀光旅遊使用，礙於人行道磚市場已無生產，人行道破損後僅能以補丁磨平方式修飾，且道路天際線電線交雜凌亂、電桿林立，嚴重影響市容景觀，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左營大路人行道整體修繕計畫及電桿電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事宜，工期 111~112 年底完工。另相關架空變電箱業經會勘同意落地，電纜線及變電箱下地工程由台電公司施工，業已要求台電公司配合本案進度辦理。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加速辦理左營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說 明：青埔街計畫道路寬為 12 公尺、長約 36 公尺，目前道路現寬為 6~1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433 萬元，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積極申請生活圈道路計畫，儘早完成道路全寬開闢以保障當地民眾交通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辦理左營區青埔街道路全寬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建議拓寬青埔街範圍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屬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約 6~10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約 1,458 萬 5,000 元。 二、本府申請生活圈計畫「危險瓶頸路口改善」補助，經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15 日同意核定，中央補助 523 萬 9 千元，市府自籌 934 萬 6 千元（含用地費），已簽報市府籌措預算後即可執行。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民族路黑板樹移植計畫。

說 明：黑板樹屬淺根植物，其樹根隆起不僅易造成人行道地面凸起，導致行人跌倒受傷，每逢黑板樹花開季節，附近居民得忍受濃烈氣味與棉絮飄散，甚至有孩童產生過敏現象。有關民族路黑板樹的移植計畫，三民區已完成移植，但左營卻遲遲沒有進度，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加速移植。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民族路黑板樹移植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民族路之黑板樹，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人行道整體改進工程時再一併檢討。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解編大中與翠華路口東南側（左東段 636 等地號）原公設地規劃還地於民。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業於 107 年 10 月完工通車啟用，原台鐵縱貫線永久軌範圍刻正興建園道中，位於大中與翠華路口東南側區域有部分土地已用重劃方式完成土地開發，部分土地仍為公設保留地之園道用地，譬如左營區左東段 636、636-3、635-1、640 號等土地，依現況而言興建中之園道範圍已足夠使用，且市府並無再加大園道之規範，無需將私有之土地劃設為公設保留地之園道用地，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解編還地於民。

辦 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00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解編大中與翠華路口東南側（左東段 636 等地號）原公設地規劃還地於民。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左東段 636 地號等園道用地已納入原高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及園道用地等，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府業將該通檢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依程序續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倘公民或團體對該報部核定內容有異議，得以書面逕向內政部陳情。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左營區重愛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並闢建地下停車場。

說 明：左營區重愛公園鋪面鋪設大理石容易滑倒，部分設施破損、高低落差大，又人行道過於傾斜，造成停車不便，建議工務局養工處改建成如福山公園之特色型公園，並闢建地下停車場，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重愛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並闢建地下停車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重愛公園位於重愛路與文慈路間，面積約 0.9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更換鋪面，另兒童遊具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改善，而地坪高低落差大問題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改善完畢，後續持續加強公園內設施維管。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打造左營博愛公園重新整建為特色公園。

說 明：左營博愛公園為 20 幾年前的老舊公園，園內設施老舊、綠覆率低、排水規劃不良，今年 7 月 28 日會勘發現雨後公園內多處地點積水嚴重，且地面龜裂、步道長滿青苔，目前已無法提供市民優質之休憩空間，考量該公園位於捷運紅線生態園區站旁，毗鄰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地處大廈林立之人口稠密區域，應依其地理位置之優勢，規劃打造兼具人文教育及生態景觀之左營特色公園。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打造左營博愛公園重新整建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博愛公園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與孟子路口，公園面積約 1.08 公頃，本局養護工程處已將廣場積水改善完成，將再全面檢視公園內步道、照明系統、遊戲體健等設施，並且加強修繕及維護以確保使用安全。 公園倘後續辦理改造工程時，將於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讓民眾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特色公園。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活化利用民族&大中路口機 20 用地。

說 明：

一、民族、大中路口已於 99 年停用水肥廠及 106 年停用瀝青廠，該機關用地（機 20）鄰近於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之住宅區，今年 4 月 7 日市府舉行拆除動工暨祈福儀式，預計進行招商規劃。

二、建議機 20 用地開發完成前提供部分空間當停車場。開發後規劃社會福利設施，譬如：老人關懷照顧據點、公共托育中心、定點托育、長青學苑、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小型市場及辦公空間等。

辦 法：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03597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活化利用民族&大中路口機 20 用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民族大中路口水肥瀝青廠（機 20）因現況低度使用，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未來一樓得做商場（店）或超商（市）服務。變更都計書圖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預計 111 年 3 月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 二、未來該機關用地都更開發，除可提供住宅外，並設置日照中心（含長輩關懷及課程活動）、身心障礙機構、社會住宅及市府

辦公空間等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一樓店面亦可經營商場（店），提升周邊鄰里社區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左營菜公廣場儘速全面刨鋪。

說 明：110 年 9 月 11 日辦理左營菜公廣場會勘，發現該廣場（曾子路與文莊路口）地面有多處凹陷破損必須改善，請養工處儘速全面刨鋪。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菜公廣場儘速全面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查左營菜公廣場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小面積刨鋪方式已完成改善。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 由：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介壽路 10 巷拓寬改善計畫開闢事宜。

說 明：左營區介壽路 10 巷道路退縮後，形成電線桿及路燈立在路中央現象，非常危險，建議民政局與區公所共同會勘，優先處理遷移電桿、路燈，並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介壽路 10 巷拓寬改善計畫開闢事宜。

辦 法：請市府民政局、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介壽路 10 巷拓寬改善計畫開闢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介壽路 10 巷屬 6 米寬、長約 30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廊後街 77 巷往南至左營大路 99 巷 20 弄止，現況約 2~5 米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概估約 3,270 萬元。 二、左營大路 73 巷往南至左營大路 99 巷 20 弄，長約 90 公尺部分，現況為國有土地，其中大部分地上物已拆除，尚餘抵觸戶 4 戶，110 年 9 月 24 日至現地調查拆遷意願，其中 2 戶表示不願拆遷，另 2 戶不在家，倘開闢此路段總經費概估約 1,186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德林、賴文德

案由：市府規劃開闢公園綠地必須考量公平性及均衡性。

說明：有關公園綠地開闢改造工程部分，全市已完成工程有 5 件，辦理中的工程有 20 件，其中前鎮、小港有 8 件，總金額 4 億 7,855 萬元；大寮、林園有 4 件，總金額 3 億 1,250 萬元；鳳山有 4 件，總金額 1 億 1,250 萬元；岡山有 3 件，總金額 3,450 萬元；苓雅有 2 件，總金額 3,165 萬元，但左營只有 1 件是福山公園，總金額僅 3,000 萬元，楠梓區甚至一件都沒有，對左楠地區民眾並不公平，請市府開闢公園綠地必須均衡，不能厚彼薄此。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8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市府規劃開闢公園綠地必須考量公平性及均衡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劃設，係由都市發展局依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規劃位置及面積，本局養護工程處配合地政局重劃工程代辦公園開闢。 二、有關公園綠地開闢改造工程，養護工程處持續檢視公園使用管理情形，並配合區域開發需求，逐年檢討並編列預算改善公園綠地，使市民能享有優質環境。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童燕珍

案 由：高雄特定區兒九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使用興建多功能服務中心。

說 明：

- 一、高雄大學特定區人口快速成長，沒有派出所、長照中心、里民活動中心、楠梓區公所也距離甚遠。
- 二、兒九用地積 0.49 公頃（約 1,500 坪），位於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口，位置適中，尚未開闢。

辦 法：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或運用停車場基金、平均地權基金興建擁有地下停車場的合署辦公大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雄特定區兒九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使用興建多功能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雄特定區兒 9 用地位於楠梓區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口，面積 0.49 公頃，為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屬未開闢公園。經 110 年 12 月 6 日本府與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兒 8 與兒 9 用地後，確認擇鄰近之兒 8 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設置派出所及綜合公共設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擬定高齡長輩換居社宅方案。

說 明：

- 一、在此次的城中城火災事件，可發現居住在此的多是居住弱勢的長輩，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布「老年人口居住宅數」最新統計，2021 年第 2 季全戶都是 65 歲以上長輩的住宅高達 62.7 萬宅，較十年前 33 萬宅幾乎翻倍成長。
- 二、依照內政部最新統計，全台近 43 萬老人住在「無電梯公寓」裡，再從六都分布狀況來看，住在無電梯公寓的老人數，高雄排名為第三高，且高雄市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屋也已經超過五成。
- 三、老人囚居老宅的狀況也產生不少社會風險，例如老人照護、無障礙、消防安全、住宅老舊等，因此建請盤點高雄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政策，研擬讓獨居高齡長輩換居至有電梯之社會住宅方案，讓居住弱勢的長輩得以有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600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擬定高齡長輩換居社宅方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本市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屋，本府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一)都市更新：本府提出 588 自主都更輔導專案，鼓勵住戶成立

更新會，並於民族社區等大型老舊社區設立工作服務據點，提供都更法令諮詢服務。

(二)危老重建：本府工務局針對危老重建之輔導及推廣，已於本市鳳山區設有 4 處危老重建服務據點及輔導團隊，每處據點均有專業建築師可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二、考量居住在公寓且行動不便的長輩，本局辦理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已開放「長者換居」方案，可協助長輩申請換居至有電梯且方便行動之住宅，並將其公寓納入包租代管計畫另租予需要的市民。

三、本市營運中社會住宅主要為既有國宅及舊有房舍整建後轉作社會住宅，屋齡多為 20 年以上，且因新建中社會住宅尚未開始營運且社會或經濟弱勢之居住需求殷切，目前社會住宅出租率甚高，尚無合適空屋可開放長輩換居。

四、未來待本市新建社會住宅陸續完工後，將參考中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模式，在優先照顧社會弱勢居住需求及鼓勵住宅資源再投入的前提下，研訂相關換居規定，以協助改善長輩或身障之居住環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民族社區都市更新。

說 明：

- 一、過去民族社區因只有一張使用執照且居民對都市更新資訊普遍不足，導致都市更新計畫擱置，在陳其邁市長上任後，於上月成立高雄車站東區都市更新工作站，並推出民族社區專用「588 專案」，如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 100%所有權人同意且無爭議，都發局即可啟動「都更 168 專案」專案列管。
- 二、現鐵路地下化已全線通車、綠廊道也完工、願景館業已遷回原址、高雄新車站工程如火如荼推進中，未來高雄將會有煥然一新的面貌，望民族社區都市更新及早完成，成為高雄城市再造的里程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600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民族社區都市更新。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長上任後，對都市更新業務相當重視，本府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民族社區管委會辦事處設立本市第一個都市更新工作站。 二、為了讓社區居民更清楚掌握都更重建的方向，市府提出了社區自主都更「五八八」三步驟輔導專案，首先最重要的就是社區成立自己的更新會，只要 50%的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成立，第二步 80%所有權人同意可向中央申請補助擬定更新事業計畫，最

後若 8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報市府大會審議，市府期待民族社區能朝向三個步驟邁進；最後，如果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 100%所有權人同意且無爭議，都發局即啟動「都更 168 專案」專案列管，報核後 6 個月內核發都市更新核定函，8 個月內核發建築執照。

三、都更工作站截至 12 月 31 日已提供 250 戶專業法令諮詢服務，目前 5-7 及 5-8 兩區都更重建意願較高，其中 5-8 區 90 戶、有意願 34 戶達 37%，5-7 棟 136 戶、有意願 31 戶達 22%。

四、都市更新成功的關鍵是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故市府所提自主都更 588，最重要的步驟就是 50%地主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自己的主體性團體，才能去談事業計畫、選商、重建等事宜，市府將持續輔導協助。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檢視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之成效，並完善該補助辦法。

說 明：

- 一、高雄市政府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每年都會推出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其中針對 5 層以下無電梯建築物，提供增設昇降設備補助，最高可補助達 216 萬元，但自 106 年開辦至今，通過件數卻只有 1 件！
- 二、依照 110 年 5 月底的人口統計資料，高雄市老年人口數 46 萬 9,941 人(占高雄市 17.0%)，六都之中老年人口比率，高雄市為第二高 16.7，還高於全國平均 16.1，其中以三民區長輩人數最多。
- 三、老人囚居老宅的狀況日益嚴重，建請工務局，積極推動老舊公寓裝設電梯，增加誘因、調整法令、縮短辦理程序等，多管齊下才能真正的落實高齡友善改善老宅囚居的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檢視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之成效，並完善該補助辦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局於 105 年起迄今每年提具原有住宅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劃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業經業核定補助案件分為：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暨設電梯之集合住宅大樓 1 件（補助上限 36 萬），補助經費比率上

限 45%、自費 55%。補助設置無障礙通路項目：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等項目設施。

二、105 年起迄今本市每年提具審查通過件數情形：

105 年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0 萬)			0 件
106-107 年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113.6 萬)			0 件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	1	2	

(一)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辦理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資格為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一棟或一幢)	
無障礙通路	1.室外通路	十六萬	1.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出入口		3.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室內通路走廊		4.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5.昇降設備	二十萬	補助改善昇降設備。
		二百萬	補助 5 層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百分之四十五	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
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	補助金額上限。

(三)可預期效益：

本局積極推廣及宣導下，本市申請件數略增，目前已有 4 件 5 層以下公寓 1 件（補助上限 216 萬）審查通過，並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以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目標。

三、每年於辦理公寓大廈講習會時一併宣導補助計畫，邀請對象為各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保全人員及管理員等，並宣導相關公寓大廈議題及相關補助說明。另更積極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先行調查可改善且有意願之公寓大廈，並協助民眾估價提出申請送審。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建請工務局定期舉辦中油整治工程說明會，以利消除民眾對整治過程產生二次污染的疑慮，公開透明整治過程。

說 明：

- 一、高煉廠土壤整治工程工法，含離場處理、熱脫附、生物復育等等，其中離場處理的土壤會載去哪如何處理，以及熱脫附的高溫燃燒是否產生空氣汙染，都是當地居民關心的。
- 二、目前採分區發包並同步整治的模式，現有的第三區三間得標廠商皆由同一監造單位監造，該監造公司亦承包許多市府環保局的案子，如何避免球員兼裁判影響專業判斷，也是需要受民代及民眾共同監督的。
- 三、綜上，建議工務局新工處舉辦中油整治工程說明會，以利消除民眾對整治過程產生二次汙染的疑慮，公開透明整治過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04210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定期舉辦中油整治工程說明會，以利消除民眾對整治過程產生二次污染的疑慮，公開透明整治過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離場去向及熱脫附排放氣體品質： (一)離場處理去向及管理措施： 1.高煉廠汙染土壤倘採離場方式，需先提送「汙染土壤處置

計畫書」載明預計收受場所（符合收受資格之 S 代碼處理業者）、運送車輛、運送路線、預計外運數量等，供環保局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離場處理。

- 2.高煉場針對離場土壤處理去向之管理，除環保局依循原有之離場作業管理制度外（包括：前端離場處理送件審查、清運時以裝置 GPS 車輛清運、送至具備許可之處理/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產品申報產量、銷售量、流向及貯存量等），此外本局為確保妥善清運並掌握過程，除依廠商提送之「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對運送車輛進行核對外，另加強要求：
 - （1）廠商於進行離場前一天需通報預計離場車次數及去向；
 - （2）廠商須於當日回傳清運車輛進入收受廠前、傾倒土方中、傾倒土方後等照片；
 - （3）廠商須於環保局管制系統上網申報廢棄物清運管制三聯單，並於清運隔日回傳三聯單掃描本；
 - （4）監督單位於離場期間每週至少一天隨機跟車，透過加強管理措施，確保污染土方離場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二)有關高溫熱脫附煙道排氣品質：

- 1.高煉廠第三區整治之熱脫附設備之二次污染防治設備第一道為廢氣焚化爐，爐溫攝氏 850 度以上，可將揮發性有機氣體分結為二氧化碳及水氣，第二道為旋風集塵器或袋濾式集塵器加裝陶瓷濾管，可進一步去除懸浮微粒。
- 2.上述熱脫附設備均依規定向環保局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於試運轉階段將進行功能檢測，功能檢測經環保局查核通過，確保煙道排放氣體品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方可取得操作許可。

二、高煉廠整治工作之監督單位有二者，第三區整治工作由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其他區域整治工作由美商傑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攬。兩家公司於監督高煉廠整治工作期間均未承攬高市府環保局與整治工作相關之計畫，無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三、本局新工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針對宏毅、宏榮、錦屏、玉屏里等四個里共辦理兩場次施工說明會，說明整治過程之二次污染防治內容及各單位之監測、監督機制，並將整治工作進度及工作概要等資訊提供環保局揭露於公開網

頁平台，環保局並於該平台提供環境監測等數據供民眾查詢，消弭民眾疑慮。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建請工務局增加楠梓區特色公園，加入公民參與設計，並審慎評估耐用度及維護成本。

說 明：

- 一、隨著楠梓地區人口增長，許多年輕家庭移入，現已達 19 萬人口，僅次於鳳山、三民的人口大區，卻苦無一座特色公園供親子同樂。
- 二、現有左營已有三座特色公園，建請於楠梓地區挑選面積足夠之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如藍田公園、後勁公園、清泰公園等。
- 三、特色公園改建建議可納入當地公民參與，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共同研擬改建方向。
- 四、有鑑於高雄童話公園特色遊具甫開幕就損毀率極高，規劃特色公園時應一併評估遊具耐用度及維護成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7927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增加楠梓區特色公園，加入公民參與設計，並審慎評估耐用度及維護成本。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楠梓區藍田公園進行改造規劃階段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聽取地方意見納入設計，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多功能、多樣性特色公園。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吳益政、陳致中

案 由：建請養工處拆除新莊一路分隔島，拓寬慢車道以利用路人使用。

說 明：

- 一、本市新莊一路分隔島較寬，慢車道較窄且有汽機車格設計，導致汽車駛入慢車道右轉或停車皆會堵塞慢車道，造成壅塞。
- 二、建議拆除分隔島，設計為汽車左轉道或拓寬慢車道，改善周邊巨蛋商圈塞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養工處拆除新莊一路分隔島，拓寬慢車道以利用路人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新莊一路打通勝利路後車流增加，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數次會勘，評估移植路樹縮減植栽帶或分隔島削切之工程耗時，經費高，且所增加之行車空間有限，現階段先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優先針對服務水準最低之新莊一路（新榮～博愛）段東向，辦理快慢分隔島拆除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其餘路段則維持現狀。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本路段停車供需，適時逐步減少路邊停車格，以改善行車安全與順暢。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建請增加樹木修剪養護經費，避免樹木修剪不足遮擋號誌、路燈等造成公共安全疑慮。

說 明：

一、隨綠化城市概念普及，高雄人均公園綠地為六都第一，但大量種植樹木導致樹木修剪養護成本逐年提升。

二、建請養工處審慎研議綠化過程之樹種選擇，以及後續養護成本的評估，並增加樹木修剪經費及人力，避免出現年中就無經費修剪樹木的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增加樹木修剪養護經費，避免樹木修剪不足遮擋號誌、路燈等造成公共安全疑慮。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皆是考量棲地環境綜合評估後再行種植，原則以原生樹種適地適種，並針對行道樹不適合樹種，如黑板樹、掌葉蘋婆等，逐步配合人行道整建研議換植或配合建商共構人行道時一併換植，於種植時保留適當樹穴、植栽帶，並與號誌、路燈等設施保持一定距離避免遮蔽影響公安，另會安排巡查人員定期巡檢，針對需修剪部分安排修剪期程，依本市修剪規範進行修剪。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黃文益、陳致中

案 由：建請都委會重新與台糖公司協調位於創新路及土庫路之台糖用地觀光旅館區變更地目，以利開發帶動地方發展。

說 明：

一、目前土庫地區即第 33 期市地重劃區，經多年發展已有相當多居民移入，而案由所述之台糖用地配合台糖公司民國 79 年提出之育樂園區計畫，變更地目為觀光旅館區，迄今三十多年未動工，現況仍租借給農民種田。

二、為進行有效土地利用促進商圈發展，該台糖用地有研議變更地目之必要，建請都委會積極與台糖公司協調以利地方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00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都委會重新與台糖公司協調位於創新路及土庫路之台糖用地觀光旅館區變更地目，以利開發帶動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倘台糖公司已有具體促進商圈發展之開發計畫，得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另相關建議亦納供本案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大樹區大樹里長春路（台 29 至大樹路口），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懇請刨鋪修繕。

說 明：大樹區大樹里長春路（台 29 至大樹路口）為大樹里里民連外環道主要道路，年久失修、坑洞、凹陷等不平道路缺失，路面破損嚴重，建議刨鋪修繕。

辦 法：建議市政府編列預算早日改善讓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大樹里長春路（台 29 至大樹路口），年久失修，路面破損嚴重，懇請刨鋪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大樹里長春路（台 29 至大樹路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路面刨鋪施工完竣。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

說 明：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早日翻修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八卦里大同一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早日翻修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街路面。

說 明：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街路面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早日翻修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路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中里里文聖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請早日翻修仁武區赤山里赤西一街路面。

說 明：仁武區赤山里赤西一街已二十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早日翻修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赤山里赤西一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赤山里赤西一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 由：請早日翻修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路面。

說 明：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多年未翻修，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早日翻修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翻修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路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於各公園進行通盤健檢及檢討。

說 明：

- 一、公園為許多民眾每日必去的場所，許多年久失修的路面及設施，應全面進行維護及保養，以提升民眾使用的安全。
- 二、許多長輩反映公園內座椅不夠，導致運動途中無法獲得足夠的休息，應通盤增設公園內座椅，以減輕長輩體力消耗之負擔。
- 三、應與時俱進新設符合時代的新式運動器材及遊樂設施，以提高民眾至公園運動之意願。
- 四、全面通盤健檢公園的排水系統，改善雨季時的積水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各公園進行通盤健檢及檢討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定期派員巡查公園，如有涉及公共危險會立即派工修繕，有關增設設施則視地方需求研議辦理，另雨季汛期前會加強公園排水溝疏通。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益）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由：新興區新江里南華路（七賢一路至河南一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新興區新江里南華路（七賢一路至河南一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6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新興區新江里南華路（七賢一路至河南一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興區新江里南華路（七賢一路至河南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江瑞鴻、邱俊憲

案 由：前金區長城里、三川里南台橫路（新盛一街至自立一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前金區長城里、三川里南台橫路（新盛一街至自立一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前金區長城里、三川里南台橫路（新盛一街至自立一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前金區南台橫路（新盛一街至自立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並錄案刨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誠智路～環河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誠智路～環河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誠智路～環河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誠智路～環河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鳳東路～誠智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鳳東路～誠智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
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鳳東路～誠智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東路 192 巷（鳳東路～誠智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環河街（鳳東六街～鳳捷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環河街（鳳東六街～鳳捷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環河街（鳳東六街～鳳捷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環河街（鳳東六街～鳳捷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國昌路（光華路－國光路）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國昌路（光華路－國光路）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國昌路（光華路－國光路）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國昌路（光華路－國光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吳利成、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保忠街、保孝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保忠街、保孝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保忠街、保孝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忠街、保孝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公園街（公園二街－公園三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公園街（公園二街－公園三街）路面老舊，嚴重影響來往民眾
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公園街(公園二街－公園三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公園街(公園二街－公園三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朱信強）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蔡金晏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各農地重劃區道路十字路口設置警告標誌。

說 明：美濃區農地重劃有多處道路縱橫十字路口眾多，常有交通事故發生，敬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研議農地重劃區重要路口設置警告標誌，以利交通安全。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1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018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各農地重劃區道路十字路口設置警告標誌。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各農地重劃區內交通警告標誌設置權責，涉及「高雄巿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分工事項，本局與交通局現正協商並專簽市長裁示中，奉核後由主政機關統籌辦理並回復執行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3.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13328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各農地重劃區道路十字路口設置警告標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美濃區農地重劃區內道路路線型平直，因此往來車輛車速較快，恐影響路口行車安全，本府已針對各路口陸續設置警告設施（黃網線、減速標線、停/慢標字、楔型減速標線及反射鏡），後續本府將配合對農地重劃區內路口進行改善，俾利改善行車安全。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陳攻娟、鍾易仲

案 由：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超過一定比例之 30 年以上建築，由市府編列預算，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及購置設備。

說 明：有鑑於城中城大火一案，對於弱勢住宅的公共安全不可再輕忽，特別是對於防火區劃、逃生空間淨空、廢棄雜物堆置之清理 … 等等，需要定期強制性的公安檢查。但若集合住宅中有多數經濟或社會弱勢住戶比例太高（參照住宅法第 4 條之定義），導致公安檢查欠缺自主落實的條件時，宜由市府編列相關預算，強制以公權力介入。

辦 法：

- 一、查核本市 30 年以上具潛在風險之集合住宅。
- 二、明確定義經濟或社會弱勢住戶達多少比例時，由市府編列公安總體檢之預算。
- 三、總體檢後估算公安設備維護所需之預算，再由年度預算中分年編列預算補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超過一定比例之 30 年以上建築，由市府編列預算，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及購置設備。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再發生老舊住宅公安意外，本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訂定「高雄市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檢查實施計畫」，共計盤點本市 20 年以上具有公安疑慮之老舊公寓大廈約計

1,099 餘棟，由本府工務局、消防局、都發局、警察局、環保局以及民政局等單位進行巡查以及排除影響逃生避難設施之阻礙物，共計三階段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一) 10 天完成－56 棟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無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清查。

(二) 30 天完成－221 棟 8 樓以上，20 年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清查。

(三) 90 天完成－822 棟 20 年以上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8 樓以上集合住宅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清查及排除：持續清查中，預計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

二、另為協助住戶改善住宅公共安全環境，本府工務局針對「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防火門改善」等項目研議作法及補助，估計所需經費 8,904 萬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1355100 號函送議會，說明由本府自籌 8,904 萬元，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已經高雄市議會 11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會工字第 1100015509 號函復表示案經本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至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部分：本府工務局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針對 84 年條例施行前、後之公寓大廈，公告後 1 年內強制成立管理組織，該自治條例目前已經議會三讀通過；另本府工務局亦將委託專業廠商成立輔導團隊至老舊大樓宣導，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協助大樓申請公共空間修繕補助。

(二) 公共安全申報部分：本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原 16 層以上建築物，下修至 8 層以上即要進行公安申報，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而隨著本次公告建築物公安申報規模，約計新增 4,100 餘棟之建築物，為減輕該等建築物委託申報費用之負擔，本府工務局已訂定「111 年度高雄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首次辦理公安申報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以棟為單位，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實施。

(三) 防火門改善補助等項目等項目：本府工務局目前已編列預算

訂定計畫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之公共空間修繕及避難逃生標示，其辦理情形如下：

- 1.本府工務局刻正修正「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已放寬無須領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且擴大補助項目包含維護防火區劃之設施，以及增訂消防設施不足由社區經費因應時，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該補助辦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市政會議，並將於公告後實施。
- 2.針對弱勢且無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本府工務局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補助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防火門扇修繕及更新實施計畫（草案）」，將針對本府工務局執行老舊公寓大廈檢查列管逃生避難設施有缺失之公寓大廈，補助其防火門或門弓器，以維護安全，另為利提升效率，本府工務局擬將委託專業廠商直接至現場安裝設置。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 由：建請港新里 18 鄰路燈重新編碼。

說 明：查港新里 18 鄰為三民區與苓雅區交界處，該鄰於六合路 3 巷段、河北一路段周遭路燈皆編碼苓雅區安祥里，致該處民眾對於所屬行政區混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港新里 18 鄰路燈重新編碼。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路燈編碼編列之本意係一個路燈編碼對應一個 GPS 經緯度，並無用以計算里別內盞數及分辨里界、行政區分界之立意。 經勘查，六合路三巷路燈編碼安祥 093、安祥 094、安祥 095 及河北一路路燈編碼安祥 073、安祥 074、安祥 075，臨近之門牌屬三民區，將更新成港新里路燈編碼。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于凱）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 由：建請進行吉林街部分道路刨鋪工程。

說 明：吉林街（同盟路至察哈爾街路段），該路段有多處破損及補強痕跡，
建請進行路段刨鋪工程，保障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進行吉林街（同盟路至察哈爾街）道路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另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陳玫娟、鍾易仲

案 由：建請就昌裕街（大昌一路至昌裕街 142 巷段），進行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查昌裕街（大昌一路至昌裕街 142 巷段），道路已有多處老化、破損坑洞、補丁補強，以致危害用路人安全，故建請就該路段進行路面刨鋪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昌裕路（大昌一路至昌裕街 142 巷），進行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已錄案，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修補或以小面積刨鋪方式辦理局部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慧文）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鳳山區龍成路 34 巷（南成街至錦田路）道路重鋪。

說 明：龍成路 34 巷（南成街至錦田路）路段路面壞損嚴重，為維社區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辦理會勘研議路面重鋪。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鳳山區龍成路 34 巷（南成街至錦田路）道路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龍成路 34 巷（南成街至錦田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鳳山區南成街道路重鋪。

說 明：南成街路段路面壞損嚴重，為維社區居民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辦理會勘研議路面重鋪。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鳳山區南成街道路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南成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在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仁武區五和里永昌二街 39 巷內路面，建請刨除重鋪。

說 明：本巷道年久失修，路面風化破損嚴重，影響居民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五和里永昌二街 39 巷內路面，建請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仁武區五和里永昌二街 39 巷內路面，係私有住宅區（6 公尺以下）留設通路，非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之計畫道路，爰本巷內留設通路，應由土地所有人善盡土地權管責任。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仁武區五和里永和三街末端路面年久失修，建請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五和里永和三街末端路面年久失修，建請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五和里永和三街末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樹木太高（約四樓高），颱風雨期經常倒塌，壓傷民眾，建議定期修整。

說明：影響民眾通行及休閒安全，建議權管單位儘速剪修，並且優先處理道路問題，考量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4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仁和里仁愛公園樹木太高（約四樓高），颱風雨期經常倒塌，壓傷民眾，建議定期修整。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愛公園喬木，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修剪該公園下垂枝，後續視植栽生長情況分段降高。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建請仁武區仁和里仁忠四街整段刨除重鋪。

說 明：路面風化、粉粒、不平，行徑該路段有滑倒摔傷風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仁和里仁忠四街整段，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和里仁忠四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全面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建請仁武區仁林路與仁心路交叉口（全家超商）往加油站方向約 200 公尺路面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仁武區仁林路與仁心路交叉口（全家超商）往加油站方向 200 公尺路面刨除重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林路與仁心路交叉口（全家超商）往加油站方向 200 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在未刨鋪前，將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雅芬、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前鎮區一心二路（民權二路至和平二路）路面高低落差案。

說明：前鎮區一心二路（民權二路至和平二路）路面高低落差嚴重，一心二路為前鎮區之交通要道，行經此路段之車輛眾多，路面高低落差及路面破損狀況，已嚴重影響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路面高低落差及路面破損問題，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前鎮區一心二路（民權二路至和平二路）路面高低落差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心一、二路（中山二路至光華三路）已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刨鋪完成，一心一路（光華三路至和平二路）東向車道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刨鋪完成，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蔡武宏）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 由：前鎮漁港周邊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以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前鎮漁港周邊道路（漁港南一路等路段）為出入漁港之交通要道，行經此路段之車輛眾多，加上漁港改造工程大型車輛輾壓下，以致路面破損不堪，有危害用路人安全之虞，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前鎮漁港周邊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已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漁港內目前由本府水利局、海洋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辦理整建工程，待工程完工前施做路面刨鋪。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協助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 由：岡山區青年街至協和宮及其周圍路面修繕事宜。

說 明：岡山區青年街西側（協和宮至通校路段），協和街（協和宮外圍四周）等，因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青年街至協和宮及其周圍路面修繕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青年街至協和宮及其周圍路面修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 由：燕巢區金山里埤底巷柏油路面損壞。

說 明：該巷道路面破損嚴重且碎石多，易造成用路人摔車，建請市府積極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3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燕巢區金山里埤底巷柏油路面損壞。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金山里埤底巷柏油路面損壞一案，經現場勘查鋪面改善長度約 520 公尺、寬度約 6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124 萬 8,000 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補助中，後續民政局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岡山區協榮路底延伸至台 19 甲頂潭路之道路拓寬通行，以利交通便利性。

說明：建請規劃該路段拓寬工程，讓民眾可以方便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協榮路底延伸至台 19 甲頂潭路之道路拓寬通行，以利交通便利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案協榮路底位處岡山都市計畫區界線處，銜接台 19 甲僅有 4 米寬道路，建議拓寬至 20 米。經本局新工處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會勘邀集陸淑美議員及相關單位與會，由本局新工處提出兩建議路線方案交由交通局評估： (一)方案一：原有 4 米道路往南拓寬至 20 米，長約 110 米。涉及農業用地，倘若開闢須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總經費概估約 3,160 萬元。 (二)方案二：協榮路打通至台 19 甲，長約 160 米，總經費概估約 5,120 萬元。 二、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函請公所協助調查 2 方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經區公所 110 年 9 月 30 日函復調查結果如下： (一)方案一：土地所有權人共 20 人，同意分年徵收或協議價購共 6 人（分 5 年 1 人、分 3 年 1 人、分 1 年 1 人、未填寫 3 人）。

(二)方案二：土地所有權人共 13 人，同意分年徵收或協議價購共 4 人（分 1 年 3 人、未填寫 1 人）。

三、考量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回復意見，後續將請區公所持續調查所有權人意願，並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 由：岡山區菜寮路拓寬改善以利民眾通行。

說 明：建請增設路邊防護安全警示設施及路面品質改善，以增加交通安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菜寮路拓寬改善以利民眾通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案源於三和里里長建議拓寬該路段至 10 公尺以保障交通安全，屬非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現況寬約 6-8 公尺，概估拓寬至 10 公尺所需經費約 3,450 萬元。 二、查拓寬所涉土地為國防部軍備局及國有財產署管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會勘，後續經軍備局及國產署原則同意土地無償撥用，需俟完成非都市計畫區道路定線作業確認用地範圍，再行辦理撥用相關事宜，本案選線作業及工程所需經費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三、短期請養工處先行增設路邊防護措施及路面品質改善，並請交通局改善路面標線及增設安全警示設施，另請養工處與土地管理機關協議修剪轉彎處樹木雜枝事宜，以增加交通安全性。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梓官區信義路一巷（由 99 號至四維路 501 巷）低窪路段道路墊高相關事宜。

說明：建請市府將此道路改善，以維護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108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有關梓官區信義路一巷（由 99 號至四維路 501 巷）低窪路段道路墊高相關事宜。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因涉及區域排水改善問題，業經本府水利局評估道路墊高屬中長期改善方案，因納骨堂至清潔隊路段非屬既成道路，目前為未經徵收之現有巷道，道路墊高方案及新建涵管等尚需與地主協調，且改善所需經費龐大（約 1,600 餘萬元），短期方案本府水利局將先行研議新建連貫上游排水系統及各集水井之側溝，以改善信義路一巷及信義路一巷 88 弄交叉口處淹水情形。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 由：岡山區大仁南路（大德二路至河堤路一段）路面修繕事宜。

說 明：岡山區大仁南路自河堤路一段至岡燕路，柏油路面龜裂不均因而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大仁南路（大德二路至河堤路一段）路面修繕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大仁南路（大德二路至河堤路一段）路面修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 由：燕巢區高 34 線滾水路、安新路路面修繕事宜。

說 明：燕巢區滾水路（高 34 線）國道 1 號涵洞右側起至安東街，路面年久失修影響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燕巢區高 34 線滾水路、安新路路面修繕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高 34 線滾水路、安新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創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岡山區公園西路 3 段與民族路口路面修繕。

說明：柏油路面因不均勻沉陷導致行車安全，影響用路人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公園西路 3 段與民族路口路面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公園西路 3 段與民族路口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修復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 由：岡山區頂潭北路路面修繕事宜。

說 明：岡山區頂潭北路（台 19 甲線至頂潭北路 91 號）路段，路面不平影響
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頂潭北路路面修繕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頂潭北路路面修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 由：旗山區磅礮坑二小段 935-847 地號高市府旗山轄區高 43 路側邊坡損壞。

說 明：陳情地點位於高雄市燕巢區牧場路 90 號吾清宮廟旁（磅礮坑二小段 935-847 地號），因廟旁邊坡損壞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能儘快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旗山區磅礮坑二小坑 935-847 地號高市府旗山轄區高 43 路側邊坡損壞。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位於本市燕巢區牧場路 90 號吾清宮廟旁(磅礮坑二小坑 935-847 地號) 高 43 線 3K+584~3k+624 旁邊坡損壞，本府工務局修繕長度共計 40m，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完成修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施工照片

工程名稱：110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施工前照片



施工中照片



施工後照片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 由：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聖森路至大仁南路路段）路面改善。

說 明：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聖森路至大仁南路路段），路面龜裂損壞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聖森路至大仁南路路段）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河堤路一段（聖森路至大仁南路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 由：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口路面下陷修繕事宜。

說 明：每逢雨季路面易下陷影響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口路面下陷修繕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口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0 年 8 月 20 日已修復完成。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 由：本市燕巢區三塊厝橋（高鐵總廠路）至第一科大東校區校門口路段柏油路面修補改善。

說 明：燕巢區高鐵總廠路（三塊厝橋至海峰路路段）柏油路面已損壞，影響行車及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1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本市燕巢區三塊厝橋（高鐵總廠路）至第一科大東校區校門口路段柏油路面修補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三塊厝橋（高鐵總廠路）至第一科大東校區校門口路段柏油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由：本市梓官區大舍北路一巷 45 號至 86 號間柏油路面需修繕。

說明：柏油路面龜裂損壞，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0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本市梓官區大舍北路一巷 45 號至 86 號間柏油路面需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大舍北路一巷 45 號至 86 號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道路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 由：岡山區中山南路 73 號至 103 號前路面修繕。

說 明：中山南路（省道台 1 線至岡山南路）南側東西向車道，路面老化龜裂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中山南路 73 號至 103 號前路面修繕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中山南路 73 號至 103 號前路面修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 由：岡山區永樂街 2 巷 60 號起約 200 公尺長路面修補改善。

說 明：路面長久失修，車輛輾壓頻繁，路面凹凸不平，經常導致用路人受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永樂街 2 巷 60 號起約 200 公尺長路面修補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永樂街 2 巷 60 號起約 200 公尺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 由：橋頭區里林西路鐵路南巷（芋寮路至路燈編號芋寮 151）路面破損影響用路人安全。

說 明：此路段路面嚴重破損且凹凸不平，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辦理修復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橋頭區里林西路鐵路南巷（芋寮路至路燈編號芋寮 151）路面破損影響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里林西路鐵路南巷（芋寮路至路燈編號芋寮 151）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 由：岡山區大莊牌樓至大莊路 350 巷路面老舊龜裂。

說 明：此路段因路面長久失修，龜裂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建請市府積極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大莊牌樓至大莊路 350 巷路面老舊龜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大莊牌樓至大莊路 350 巷路面老舊龜裂，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巡查補修。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 由：燕巢區角宿里往滾水坪方向道路路面損壞。

說 明：此道路長久失修，嚴重龜裂已造成碎石，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
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燕巢區角宿里往滾水坪方向道路路面損壞。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角宿里往滾水坪方向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研提計畫爭取中央前瞻經費辦理改善，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燕巢區紅山巷蓬萊橋路面修繕。

說明：此道路柏油路面嚴重損壞路況不佳，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重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6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由	燕巢區紅山巷蓬萊橋路面修繕。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紅山巷蓬萊橋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路面刨鋪。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 由：岡山區大仁北路（大德一路至大仁北路 236 號、大仁北路 88 號至大仁路 175 巷）路面改善。

說 明：因路面嚴重龜裂，凹凸不平，建請市府儘速修復，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大仁北路（大德一路至大仁北路 236 號、大仁北路 88 號至大仁路 175 巷）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大仁北路（大德一路至大仁北路 236 號、大仁北路 88 號至大仁路 175 巷）路面改善，本府水利局刻正施作污水改善工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道路刨鋪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彌陀區漑底里公園路 107-10 號至南寮路山下巷 2 弄 46 號間道路柏油路面龜裂，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說 明：此路段因路面龜裂產生碎石、坑洞等損壞，危及人車通行安全，建請市府積極辦理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009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彌陀區漑底里公園路 107-10 號至南寮路山下巷 2 弄 46 號間道路柏油路面龜裂，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有關彌陀區漑底里公園路 107-10 號至南寮路山下巷 2 弄 46 號間道路柏油路面龜裂，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部分，本市彌陀區公所已於 110 年 12 月份完成路面改善。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彌陀區打通民生街往靖和街道路開闢事宜。

說 明：此道路開闢係銜接民生街 235 號旁圍牆既有道路至靖和街口，因土地尚包含靖和段 36 地號部分私有地，若能協助將此道路打通，必能讓里民有便捷的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彌陀區打通民生街往靖和街道路開闢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自自民生街 235 號起至靖和街止，寬約 8 公尺、長約 4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未開闢，開闢範圍包含靖和段 36 地號私有土地，開闢總經費約 654 萬。</p> <p>二、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辦理現場會勘，依 110 年 8 月 19 日彌陀區公所函復，該道路開闢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 人同意提供無償使用，總經費調整為 254 萬元（土地費 0 元、地上物補償費 35 萬元、施工費 192 萬、設計監造費 20 萬元、工程管理費 7 萬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循預算程序籌措經費，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啟動設計作業。</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岡山區河華路人行道設施增設座椅。

說 明：河華路、巨輪路常有民眾運動休閒，可於綠帶處增設座椅供民眾休憩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河華路人行道設施增設座椅。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河華路綠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與副議長服務處及當地里長確認增設座椅位置，預計於 111 年 2 月底前增設完成。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交叉路口、公園西路三段與民族路交叉口、中華路與民族路交叉口等三處常有道路凹陷影響用路人安全。

說 明：建請市府將道路凹陷處進行填補或路基改善工程，以維護民眾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交叉路口、公園西路三段與民族路交叉口、中華路與民族路交叉口等三處常有道路凹陷影響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通校路與育英路交叉路口、公園西路三段與民族路交叉口、中華路與民族路交叉口等三處道路凹陷業已修復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眉蓁、黃香菽

案 由：燕巢區中東巷與中民路 393 巷交接處，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說 明：因路面龜裂嚴重不平，易造成用路人行車危險，建請儘速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燕巢區中東巷與中民路 393 巷交接處，路面不平影響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中東巷與中民路 393 巷交接處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北路經文昌街往北至往西，文聖街口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長約 188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現況未通行，長久以來居民須繞行至較遠道路通行不便，建請開闢林園區文賢北路經文昌街往北至往西，文聖街口道路，以利居民行車通行便利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0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北路經文昌街往北至往西，文聖街口都市計畫道路寬 15 公尺、長約 188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建議範圍，自文昌街往北及往西打通至文聖街，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88 公尺，現況無法供通行。總經費概估約 1 億 3,105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 由：林園區金潭路路面改善（刨鋪工程從金中街口至國軍 524 營站）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金潭路路面改善（刨鋪工程從金中街口至國軍 524 營站）前路面破損不堪，造成用路人安全危害，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金潭路路面改善（刨鋪工程從金中街口至國軍 524 營站）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金潭路（金中街至國軍 524 營站）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里後厝路 107 號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西溪里後厝路 107 號路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西溪里後厝路 107 號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新鋪設，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西溪里後厝路 107 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由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10 公尺寬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為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由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10 公尺寬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文化街，自忠孝西路至東林西路，長約 310 公尺，為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平均約 8 公尺寬供通行，拓寬總經費約 2 億 5,300 萬元，需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 155 之 29 號至仁愛路段 10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林園區文化街 155 之 29 號至仁愛路段為 10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該地段為林園蛋黃區人口密集道路壅塞，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文化街 155 之 29 號至仁愛路段 10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建議範圍，由文化街 155-29 號至仁愛路，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30 公尺。現況道路部分位於商業區，平均約 5 公尺寬供通行。本案開闢總經費約 2,650 萬元，預計於明年籌措經費後辦理相關開闢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都市計畫道路，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現路寬 3-7 米不等，鄰近大寮市中心，商圈、行政中心、住宅、學校林立。進出車輛眾多，導致交通壅塞，車禍頻傳，造成用路人安全威脅，建請市府拓寬 8 米寬度、長 165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2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都市計畫道路，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大寮鳳林三路 382 巷道路拓寬工程，自力行路往西約 165 公尺至鳳林三路，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現況 3-7 公尺供通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6,666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說 明：林園北路 365 巷通行車輛頻繁，過彎時因道路較窄造成視野狹隘，且連接林園北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林園北路 365 巷，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災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林園北路 365 巷，部分路段（由仁愛路 268 巷至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已近全寬供通行；另部分路段（由林園北路 365 巷 1 弄至林園北路）位屬於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電信專用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無法據以評估拓寬，另往北約 60 公尺亦有林園北路 369 巷（15 公尺寬道路用地），現況業已近全寬供通行。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 由：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鳳林路二段 12 巷（台 25 線至橋梁）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改善前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文志、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大寮區鳳林三路 596 巷道路為 10 米寬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596 巷為主要道路，平日車輛出入頻繁，每逢上下班時間，因道路狹小導致車禍頻傳，建請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0 米寬道路，提升地方發展，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大寮區鳳林三路 596 巷道路為 10 米寬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鳳林三路 596 巷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無法辦理開闢。目前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錄案納供大寮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作業參考；並同步由本府工務局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評估個變可行性。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以人口成長分布區位，超前部署擬定都市發展計畫。

說 明：台積電進駐高雄，陳其邁市長強調將能磁吸 4 至 5 萬戶，12 萬 2,500 人，但是台積電台中經驗顯示台中 10 年暴增 35 萬 600 人，高雄吸引 12 萬人南漂恐為低估值。

一、9 年來戶籍人口統計數，從 2011 到 2020 年，9 年台中戶籍人口增加 16.4 萬，2020 年來到 282.1 萬人，成長 6.3%，超越高雄，成為台灣第二大城市。

二、109 年手機訊號人口統計數，手機訊號人口統計數比對戶籍統計資料，2020 年 11 月平日夜間居住人口高達 308.40 萬，比 2010 年台中戶籍人口多 35.6 萬人。

三、12 年人口成長分布區位與軌跡，從 2020 至今年 2021 年，12 年戶籍人口成長 7 行政區包辦台中 12 年人口成長 92.5%、15.53 萬人，台中近 12 年人口成長分布區位與軌跡，鄰台積電廠區周邊與台積電人員通勤 74 線快速道路沿線。

辦 法：

一、高雄是六都唯一在台積電進駐前就設有捷運的城市，應善用捷運來規劃人口發展。

二、以人口成長分布區位，超前部署擬定都市發展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03600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以人口成長分布區位，超前部署擬定都市發展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本府配合南部半導體產業 S 廊帶及相關科技大廠進駐，衍生就業機會及周邊服務產業人口居住及商業服務空間需求，除以捷運紅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場站周邊聯合開發，提供企業安家住宅外，也推動岡山都市計畫、路竹都市計畫、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等通盤檢討作業，進行都市計畫人口、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評估檢討，以符合都市發展所需。</p>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 由：高市府推房價所得比 3 倍之 50 年地上權青年共享宅，讓高雄青年打拼 10 年買得起。

說 明：高雄 108 年第四季平均房價所得比為 7.68，顯示高雄家庭不吃不喝需花 7.68 年可支配所得才能買到一戶中位數住宅，以 108 年高雄家庭年所得為 122 萬 4,668 元，推算房價為 940.55 萬，努力工作又儲蓄 20% 薪資的高雄年輕人，貸款七成買 940.55 萬房屋，至少打拼 30 年以上。高市府推房價所得比 3 倍之 50 年地上權青年共享宅，代表年輕朋友只要跟多數高雄人一樣打拼 10 年，就能買得起青年共享宅。

辦 法：

- 一、成立高雄青年共享宅基金，由土地開發基金收益固定比例分年挹注。
- 二、高雄市有土地，自建可分割地上權住宅，設定完工地上物 50 年所有權。
- 三、每戶 27.14 坪，小 3 房 + 1 機車位。
- 四、依公用土地地上權 3~7 成權利金規定，推 50 年房價所得比 3 倍之地上權住宅。
- 五、地上權住宅不得轉售出租，由政府保證購回，回購價=賣價/50 年*歸還到期日。
- 六、政府回購宅，再出售循環，到期日在 10 年內，由政府出租。
- 七、高雄市民 50 歲以下無自宅可承購，夫妻、父母、子女共宅依條件調高抽籤順位。
- 八、地租稅率比照自有住宅。
- 九、公共空間維護修繕，由基金負擔。
- 十、推 50 年每年 300 戶，讓世代高雄青年循環使用 1.5 萬戶公有地上權青年共享宅。
- 十一、50 年使用年限到，拆除新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1.1.1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130221100 號函復)</p>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市府推房價所得比 3 倍之 50 年地上權青年共享宅，讓高雄青年打拼 10 年買得起。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新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其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本府地政局「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捷運局「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土地開發及捷運建設業務皆須考量其自償性，已無餘裕可挹注「高雄青年共享宅基金」且不符合前開基金管理自治條例之用途規定。</p> <p>二、「地上權青年共享宅」之「建物」為獨立財產權，倘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辦理預告登記，即得限制建物所有權人之處分權，非經市府同意，購屋者即無法移轉建物所有權或設定抵押。然而，預告登記制度，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並無法排除法院強制執行，又按監察院 110 年 10 月 19 日糾正合宜住宅涉規避限制移轉所有權乙事（附件），實務上甚難防止有心人士以「假債權、真買賣」方式轉賣地上權住宅謀取暴利。</p> <p>三、查現行已有「政府釋出土地、不動產開發商投資興建地上權住宅」之機制，價格約為所有權住宅之 7 至 8 成，可滿足青年低總價購屋需求。但地上權住宅有額外地租負擔及後續返還土地之問題，另因其訂定使用年限特性而有價值逐年減損、後續所有權人疏於維護之疑慮。</p> <p>四、為循環利用及合理調配有限的公共資源，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係全國各縣市目前主要的住宅政策，本局為落實青年居住正義，藉由以下居住協助措施，減輕其居住負擔並提供良好之居住環境品質，相關政策如下：</p> <p>(一)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辦理住宅補貼，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民間租賃服務業者，開發民間空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承租。
- (三)一萬戶社會住宅計畫：本市社會住宅目前已有 363 戶正在營運出租中，預計 111 年完工之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可再提供 245 戶。同時也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及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於人口密集行政區由市府及國家住都中心共同合作興辦 10,000 餘戶社會住宅，並結合社會福利設施（托嬰中心、日照中心或公共幼兒園等），打造願生能養的宜居環境。

...
🏠 首頁 > 監察委員 > 本屆 > 新聞稿

新聞稿



📄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法拍案件7成疑涉「假債權、真買賣」，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與國發會，並將疑涉不法案件資料函請檢察機關偵辦

- ▶ 日期：110-10-19
- ▶ 資料來源：綜合業務處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自107年大量交屋後，法拍案件頻傳。監察院深入調查發現，截至109年底止，已有55件法拍移轉案，其中39件約7成確實涉有「假債權、真買賣」之弊端，負責研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之內政部，事前政策規劃失周，事後監管作為消極，負責計畫審議及督導考核之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確實促請內政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致重大經建計畫淪為套利工具，不符居住正義，兩機關均有重大疏失。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本（19）日通過監察委員施錦芳與王麗珍所提調查報告，糾正內政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將涉及刑事不法之法拍案件資料，函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偵辦。

糾正案文指出，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之政策形成經過、法拍移轉案件違常情形，及內政部、原經建會等主管機關之行政疏失如下：

一、98年間，民調顯示都會區房價過高為民怨之首，內政部於99年7月及100年4月分別報經行政院核定「機場捷運A7站」及「板橋浮洲」二處「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以低於周邊市價行情讓民眾便宜購屋。惟查，內政部規劃「合宜住宅」時，已研議制定住宅法草案多年，住宅政策朝向「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規劃，換個名稱的出售式「合宜住宅」僅為紓解民怨之臨時性措施，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不利政府住宅資源循環使用，且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自107年大量交屋後，部分承購人急於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套利，中籤者猶如抽中樂透宅之報導甚囂塵上。

二、「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自107年大量交屋後，法拍移轉案件頻傳。截至109年12月底，距107年末及3年，已有高達55件法拍移轉案，其中39件「債權人即為拍定人」（占比約71%）且「均訂有租約，法拍不點交」，39件中有38件「債權人不要求債務人（即承購戶）設定抵押

權供擔保即同意借款」，「39件中有15件委由同一位地政士代為法拍」，「均為清償票款強執案件」，諸多情狀綜合判斷，實有違常情且手法相同，對照媒體採訪合宜住宅買賣仲介人員之報導內容，確實涉有「假債權、真買賣」。

三、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係為紓解民怨之臨時性措施，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且無有效防止投機炒作之配套措施，內政部雖已採取預告登記，禁止一定期間內轉售，惟查，以往早有軍眷宅於「閉鎖期」內轉售案例，「合宜住宅」政策規劃中，外界亦建議採「只租不售」，此外，土地法第79條之1第3項明定，預告登記對於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效力。內政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致招商投資計畫淪為套利工具，政策規劃核有失周。又，爆發法拍案件疑涉炒作弊端後，內政部遲遲未見有效因應作為，任令事態發展，影響公權力威信，難認妥適。

四、原經建會負責研擬「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且為「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之審議機關，「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標售土地之決標金額高達149億餘元，攸關經濟建設及整體住宅政策發展至鉅，該會於外界質疑「合宜住宅」能否達成政策目標之際，仍未確實促請內政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本為實現居住正義、抑制房價而提出之重大計畫，執行結果反而衍生承購人急於「閉鎖期」內轉售牟利問題，該會難辭計畫審議不周及督導考核未落實之責。

調查報告另指出，內政部雖已考量出售式「合宜住宅」，政府住宅資源無法有效循環利用，中央已停止辦理，並自105年起積極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惟查，目前仍有部分地方政府以各式名義興建出售式「合宜住宅」，且均採預告登記作為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住宅業務雖屬地方自治事項，然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整體住宅政策之擬訂及負督導之責，為遏止投機炒作歪風蔓延，並維護整體住宅政策之一致性，使住宅資源有效運用，內政部除應持續關注「板橋浮洲」與「機場捷運A7站」法拍移轉案件外，該部宜提醒興辦出售式合宜住宅之地方政府注意「閉鎖期」內有無異常法拍移轉案件，並宜持續精進中央督管措施，以達整體住宅政策之預期目標。

監察委員施錦芳、王麗珍表示，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的主建物及共有部分每坪平均售價19.5萬元，陽台每坪售價6.43萬元，據內政部調查，100年核定時約為周邊房屋市場行情6至7折不等，因此有套利誘因。內政部於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出售時雖已採取預告登記，限制所有權移轉之日起10年內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閉鎖期最快自114年3月起始陸續屆至，惟查部分法拍案件確實涉有「假債權、真買賣」，買賣雙方可能以本票裁定、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利用執行法院僅為形式審查，並簽訂「假租約」，以法拍不點交，降低第三人競標誘因，透過法拍規避閉鎖期限限制，轉售牟取暴利，據內政部提供之「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經強制執行案件清

冊」顯示，法拍金額已較原承購金額高出近1倍。然內政部並未深入分析法拍案件違常情形，就相關人員所涉刑責，評估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規定提出刑事告發，亦未發布警示性新聞稿，提醒原承購人勿以身試法，已影響公權力威信。監察院為遏阻投機炒作歪風蔓延，爰將疑涉「假債權、真買賣」之法拍移轉案件資料，函請法務部轉所屬檢察機關偵查，呼籲民眾守法，並珍惜住宅資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輔導楠梓區慈愛大樓都市更新計畫，並於該處設置都市更新工作站，以協助都市更新業務推動。

說明：楠梓區慈愛大樓係民國 57-59 年由當年的市府社會處興建的平民住宅，目前結構與環境上皆存有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持續輔導楠梓區慈愛大樓都市更新計畫，並借鏡民族社區辦理方式，於慈愛大樓內設置都市更新工作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60063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輔導楠梓區慈愛大樓都市更新計畫，並於該處設置都市更新工作站，以協助都市更新業務推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鑒於慈愛大樓建物屋齡已達 50 年，工務局（建管處）已於 11 月 23 日邀請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等三大公會現地查勘建築結構安全，初步已確認整體結構無立即性危險。 二、因建物外觀已破舊，將由都發局研議採社造方式，先行處理臨後昌路側建物外觀，與社區合作，共同營造優質環境，並於既有公有閒置空間設立都更工作站，定期提供居民都更法令諮詢服務。 三、為了讓社區居民更清楚掌握都更重建的方向，市府提出了社區自主都更「五八八」三步驟輔導專案，首先最重要的就是社區成立自己的更新會，只要 50% 的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成立，第二

步 80%所有權人同意可向中央申請補助擬定更新事業計畫，最後若 8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報市府提送大會審議。

四、都市更新成功的關鍵是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自主都更 588 最重要的步驟就是 50%地主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自己的主體性團體，才能去談事業計畫、選商、重建等事宜，市府也才能持續輔導協助。都發局刻請張里長帶頭擔任更新會發起人，依規定申請地籍謄本製作成立更新會同意書，協助社區取得 50%所有權人同意成立更新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編列經費，規劃改善、增設藍田公園設施，並提升周邊公共休閒遊憩品質！

說明：高雄大學鄰近地區人口持續上升，現有公共設施並不足以支撐使用需求，因此相關公共設施需求問題皆應積極檢討，透過改善、增加現有場地設施，給居民一個友善的生活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5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經費，規劃改善、增設藍田公園設施，並提升周邊公共休閒遊憩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藍田公園面積約 3.5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檢討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並整體改善園內設施。規劃階段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參與提出意見及創意，創造符合地方使用及期待的公園，提供多功能、多樣性及景觀的特色公園。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執行理由內 24 條道路路平工程。

說 明：楠梓區後昌路（藍昌路至後昌新路）、寶昌街、楠裕街、後昌路 837 巷、廣昌街（廣昌街 145 巷至右昌一巷）、高昌街、智昌街、中昌街 997 巷、清豐路（寶溪南街至土庫路）、清豐一路、清豐三路、土庫路、土庫二路、惠心街、健民街、大學 33 街、大學 30 街、德祥路（德祥路 34 號至德賢路口）、德民路 356 巷（德民路口至加仁路口）、海專路（德民路口至德賢路口）、高楠公路 939 號旁無名巷；左營區左營大路 672 巷、文府路、重孝路等計 24 條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請養工處儘速改善路面品質，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本市 24 條道路路平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清豐路（楠梓路～寶溪南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計 111 年 1 月辦理刨鋪改善。 二、廣昌街（久昌街～廣昌街 135 號）、大學三十街（大學三路～大學二十八街），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度 11 月刨鋪改善完成。 三、清豐一路（土庫一路～土庫八街）、土庫路（清豐五路～清豐

路）、文府路（文學路～重信路）、土庫二路（創新路～土庫一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度 12 月刨鋪改善完成。

四、查高楠公路 939 號旁無名巷，為私人土地，非都市計畫路。

五、其餘路段已錄案，未刨鋪前將加強路面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全市及鼓山區明誠里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說 明：

- 一、為了提升市民用電安全。
- 二、高壓電桿及電箱遷移地下化工程儘速動工，並配合周邊綠空廊道，進行整體市容綠美化，提升地方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
- 三、市府請持續跨單位溝通協調，請中央、地方相關單位儘速規劃遷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4210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全市及鼓山區明誠里高壓電線桿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p>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p> <p>二、另有關陳議員美雅建議鼓山區明誠里民強路纜線下地案部分，依據 107 年 3 月 28 日「本市鼓山區民強、民康、民利、民富街及裕誠路（明華至明誠三路）桿線下地」會議紀錄，因民強路等路段桿線纜線地下化，需有供電設備設置 3 處及地下接戶引上管等相關地主及住戶之同意書，且該等路段屬私人土地及該</p>

路段多為透天厝，門前放置變電箱恐影響住戶進出，這些困難仍須民眾全力配合，才能逐一完成。

三、本府（工務局）與台電公司於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已完成市區道路纜線下地長度達 54.34 公里、共計拔除 1461 支桿件，另有關陳議員美雅建議於鼓山區中華一路 131 巷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洽台電公司表示，因配合市府輕軌重大工程，本案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成該路段纜線下地工程。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持續盤點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

說 明：

一、台灣年輕人面臨低薪資、高房價，政府應協助提供優質與平價的社會住宅給市民使用，減輕市民負擔並且優先給弱勢族群及年輕朋友，是政府必須正視與努力的目標。

二、請持續整建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減輕市民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600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持續盤點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並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青年及周邊產業園區之企業員工租住。</p> <p>二、閒置空間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行性及評估原則如下：</p> <p>(一)原閒置空間之建物格局、用途、特性等與社會住宅之相容性。</p> <p>(二)原空間管理機關可釋出空間之法規可行性或是否仍有需求。</p> <p>(三)透過整建或維護方式所需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p> <p>(四)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容許作社會住宅使用（若無法作為社會住</p>

宅使用，則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三、本府在利用適宜閒置空間轉作社會住宅亦有前例可循，例如：前金大同社會住宅。未來也將持續評估閒置公有房舍轉作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以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營造友善道路環境。

說 明：市府應全面檢視本市道路及人行道，建議有關道路聯合挖掘應整合，不應反覆挖路造成民怨，工務局應嚴格把關道路開挖，並營造友善道路環境，另針對路面不平，應儘速修復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4210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市府應全面檢視本市道路及人行道，建議有關道路聯合挖掘應整合，不應反覆挖路造成民怨，工務局應嚴格把關道路開挖，並營造友善道路環境，另針對路面不平，應儘速修復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及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略以）」倘為新建房屋案件及計畫性挖掘案件整合，本局定期召開協調整合會議，並依上開規定一年內禁止挖掘，本年度已整合 1,148 件建案，以避免道路重

覆挖補創鋪之情事。

- 二、另有關路面不平一案，本局定期派員現場查驗已挖掘完成案件，本年度已完成現場查驗 3,603 案，確認路面平整及修復範圍是否合於法規；並且定期抽驗道路品質，本年度已完成路面試驗 481 案，且凡達一定長度之申挖案件要求管線單位自主辦理路面品質試驗，將亂數抽選實驗室辦理路面回填品質試驗；另有關本局養護工程處之新鋪道路亦有相關路面驗收保固機制。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因受疫情影響，大林蒲遷村說明會期程延宕，市府應儘速恢復辦理，以回應居民對遷村草案之各項意見。

說 明：

- 一、為強化與大林蒲地區居民之溝通，市府承諾開辦三場遷村說明會，惟受疫情影響，現今僅開辦一場，此恐影響遷村計畫期程，亦導致居民惶惶不安，損及遷村意願。
- 二、為求大林蒲遷村計畫順利推動，建請市府儘速恢復辦理遷村說明會，善盡溝通說明義務，積極回應居民意見，作為遷村安置計畫書修改之重要參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00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因受疫情影響，大林蒲遷村說明會期程延宕，市府應儘快恢復辦理，以回應居民對遷村草案之各項意見。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公開後，於今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一場說明會，市長親自與民眾溝通。說明會後，接獲許多大林蒲居民對於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建議意見，刻正納入遷村計畫書中研議做為修正的參考，至今也多次與經濟部召開會議研商、溝通修正內容，市府會積極持續向中央及經濟部爭取最優惠條件，協助居民遷村。此外為加強與民眾意見蒐集，於今年

4 月成立遷村服務中心，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說明。
二、有關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修正內容，俟與經濟部研商取得共識後，擇期召開說明會。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為維護市容整潔與公共安全，緊鄰市區公用道路旁之路樹與植栽，即使非屬市有土地，市府亦應擔負維護管理責任。

說 明：

- 一、本市行道樹之維管責任，現今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此造成各單位修剪期程、標準不一，樹木斷頭事件或年久未修剪情況頻繁發生。
- 二、又鄰接路面之私人或建物機關退縮保留地，雖產權屬私人所有，但具公用性質，時有公共設施設置於該處，若管理維護有所缺失，毫無疑問將損害市民權益，市府不應置之不理。
- 三、對非屬市有土地之路樹與植栽，市府亦應負責維護管理，以提高私人或機關配合城市綠美化的意願，並兼顧維持市容整潔與公共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維護市容整潔與公共安全，緊鄰市區公用道路旁之路樹與植栽，即使非屬市有土地，市府亦應擔負維護管理責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針對私有地上樹木，地主應負責維護管理，惟私有地樹木枝幹如有伸展至道路範圍或遮蔽路燈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協助修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為減少新鋪設道路路面反覆挖掘，影響施工品質與市民觀感，工務局挖管中心應加強管線施工單位之橫向聯繫，並進行協調及監控。

說 明：

- 一、為減少道路反覆挖掘情事，本市已訂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依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
- 二、為維持道路使用品質，現亦推行孔蓋下地政策，不需經常性開啟之孔蓋設施應於施工完成後一定期間內將孔蓋埋設下地。惟施工單位僅須申請施工路證，挖管中心未能掌握施工完成後的孔蓋下地時間，導致孔蓋維管單位在道路刨鋪完成後才進場施工，造成新鋪設路面遭反覆挖掘。
- 三、工務局挖管中心應加強各管線單位及市府單位之間的橫向溝通聯繫，掌握各工程施工至完工工期，杜絕新鋪設路面遭挖掘之情事，以避免影響施工品質及造成市民觀感不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4210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減少新鋪設道路路面反覆挖掘，影響施工品質與市民觀感，工務局挖管中心應加強管線施工單位之橫向聯繫，並進行協調及監控。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管線

- 單位進行計畫型挖掘，應於施工前召開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未依前項協調整合會議決議時段配合埋設管線之單位，主管機關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挖掘管制期限內，得不受理其道路挖掘之申請。」要求計畫性挖掘管線單位需先召開協調整合會議，邀集該路段各管線單位協調近期該路段之申挖整合，以避免該路段重複挖掘之情事。
- 二、另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倘為新建房屋案件，本局定期每周於二、四召開協調整合會議，加強管線單位橫向聯繫，以避免因同一建築案件造成道路重覆挖補刨鋪之情事。
- 三、針對孔蓋下地，依據現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二十八條規定，新設、提升之人手孔，應於申報竣工後六十日內完成下地並上傳相關文件及完成後三公尺直規檢測報告；另依上開規定第十一條，配合下地提升者，經通報主管機關後，並於道路改善計畫及計畫性挖掘刨鋪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免申請路證，以減少施工介面及施工期程。
- 四、在挖掘施工中橫向聯繫上，本局要求申挖單位於路證期間須派員進駐挖管中心監控室，並架設攝影機監控其施工進度，倘遇施工中重大危害事件（挖損、下陷），可立即回報群組及其他管線進駐人員，以減少施工障礙、降低潛在危安事件發生。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 由：青埔捷運站與橋頭新市鎮間設立行人通行地下道。

說 明：省道道路寬敞、車速飛快，建請市府研議青埔捷運站與橋頭新市鎮間設立行人通行地下道，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青埔捷運站與橋頭新市鎮間設立人通行地下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案係地方反映橋頭區捷運青埔站至橋頭新市鎮間省道寬闊、車速快，為利行人安全建議增設人行地下道，經查建議位址為橋頭區經武路成功南路口，經武路位屬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開闢權責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成功南路（台 1 線省道）開闢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爰本案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另案函轉開闢權責單位研議改善方案。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 由：有關梓官區港九街道路面改善。

說 明：本服務處 108 年底接獲信蚵里長陳情該路段路面損壞不堪，本服務處於 109 年 01 月 09 日發文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並辦理會勘，事隔長久至今均無下文，該路段鄰近梓官區蚵仔寮觀光魚市場，讓市民前往市場有行車危險的疑慮。

辦 法：編列預算儘速整條路段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有關梓官區港九街道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九街道路面，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 由：有關梓官區大宅街與梓官路 87 巷道路路面改善。

說 明：本服務處接獲里長與市民陳情，於 109 年 3 月 17 日邀請工務局與梓官區公所辦理會勘至今均無下文，以上路段確實破損不堪，用路人有危險之疑慮。

辦 法：編列預算儘速全面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有關梓官區大宅街與梓官路 87 巷道路路面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梓官區大宅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道路刨鋪完成。 二、梓官區梓官路 87 巷（大宅街至梓官路 87 巷 39 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未刨鋪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王義雄

案 由：修剪路樹增加路燈照度，以維護行車安全。

說 明：岡山區河堤路河堤公園人行道之行道樹樹大茂密，但常因路樹遮蔽路燈而妨礙照明，照度不足影響行車安全。

辦 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修剪路樹或增加路燈數量以利照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修剪路樹增加路燈照度，以維護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河堤路臨河堤公園人行道樹，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定期派員巡查行道樹及路燈照明，倘路燈遭樹木遮蔽處，即派員修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進行本館路兩側綠帶開闢，改善道路服務品質與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本館路（現有 15 米寬）捷運設置站體時，綜合規劃只針對捷運站體附近部分整理，利用現有未徵收空間設置人行道，未能全線一致性處理，建設效益恐怕有限，建請市府針對現有未徵收空間設置人行道，兩側五米的綠地用地一併檢討，改善道路服務品質與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進行本館路兩側綠帶開闢，改善道路服務品質與用路人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使捷運黃綠本館路段能發揮整體建設效益，該路段旁兩側綠地用地開闢將錄列提列本府 112 年度先期計畫檢討。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推動 74 期重劃工作，研擬可行財務方案，早日解決原文大用地問題。

說 明：74 期重劃以延宕多年，影響當地周遭區域整體發展，建請市府儘速推動 74 期重劃工作，研擬可行財務方案，早日解決原文大用地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70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 74 期重劃工作，研擬可行財務方案，早日解決原文大用地問題。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文大用地（74 期市地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用地爭議涉及地上租約補償事宜，是以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另因補償費之發放，應考量平衡原則及權衡日後開發成本受益及財源籌措等，本府也將積極與原承租戶溝通協調取得共識，使爭議及早圓滿，並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務實檢討高雄住宅提供數量是否足夠，以確保市民居住權益。

說 明：高雄市國土計畫揭露，2036 年預估高雄市整體住宅需求為 124 萬 4,049 戶，預估供給量 125 萬 6,798 戶，此估算是否與實況符合，建請市府務實檢討，以確保市民居住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03600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務實檢討高雄住宅提供數量是否足夠，以確保市民居住權益。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北高雄科技廊帶發展及科技大廠進駐，帶來新增就業員工，衍生企業員工住宅需求，本府刻正滾動檢討住宅需求與供給政策。 二、針對本市住宅需求，本府也與中央合作，擴大社宅量能，4 年內規劃興建 10,500 戶社宅，並放寬、擴大租金補貼，滿足民眾住的需求。 三、另本市國土計畫擬定後，會視實際發展情況，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變更，屆時將務實檢討規劃本市住宅供需，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要求北城計畫周邊都市重劃應同步進行。

說 明：未來「北城計畫」的進度，將牽動高雄整體經濟的發展，除確保中心的煉油廠土地能夠如期完成整治，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以吸引科技業大廠進駐。因應未來大量就業人口的移入，周邊生活圈、住宅區、學區的規劃建置，相關都市重劃應同步進行，完善整體生活機能，打造適合移居的新市鎮。

辦 法：要求北城計畫周邊都市重劃應同步進行，完善整體生活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13007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要求北城計畫周邊都市重劃應同步進行。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國家半導體 S 廊帶計畫及經濟部推動循環經濟產業政策，本市都委會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審議通過中油高煉廠轉型為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報內政部核定中；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審議通過經發局楠梓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在案。</p> <p>二、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及就業人口衍生需求，市府持續於捷運紅線沿線土地及北高雄科技廊道週邊評估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及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合作開發，以部署適度居住、生活及公共服務等機能，俾利吸引產業不斷進駐投資。</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積極爭取路平預算，有效運用落實「高高平」。

說 明：路平是市府積極推動的民生基礎建設，確保道路品質，維護用路人的安全，也是政府的責任。請市府持續爭取預算，並有效用運用落實，讓市區、偏鄉道路一樣平整、安全、好走，達到「高高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022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積極爭取路平預算，有效運用落實「高高平」。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為推動路平工作，於中央機關有相關補助計畫時，皆積極提案爭取經費，如：就交通部公路總局「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工務局養工處提報有燕巢、田寮、阿蓮、內門、美濃、大社等行政區內主要聯繫道路改善案，並已執行完成；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養工處提報前鎮區中山三、四路（復興三路至中山高速公路）、前鎮區新生路（擴建路至漁港路）、苓雅區海邊路（成功一路至苓安路）等鋪面改善工程，並將後續執行。

工 務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擴大推動社會住宅。

說 明：藉由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推動，期盼擴大大市社會住宅的興建。此外，也希望訂定合理、平價的租金，讓有需要的市民朋友，有機會順利入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600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擴大推動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房價上漲造成青年居住負擔沉重之困境，蘇院長及市長於 11 月 15 日崇實安居社會住宅動土典禮上宣布本市社宅興建戶數由 8,800 戶擴大辦理至 1 萬戶，照顧青年居住需求。</p> <p>二、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1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由中央規劃興辦 15 處計 7,715 戶（目前已有 9 處完成統包工程發包、3 處施工中）、本府規劃興辦 3 處計 2,814 戶，自 110 年起分別依規劃進度發包統包工程及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14 年後陸續完工啟用。</p>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加速推動民族社區都更。

說 明：鐵路地下化與綠園道完成後，鐵道沿線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問題，以民族社區最受矚目。由於建物老舊不堪，屋齡已高達 43 年，許多住戶期盼透過市府的協助，有效整合住戶意見，來更新居住環境，讓民族社區有嶄新的風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600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推動民族社區都更。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長上任後，對都市更新業務相當重視，本府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民族社區管委會辦事處設立本市第一個都市更新工作站。</p> <p>二、為了讓社區居民更清楚掌握都更重建的方向，市府提出了社區自主都更「五八八」三步驟輔導專案，首先最重要的就是社區成立自己的更新會，只要 50% 的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成立，第二步 80% 所有權人同意可向中央申請補助擬定更新事業計畫，最後若 80% 所有權人同意，即可報市府大會審議，市府期待民族社區能朝向三個步驟邁進；最後，如果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 100% 所有權人同意且無爭議，都發局即啟動「都更 168 專案」專案列管，報核後 6 個月內核發都市更新核定函，8 個</p>

月內核發建築執照。

三、都更工作站截至 12 月 31 日已提供 250 戶專業法令諮詢服務，目前 5-7 及 5-8 兩區都更重建意願較高，其中 5-8 區 90 戶、有意願 34 戶達 37%，5-7 棟 136 戶、有意願 31 戶達 22%。

四、都市更新成功的關鍵是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故市府所提自主都更 588，最重要的步驟就是 50%地主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自己的主體性團體，才能去談事業計畫、選商、重建等事宜，市府將持續輔導協助。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加速建國三路 46 巷拓寬，打通連結天津街與站西路。

說 明：高雄車站周邊交通長期壅塞，建國三路 46 巷的拓寬與打通，將可連接站西路、天津街，分擔主幹道車流龐大的問題。方便高雄車站前站、後站區域的往來連結，為市民朋友帶來更便捷的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建國三路 46 巷拓寬，打通連結天津街與站西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p>一、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現況寬度約 6 公尺，原未來預計開闢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但因開闢範圍涉及高雄中學圍牆及泳池館外牆，且本路段未來已無公車通行，原變更為 12 公尺都市計畫原因已不存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為約 8.5 公尺都計道路，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再行籌措經費施工；工期約 100 日曆天。</p> <p>二、有關本計畫道路所涉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府審查通過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時間為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 日止），已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高雄市都委會審議、並於 11 月 24 日完成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主要計畫，預計年底公告實施。</p>

工 務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 由：小港區高松路西往東（宏平路至高鳳路），外線混合車道含機車道道路刨鋪。

說 明：小港區高松路（宏平路至高鳳路）西往東的外線混合車道含機車道，道路龜裂嚴重建請刨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高松路西往東（宏平路至高鳳路），外線混合車道含機車道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高松路西往東（宏平路至高鳳路）外線混合車道含機車道已錄案，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或興辦合宜住宅，供弱勢族群承購。

說 明：有鑑於本市剛發生鹽埕區城中城住商混合式大樓不幸發生祝融死傷慘重，讓人心酸哀慟。肇因大樓老舊及產權複雜，又不符現今消防法令安全規範，難以自辦都更，承租戶均為弱勢族群，無能力購置房產或承租相對性安全之住宅，而窩居簡陋潮濕陰暗老舊住宅，感嘆人生何其不幸！再觀諸現今社會經濟生活，貧富差距加大，衍生社會結構性生存、安全、法律、幸福等基本人權之保障，加速社會法律秩序崩潰，人人擔心未來之前景渺茫，國家失去引領之原動力！政府應主動提出施政計畫，帶給人（市）民迎向脫貧趨富之境，市府首要應規劃或興辦社會合宜住宅，將土地與建物之所有權分離（地上權），只出售建築物之所有權，用以減輕負擔土地價格，可使合乎買受資格之市民，享有住者有其屋！另建築物老舊而需都更者，因其產權複雜性滯怠都更，政府可研議可否以地易地方式（同價值之肉地），取得該老舊建物之產權，由政府公權力辦理都更或拆除地上物後出售，以加速都市更新。

辦 法：謹請市府市長室、財政局、法制局、工務局、地政局、都發局，共同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03600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或興辦合宜住宅，供弱勢族群承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避免房屋炒作，合宜住宅均訂有 5~10 年禁止移轉規定，但因部分投資客透過法拍、租賃、借貸等方式進行套利，內政部刻已著手修法防堵，故本市暫無興建合宜住宅之計畫；惟為照顧青年、經濟及社會弱勢的居住需求，本市著手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由 8,800 戶擴大辦理至 1 萬戶，其中 7,200 戶由中央興建，2,800 戶由本府興建；對於因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衍生租屋需求者，只要符合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均可申請承租社會住宅或社宅包租代管計畫。</p> <p>二、有關議長請市府研議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老舊建物之產權，因涉及公有財產處分，尚需考量公益性及公平性。都市更新係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都市更新條例設有同意比例門檻，成功的關鍵在於所有權人意見的整合，市府提出 588 自主都更專案，透過三步驟讓所有權人清楚易懂，有節奏的推動都更事業，並輔導地主 50% 同意成立更新會，社區有了代表性主體方能凝聚重建共識，以加速老舊社區更新。</p>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康裕成）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強 205 兵工廠開發控管進度，如期完成開發。

說 明：

- 一、102 年 12 月成立專案小組，預計 8 年（執行期程 104 至 111 年）完成遷廠，並由新建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作業，總經費約 117 億 9,352 萬餘元。
- 二、過去遷建工程採購多次變更使用需求及流廢標，恐無法於 111 年執行期限完成遷廠計畫；且近期鋼材、預拌混凝土等原物料價格上漲，工資又上調，是否有可能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
- 三、如遷建工程未如期完成，將影響 205 廠原址都市開發期程，進而增加貸款利息及土地成本，加重財政負擔，並延遲計畫效益之實現。
- 四、地政局 110 年預計向金融機構舉借債務 104 億元，償還債務 35 億元（新增債務 69 億元，舉新還舊 35 億元），辦理遷廠進度撥付土地作價款開發所需經費，倘延誤工程進度勢必增加債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011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加強 205 兵工廠開發控管進度，如期完成開發。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 205 廠遷建案，市府於 105 年與國防部簽訂合作意向書由市府「代建代拆」，105 年 4 月 28 日第 205 兵工廠與市府工務

- 局新建工程處簽訂代辦協議書，計畫期程 8 年。工程經費約 122 億 8,400 萬元。本工程共分為「中科院林園營區」、「大樹北營區」及「光復營區」3 標均已於 108 年及 109 年開工。
- 二、「中科院林園營區」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預計 111 年 11 月完工，「光復營區」預計 112 年 11 月完工，目前因疫情及營建市場工資、材物料上漲導致工班短缺及出工數不穩定，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協請施工廠商持續尋求新工班進場以提升施工能量，並利用平日延長工時、周六日加班機制，全面趨趕施作，另定期召會檢討管控工程進度。
- 三、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案 計畫書業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目前主要工作項目為公有土地移轉登記本案土地作價款進度依前開代建 實際工程進度撥付，110 年度舉借 100.43 億以舉新還舊方式支應開發所需經費目前尚不影響整體區段徵收財務計畫，至本案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簽約，設計單位刻正辦理工程設計前工區範圍地質地下水等調查作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康裕成）

工 務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強公寓、大樓（廈）之安全管理。

說 明：

一、10月14日凌晨2時本市鹽埕區發生「城中城」大樓的建築物火災，造成至少46人死亡、43人受傷，是臺灣戰後史上死亡人數第二多的建築物火災，僅次1995年衛爾康餐廳大火。

二、該城中城大樓，凸顯法制面、管理面、執行面等缺失，且多為弱勢、年長族群居住，且無管理委員會，本市仍存在其他類似態樣大樓，請跨局處研議相關措施，以預防弱勢社區的潛在危險，未來再次發生遺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10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加強公寓、大樓（廈）之安全管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自城中城火災事件後，本府工務局就執行面、制度面進行檢討、並已於110年10月22日宣布啟動建築物公共安全6大具體改善措施，其辦理進度如下： 一、10天完成—56棟20年以上住商混合、無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執行面）：已於110年10月27日完成清查。 二、30天完成—221棟8樓以上，20年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執行面）：已於110年11月11

- 日完成清查。
- 三、90 天完成—822 棟 20 年以上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8 樓以上集合住宅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清查及排除（執行面）：持續清查中，預計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
- 四、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度面）：
- (一)針對 84 年條例施行前、後之公寓大廈，公告後 1 年內強制成立管理組織，該自治條例目前已經議會三讀通過。
 - (二)本府工務局將委託專業廠商成立輔導團隊至老舊大樓宣導，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協助大樓申請公共空間修繕補助。
- 五、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之公共空間修繕及避難逃生標示（制度面）：
- (一)本府工務局刻正修正「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已放寬無須領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且擴大補助項目包含維護防火區劃之設施，以及增訂消防設施不足由社區經費因應時，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該補助辦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市政會議，並將於公告後實施。
 - (二)至針對弱勢且無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本府工務局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補助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防火門扇修繕及更新實施計畫（草案）」，將針對本府工務局執行老舊公寓大廈檢查列管逃生避難設施有缺失之公寓大廈，補助其防火門或門弓器，以維護安全，另為利提升效率，本府工務局擬將委託專業廠商直接至現場安裝設置。
- 六、針對住宅加嚴管制，本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原 16 層以上建築物，下修至 8 層以上即要進行公安申報，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隨著本次公告建築物公安申報規模，約計新增 4100 餘棟之建築物，為減輕該等建築物委託申報費用之負擔，本府工務局已訂定「111 年度高雄市 8 樓至 15 樓集合住宅（H-2 類組）首次辦理公安申報經費補助實施計畫」，以棟為單位，最高補助 1 萬 6 千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實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方信淵、蔡金晏

案 由：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派出所前道路建請拓寬案。

說 明：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係主要幹道,車流量大，久堂路 130 至 138 之 2 號未全寬開闢，側溝為土溝，蚊蠅孳生，每逢雨天污水漫流至路面造成積水，影響車輛通行安全，且道路邊溝易使路人跌落，對安全、環境衛生及景觀甚有影響，本建議案地方反映已久，請市府儘速辦理道路徵收開闢。

辦 法：建議市府早日爭取經費，儘速辦理道路徵收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13012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有關道路易積水及邊溝易使人跌落問題，建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本府水利局於 110 年辦理「大樹區久堂路側溝改建工程」，工程經費共計約 50 萬，預計改善久堂路道路積淹水及邊溝跌倒問題，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4211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派出所前道路建請拓寬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久堂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建議拓寬範圍自久堂路往東至自強巷止，長約 11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4,300 萬元，本案已提報營建署生活圈計畫（111~116 年），經審查本案未獲補助。 二、有關道路易積水及邊溝易使人跌落等問題，建請本府水利局卓處研議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蔡金晏、黃柏霖

案 由：大社區規劃為區段徵收區內之臨時性違章建築，若無立即性危險者，建請暫緩拆除。

說 明：大社區內規劃為區段徵收之土地，市府因經費困難未辦理徵收，已延宕數十年未辦理開發，被規劃在區域內之地主敢怒不敢言，權益受損不少，為謀生計而搭蓋臨時性鐵皮屋使用，請體恤民困，若無立即危險者，准暫免拆除。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若接獲檢舉案件時，能通融緩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違字第 1104210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社區規劃為區段徵收區內之臨時性違章建築，若無立即性危險者，建請暫緩拆除。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新（增）建之違章建築，其管理辦法，已有「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另予敘明。 三、本市係建築法適用地區，凡本市建築事項，仍應依建築法及上開規定辦理。

工 務 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盤整未來發展所需相關空間規劃，以保後續城市發展順利。

說 明：根據高雄市政府以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電資源供給限制與所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等推估，民國 125 年約尚需 1,354 公頃產業用地。建請市府持續盤整未來發展所需相關空間規劃，以保後續相關發展順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03600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盤整未來發展所需相關空間規劃，以保後續城市發展順利。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市府持續推動仁武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中油煉油廠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等，提供產業用地；另經濟部工業局也規劃岡山九鬮產業園區、白埔農場產業園區等，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本府後續亦將持續就產業、居住及相關服務性空間需求，進行空間盤點規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若翠、劉德林

案 由：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農地重劃道路截彎取直，以改善農機具及車輛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農路彎曲，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將其截彎取直，確保農機具及車輛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71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農地重劃道路截彎取直，以改善農機具及車輛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經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0 年 6 月 23 日邀集王議員耀裕及建議人林里長明田現場召開「本市林園區廣應街 182 巷道路(王公廟段 2080-2 地號)截彎取直改善事宜」一案，會勘結論「旨揭道路截彎取直涉及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先就其土地使用適法性及可行性進行研議評估」。 二、嗣後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於同年 7 月 7 日至議員服務處向議員說明本案廣應街 182 巷道路截彎取直後對周遭通行之影響及林里長目前所在工廠進出通路之利弊分析。截至目前為止，未再獲林里長反映農路截彎取直事宜，本案仍持續追蹤中，後續如地方仍建議將重劃道路截彎取直，則由地政局繼續配合辦理。

工 務 類：第 161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張漢忠、韓賜村

案 由：建請研議楠梓區「清豐公園」改善計畫。

說 明：

- 一、楠梓區「清豐里」為楠梓地區最大里。截至 2021 年 9 月統計，人口高達 26,724 人，本市各里人口排行位居第五。
- 二、位於楠梓區常德路 221 巷「清豐公園」，公園遊具年久失修，場地多處壞損，周邊與住宅區緊鄰，鄰近幼兒園不定期帶學童遊憩。
- 三、為改善本市公共設施品質，建請工務局針對清豐公園提出改善計畫，提供安全無虞公園場域，提升宜人居住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研議楠梓區「清豐公園」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清豐公園位於常德路與常盛街間，總面積約 1.29 公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10 年 12 月已派工完成步道修繕，並加強公園內設施維管。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工務類：第 16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陳致中、林宛蓉

案由：為都市景觀美化及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說明：鳳山區舊部落街道屬年代較久型態，早期政府未規劃將所有電纜線置入地下，致長期以來所有街道抬頭即見佈滿電纜線之幕。近年來雖經政府及纜線所有之公司大力撥款進行地下化工程，漸將電纜線地下化，惟其施作進度市民仍感緩慢，一再要求及陳情，將其所住宅前街道之電纜線儘速地下化，使其生活周邊景觀改善。

辦法：建請加速將鳳山區街道電纜線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042106900 號函復)	
案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為都市景觀美化及避生公共安全，建請儘速規劃將鳳山區所有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負擔二分之一纜線下地自籌款，108 年編列 3,570 萬配合款，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並搭配新闢道路工程與地方重大發展建設為優先執行路段，且須當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鳳山區既有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

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南京路 223-1 號前纜線下地工程，預計 111 年 1 月底完成。

三、另有關張漢忠議員關心建議辦理之「鳳山區中安街纜線下地」，經本局 110 年 12 月 16 日現場會勘結果，請台電公司鳳山營業處優先評估信義街及中安街 28 巷口纜線下地區域，並於 111 年 2 月底將初步規劃圖予鳳山區忠義里辦公處。

四、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 由：鳳山區中安街編定為都市計劃道路。

說 明：鳳山區中安街位於市中心位置，民國 60 年由建商興建房屋住宅建構，而成 8 米私設巷道街廓，歷經 50 年銳變已呈現代建物街道。惟於制度面，至今未給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正名為都市計畫道路，實有矮化之嫌，有負於本巷道居住市民多年努力建築及美化周邊。

辦 法：建請將鳳山區中安街納入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之藍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615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鳳山區中安街編定為都市計劃道路。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鳳山區中安街（信義街至中和街路段）現行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現況為寬度約 6 公尺之私設道路。 二、有關該路段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事宜，本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提出現有巷道納入都市計畫道路之檢討原則。因鳳山都市計畫甫完成通盤檢討作業，本案將參照上開檢討原則，納入鳳山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

工 務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 由：提請市府研議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溝蓋凹陷未能及時處理，致人車產生意外發生之問題。

說 明：鳳山區現有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溝蓋凹陷未能及時處理，以致危害民眾的安全。

例：

一、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62 巷。

二、鳳山區自治街。

三、及其他等新設之柏油道路等。

辦 法：建請市府能研議施工單位能同時處理該項之施工問題，以維護民眾行車與步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12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研議道路鋪設柏油路後，路面溝蓋凹陷未能及時處理，致人車產生意外發生之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路面溝蓋周邊道路順接品質，並與各管線單位配合提升路面孔蓋高程，以維道路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李雅慧、韓賜村

案 由：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國宅公設的問題。

說 明：鳳山區五甲國宅之公設於合併前由國宅課負責，合併後成立社區住戶管委會，但市府未能處理好公設問題，致問題爭議不斷，造成住戶之間不和協，產生住戶感情不睦，民眾觀感不佳。

辦 法：建請市府能研議設立專人處理以平爭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03600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研議鳳山區五甲國宅公設的問題。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依其使用執照區分為 10 處社區，皆已於 108 年度全數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當時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所反映之待修繕公共設施亦已分批完成修繕，並點交予該社區管理委員會接管，後續由社區管理委員會進行後續維護暨管理，修繕及點交資料如下表及附件。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故社區公共設施之維護，社區住戶可洽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依權責處理。 三、另社區內道路、公園、綠地、平面停車場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亦已陸續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局接管，社區網球場已移由運動發展局接管，有關社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維護，社區住戶可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表一 五甲國宅公共設施點交情形表

里別	社區管理委員會	點交日期
新富里	新富社區管委會	109年8月12日
	鳳新社區管委會	109年8月17日
	衛武營社區管委會	109年8月20日
國泰里	國富社區管委會	109年9月2日
	國昌社區管委會	109年9月7日
	國泰社區管委會	109年9月9日
國光里	國光幸福社區管委會	110年5月12日
	國光社區管委會	110年5月12日
國隆里	衛武營五甲社區管委會	110年10月7日
	衛武營國隆社區管委會	110年10月8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陳信志
電話：07-3368333轉3544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shinj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093415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8月12日本局辦理「新富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富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新富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蘇俊傑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陳信志 謹啟

辦理「新富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地點：本市鳳山區南京路282巷10號前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陳信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新富社區管理委員會	賴明松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里辦公處	李金福
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蕙儀
本局住發處	陳信志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8年4月24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新富里地區)」會議之會議記錄(諒達)辦理，有關各管委會於會議上新增登記及會議前登記在案之公設修繕項目，經本局勘查後無損壞(如屋頂無漏水)或屋頂經住戶自行增建(非建物原有樣貌)，或住戶未能配合協助勘查，致本局無法辦公設修繕者，請各管委會自行卓處，其餘經本局勘查後，確有修繕之必要者，將納入後續工程施作，並於施工完成後，辦理公共設施點交予各管委會。

另本局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新富社區住戶收取清潔管理維護費，有關新富社區公共設施於109年1月1日後損壞(或報修)者，本局不再受理修繕登記。

六、結論：

依據108年4月24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新富里地區)」會議之會議記錄，新富社區於109年1月1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詳附清冊)，本局業已完成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鳳新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辦理

點交作業，新富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修繕項目無異議，後續公共設施由新富社區管委會負責管理維護。

七、散會：下午4時。

新富里修繕調查清冊

修繕完成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勘查事項	勘查結果	違章	欠費	社區
			各項漏水					
V	1080304	南京路282巷2-4號	●	客廳、前後房、後房、後陽台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V	1070802	南京路282巷7-4號	●	後房、後陽台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V		南京路282巷16-4號	●	廚房天花板及房間漏水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1080225	南京路284巷1-4號	●	電錶已修繕	電錶已修繕			新富社區
	1080314	南京路284巷3-2號	●	電錶線室內漏水	非頂樓漏水			新富社區
	1080225	南京路284巷3-4號	●	電錶線已修繕	電錶已修繕			新富社區
	1080225	南京路284巷5-4號	●		電錶(期限2.29)電錶不需修繕,但管道問題水到1樓,一樓沒登記,且線路	●	100年1月-108年12月	新富社區
	1030303	南京路284巷6-4號	●	客廳、前房	空號,線路,防公告(期限2.29)仍無連絡	●	106年10月-12月/107年4月-108年6月	新富社區
	1080225	南京路284巷7-4號	●	無漏水	貼公告後(期限2.29)聯繫會勘,已做礮石又漏,再打針目前室內未漏水			新富社區
	1080225	南京路284巷9-4號	●	親洽無漏水	無漏水			新富社區
	1080225	南京路284巷10-4號	●	客廳	聯繫不到,貼公告(期限2.29)仍無連絡,遠建	●		新富社區
	1080225	南京路284巷11-4號	●		放棄修繕,遠建	●		新富社區
	1080225	南京路284巷12-4號	●		無電話,貼公告(期限2.29)仍無連絡			新富社區
	1080307	南京路284巷15號	●	浴室天花板漏水	非頂樓漏水,遠建	●		新富社區
V	1050930	南京路284巷15-4號	●	廚、後陽台、客廳、女兒牆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V	1051130	南京路288巷2-4號	●	後房後陽台、後房後陽台	防公告後(期限2.29)現勘,第三次派工			新富社區
V	1080304	南京路288巷8-4號	●	客廳、前後房、浴室、前後陽台	第三次派工			新富社區
	1060803	南京路292巷1-4號		電錶廚房排煙管滲水	非頂樓漏水,屬私有部分			新富社區

新富里修繕調查清冊

修繕完成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勘查事項	調查結果	違章	次序	社區
			及項	管					
V	1080226	新富路369巷2-4號	●	●	前陽台、廚房、女兒牆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1080227	新富路369巷6-4號	●	●	客廳	逾建改棚	●		新富社區
	1050328	新富路369巷14-4號	●	●	廚、後陽台(違章)於輪到先排除才可應作	連絡不到貼公告違建	●		新富社區
V	1050614	新富路369巷16-4號	●	●	客廳、前房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V	1061108	新富路347-4號	●	●	前、後房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1050919	新富路349-4號	●	●	檯面尚滲漏水	貼公告後(期限2.29)仍洽目前室內滲漏水,檯面尚滲水,未敷		97年5月-108年12月	新富社區
	1071019	新富路353-4號	●	●	廚房、前後房	頂樑鐵棚遮蓋	●		新富社區
	1080225	新富路359號	●	●	管遭外膠滲水	不影響使用,非頂膠滲水			新富社區
	1080225	新富路361號	●	●		已修繕		108年1-12月	新富社區
	1050705	凱旋路351巷12-4號	●	●		空號,貼公告(期限2.29)仍無連絡			新富社區
V	1081018	南京路288巷14-4號	●	●	廚房、天花板滲水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V	1081216	新富路161-4號	●	●	屋頂滲水,火房間後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1081223	新富路369巷1-4號	●	●	頂樓滲水屋內房間陽台滲水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	●	屋頂滲水,屋內客廳	連絡不到,貼公告(期限2.29)仍無連絡			新富社區
V	1081223	南京路282巷5-4號	●	●	屋頂滲水,頂樓大門損壞※樓9號住戶代登記過	第二次派工			新富社區
V	1090122	南京路282巷8-4號(同其他16號)	●	●	頂樑磚凸出滲水	第三次派工			新富社區
V	1090123	南京路282巷6-4號	●	●	房間、頂樑磚凸出	第三次派工(半戶)			新富社區
V	1090316	南京路282巷4-4號	●	●		客廳2房尚滲水,第4次派工應作半戶			新富社區
	1090325	南京路391巷4-4			屋頂水錶位想回磚	勘查與屋主說明後,同意不派作			新富社區

五甲國宅社區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勸查事項	勸查結果	欠費	修繕完成
新富	1080613	南京路284巷7-4號	屋頂雨水管破裂漏水-無明顯破損	前管-外觀完好, 1090320電聯回覆已修繕	ok	
新富		新富路347-4號(同屋頂)	頂接屋頂雨水管破裂漏水	前管4-5F三通處漏水	ok	V
新富	1080617	南京路284巷4-3號D4110	外牆磁磚膨脹	側面1處凸起	ok	V
新富	1080604	凱旋路349-2號	五樓頂滲水至3樓樓間	勸查無漏	ok	
新富	1080705	南京路282巷5號	2樓頂滲水, 頂接地磚損壞※主任交代登記、5-4號於1081223填寫修繕單	已派工修繕	OK	V
新富	1080326	南京路284巷15-4號	原管線損壞※於1050930有登記屋頂修繕	已修繕	OK	V
新富	1070903	新富路345/347號	水塔底部滲水外牆龜裂	1. 水塔底部無漏水, 345號側側牆隙縫漏水, 回滲到底部, 非常輕微暫不處理。 2. 347-4號已有修屋頂及水塔排水管凡爾	345號106.1-108.12/345-2號106.1-108.12/345-4號106.4-108.12/347-1號108.7-9	
新富	1051101	南京路288巷10-4號A5553	水塔外牆龜裂尚未漏水	無漏水不修繕	OK	
新富	1070301	南京路282巷12-3號A4580	水塔外牆龜裂滲水	勸查已修繕	OK	
新富	1041214	南京路282巷7-4號D5118	水塔外牆滲水	需降水位打針塗布	OK	V
新富	1040902	南京路282巷8-4號A5578(同屋頂)	水塔底部滲水	勸查無漏水	OK	
新富	1020705	凱旋路355-4號A5548	水塔外側龜裂尚未漏水	無漏水不修繕	OK	
新富	1031015	新富路369巷8-4號B5196	水塔外側滲水	無漏水不修繕	OK	
新富	1090414	凱旋路341巷13、15號	樓梯出入口上方磁磚剝落	磁磚剝落已派工處理	OK	V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陳信志
電話：07-3368333轉3544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shinj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09341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8月17日本局辦理「鳳新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鳳新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新富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蘇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鳳新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

二、地點：本市鳳山區南京路391巷10號前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陳信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鳳新社區管理委員會	黃明信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里辦公處	李金福
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蕙儀
本局住發處	陳信志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8年4月24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新富里地區)」會議之會議記錄(諒達)辦理，有關各管委會於會議上新增登記及會議前登記在案之公設修繕項目，經本局勘查後無損壞(如屋頂無漏水)或屋頂經住戶自行增建(非建物原有樣貌)，或住戶未能配合協助勘查，致本局無法辦理公設修繕者，請各管委會自行卓處，其餘經本局勘查後，確有修繕之必要者，將納入後續工程施作，並於施工完成後，辦理公共設施點交予各管委會。

另本局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新富社區住戶收取清潔管理維護費，有關新富社區公共設施於109年1月1日後損壞(或報修)者，本局不再受理修繕登記。

六、結論：

依據108年4月24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新富里地區)」會議之會議記錄，鳳新社區於109年1月1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詳附清冊)，本局業已完成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鳳新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辦理

點交作業，鳳新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修繕項目無異議，後續公共設施由鳳新社區管委會負責管理維護。

七、散會：下午3時40分。

新富里修繕調查清冊

修繕完成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及頂 漏水	物查事項	調查結果	違章	欠費	社區
V	1080225	新康街310巷2-4號	●	屋頂漏水已注射2次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80304	新康街310巷3-4號	●	主臥室、後房滲水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80225	新康街310巷4-4號	●	前房、客廳	放置修繕違章	●		鳳新社區
V	1050713	南京路385巷7-4號	●	樓梯間牆壁滲水	有鐵腳違章	●		鳳新社區
V	1070322	南京路385巷6-4號	●	兩房間角落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80213	南京路385巷10-4號	●	樓梯間牆壁滲水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80424	南京路385巷11-4號	●	下雨天頂樓樓梯間的頂牆壁滲水	客廳、廚房及2房間漏水,第4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70920	南京路385巷12-4號	●	客廳、後房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80223	南京路385巷14-4號	●	鑄鋤查後無滲水	違章	●		鳳新社區
V	1040901	南京路385巷15-4號	●	兩房、管道蓋損壞、樓梯、天花 拆脫落	貼公告(明限2.29)淹洽已自己修繕		108年1月-12月	鳳新社區
V	1080223	南京路385巷16-4號	●	鑄鋤查後無滲水	無滲水,違章	●		鳳新社區
V	1080219	南京路385巷18-4號	●	客廳、廚房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31215	南京路385巷20-4號	●	前房滲水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60223	南京路387巷8-4號	●	前房、廚房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50301	南京路387巷12-4號	●	樓梯間牆壁滲水	樓梯間漏水,非頂樓滲水,違章	●		鳳新社區
V	1080424	南京路391巷2號		下雨天管道滲水導致1樓主臥室 滲水	施作浴間就洞至管道間,塗抹砂利廠			鳳新社區
V	1080304	南京路391巷8-4號	●		頂樓棚頂違章	●		鳳新社區
V	1080304	南京路393巷3-4號	●	客廳、前後陽台、前後房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70820	南京路393巷7-4號	●	後房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81115	南京路393巷15-4號	●	客廳、房間、廚房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新富里修繕調查清冊

修繕完成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勘查事項	調查結果	違章	收費	社區
			區項	管線					
	1080424	南京路393巷17號	區外	管線	下雨天管道間進水導致1樓浴室漏水	板非修繕, 違章	○	108年1月-12月	鳳新社區
	1080424	南京路393巷25-4號			5樓屋頂凸起	貼公告後(期限3.20)滲冷無滴水, 已搭建築皮屋	○		鳳新社區
V	1070802	新富路333-4號	○		樓梯間、大門前 (後陽台瓷磚子)	室內不滴水, 樓梯間下雨滲水、修繕樓梯間	無		鳳新社區
V	1050420	新富路327-4號	○		廚、客、房及樓梯間	周圍PC地坪+防水			鳳新社區
	1060926	新富路327-3號	○		房間、客廳、4F至5F樓梯間牆壁滲水	第二次派工(註戶換瓷磚, 不原回註記)			鳳新社區
V	1070322	新富路341-4號	○		客廳、房間	非原標補水, 貼公告後滲冷無滴水			鳳新社區
V	1070312	凱旋路341巷4-4號	○		前後房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70820	南京路393巷5-4號	○		頂滲水女兒牆脫落	第二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80329	新富路339-4號	○		前後陽台水孔滲水(2/3)屋頂滲水(前後陽台、廚房)	第三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90130	南京路387巷6-4號	○		浴室、客房, 1080503里長代筆登記到6樓之間雨水管破裂漏水	第三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90130	南京路282巷10-4號	○		屋頂滲水	第三次派工			鳳新社區
V	1090226	南京路385巷22-4號	○		房間外牆滲水	第五次派工			鳳新社區
	1090407	南京路385巷21-4號A5457	○		屋頂滲水	OK, 4/7脫產現房管測後開登登記, 現物拆拆除後才施做, 1090415里長通知住戶不拆, 除不施作了	○		鳳新社區

五甲國宅社區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勘查事項	勘查結果	欠費	修繕 完成
鳳新	1080516	南京路387巷668號(8-2號)	頂樓水表開關損壞	水錶位漏水增高已修繕	ok	V
鳳新	1080416	南京路387巷10-2號	2至3F樓梯間扶手扶梯	勘查無損	ok	
鳳新	1080708	新雷路325-1號	一樓公營入口大門無法鎖門	勘查可鎖	ok	
鳳新	1080503	南京路387巷10-4號A5430	頂F外牆裂開漏水	屋頂有違章	108. 7-12	
鳳新	1040206	南京路385巷10-4號A5440	水塔外側龜裂尚未漏水	無漏水不修繕	OK	
鳳新	1020515	南京路385巷19-3號A4458	水塔內部牆壁鋼筋裸露	已派工預計5/1-3施作	OK	V
鳳新	1081206	南京路393巷5-4號A5406	水塔內部水泥脫落	無漏水不修繕	OK	
鳳新	1090116	新康街310巷1號	屋前溝坍塌嚴重阻礙水流遂違章達建	勘查屋前有違章住戶自行修繕，側溝約1m及外側溝蓋1處損 壞不影響水流	OK	V
鳳新	1090226	南京路385巷22-4號A5452	外牆漏水，非屋頂漏水	牆板滲注	OK	V
鳳新	1080424	南京路391巷2號 A-414	下雨天管道間進水導致1樓主臥室滲水	總作浴廁洗滌及管道間砂利廢塗抹	OK	V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陳信志
電話：07-3368333轉3544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shinj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093415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8月20日本局辦理「衛武營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
點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衛武營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新富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蘇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衛武營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二、地點：本市鳳山區凱旋路344巷1號前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陳信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衛武營社區管理委員會	李銘君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里辦公處	
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蕙儀
本局住發處	陳信志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8年4月24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新富里地區)」會議之會議記錄(諒達)辦理，有關各管委會於會議上新增登記及會議前登記在案之公設修繕項目，經本局勘查後無損壞(如屋頂無漏水)或屋頂經住戶自行增建(非建物原有樣貌)，或住戶未能配合協助勘查，致本局無法辦理公設修繕者，請各管委會自行卓處，其餘經本局勘查後，確有修繕之必要者，將納入後續工程施作，並於施工完成後，辦理公共設施點交予各管委會。

另本局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新富社區住戶收取清潔管理維護費，有關新富社區公共設施於109年1月1日後損壞(或報修)者，本局不再受理修繕登記。

六、結論：

依據108年4月24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新富里地區)」會議之會議記錄，衛武營社區於109年1月1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詳附清冊)，本局業已完成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衛武營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

辦理點交作業，衛武營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修繕項目無異議，後續公共設施由衛武營社區管委會負責管理維護。

七、散會：下午3時50分。

新富里修繕調查清冊

修繕完成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物查事項	調查結果	違章	欠費	社區
			屋頂漏水	管道間漏水					
V	1060627	南京路445巷3-4號	●	●	後房、	第二次派工			衛武營社區
	1070412	南京路445巷6-4號	●	●	房間	通建	●		衛武營社區
	1080220	南京路445巷7-4號	●	●	客廳、後房	通建	●		衛武營社區
	1030410	南京路445巷8-4號	●	●	兩房	電洽有頂棚欲棚遮章	●		衛武營社區
	1080304	南京路445巷9-4號	●	●	客廳、房間、主臥室	貼公告後(期限2.29)電洽:格繳罰.室內沒漏水 水袋漏水.通章	●		衛武營社區
V	1060412	南京路447巷3-4號	●	●	前房、廚房	貼公告後聯繫會勘,第4次派工			衛武營社區
V	1070515	凱旋路344巷8-4號	●	●	客廳、前房	第三次派工			衛武營社區
V	1071206	凱旋路344巷11-4號	●	●	客廳、樓梯間牆壁、頂樓地磚損 壞	客廳及房間漏水.第4次派工			衛武營社區
V	1080424	凱旋路344巷1-4號	●	●	前房間及客廳漏水、樓梯間5樓至 頂樓牆壁處滲水	第二次派工			衛武營社區
V	1081106	凱旋路350-4號	●	●		第二次派工			衛武營社區
V	1060417	凱旋路358-4號	●	●	後房	第二次派工			衛武營社區
V	1090312	凱旋路344巷3-4號	●	●	後房間漏水	第4次派工			衛武營社區

五甲國宅社區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勘查事項	勘查結果	欠費	修繕 完成
衛武營	1080506	南京路447巷1號	頂樓屋頂雨水管破裂漏水	1F、RF均有違章	ok	
衛武營	1080617	南京路445巷3-4號(同屋頂)	頂樓屋頂雨水管破裂漏水, 另有登記屋漏	前管-外觀完好, 後管-已新作, 1090320電聯回復換蓋。	ok	
衛武營	1090325	凱旋路360號1樓	污水管1樓幹管堵塞	現物後, 先安排通管, 如無法通另邀水利局會勘 ※109.3.31按照探長:LINE指示向360-1號和306-2號貼單通 和欠費.1090415 已派工通管	凱旋路360-1號, 106.4-12/107.1- 3/107.7- 12/108.1-12, 360-2號, 107.1- 108.12	V
衛武營	1090409	凱旋路358號	水塔排水管銅閥漏水	無漏水情形	凱旋路358-1號, 108.4-6, 360-1 號, 106.4- 12/107.1- 3/107.7- 12/108.1-12, 360-2號, 107.1- 108.12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陳信志
電話：07-3368333轉3544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shinj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093435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9月2日本局辦理「國富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富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國泰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蘇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國富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338巷4-4號前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陳信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國富社區管理委員會	黃榮泰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里辦公處	(未到場)
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蕙儀
本局住發處	陳信志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8年12月27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二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本局監造單位及廠商將以「修繕登記清冊」執行調查修繕，請各管理委員會向住戶宣導配合調查與修繕，另補登記至109年1月15日止，補登記部分俟本批工程完成後仍有經費時再修繕。修繕清冊項目修繕完成後據以點交給各管理委員會，建物公設修繕點交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

調查修繕時，原則公共設施有漏水或損壞時才進行修繕，外觀老舊但功能無損時不予更新，另有違章及欠繳管理費情形亦不予修繕，屋頂修繕時若有雜物或私人物品妨礙施工，請該棟申請人自行協調住戶清除，清空復舊後廠商才進場施作。

六、結論：

- (一) 依據本局108年12月27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二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

會之會議記錄，國富社區於109年1月1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詳附清冊)，本局業已完成部分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國富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辦理點交作業，國富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已修繕項目無異議，後續公共設施由國富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 (二) 本次點交屋頂滲漏水已修繕部分，保固期至110年7月30日止，期間若修繕部位仍有漏水請向本局反映通知廠商修繕。另若因住戶在上面釘水塔、管線及燒金紙等破壞屋面地磚及防水層之行為導致漏水，則由該住戶自行負責修繕，本局不負保固責任。
- (三) 本次點交因尚有待修部分，俟各里修繕標案待修情形統整後，本局將另發包接續修繕未完成部分，針對109年1月1日後補登記部分則視經費結餘情形辦理。
- (四) 不納入修繕項目：水塔清潔、水塔浮球開關、水塔蓋、樓梯間燈座、燈泡、對講機、信箱等。

七、散會：上午11時。

五甲國宅社區漏水修繕調查一覽表(國泰里)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物查結果	違章	繳費情形	修繕處理情形	完修
國富	1081031	五甲一路336巷4-4號	屋頂漏水	客廳、廚房、IP大門手把損壞、5F-頂房間 扶柵手把損壞、1/4再登記頂水塔裂底		OK	可延作(即4.30)即派來做過流石磚破裂房間漏水	待修
國富	1050217	五甲一段338巷1-4號	●	房間、廚房		OK	之前已延作2小時(即4.30)即派來做過流石磚破裂	待修
國富	1080319	國富路14巷4-4號	●	後陽台、前後房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富	1031023	國富路14巷7-4號(即6.1號)	●	浴室		OK	第一次派工	V
國富	1081104	國富路17-4號	●	前房間、後陽台		OK	自願放棄第三次派工	
國富	1080422	國富路19-4號	●	客廳、後房、泛水		OK	已自行修繕	
國富	1081104	國富路21巷1弄12-4號	●	房間、窗戶(窗)再登記女兒牆		OK	店公告(即4.30)即派來做過流石磚破裂房間漏水	待修
國富	1081118	國富路21巷1弄1-4號	●	房間、客廳、廚房、IP大門手把損壞、水塔裂底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富	1081028	國富路21巷1弄3-4號	●	滲水		OK	第四次派工	V
國富	1050629	國富路21巷1弄7-4號	●	房間、浴室		OK	之前延作(即4.30)即派來做過流石磚破裂	
國富	1081113	國富路21巷1弄8-4號	●	主臥室、客廳、廚房		97.4.9、95.1.3、 95.4.10.12	要請士才要處理嗎?	V
國富	1040908	國富路21巷3弄14-4號	●	房間		OK	第三次派工	
國富	1040908	國富路21巷3弄14-4號	●	大門內天花版		OK	已自行修繕	
國富	1050315	國富路21巷3弄16-4號	●	前房、客廳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富	1081217	國富路21巷3弄22-4號	●	客廳、廚房、臥室、陽台天花版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富	1050825	國富路21巷3弄2-4號	●	女兒牆損壞、08.09.11再登記滲水、木 門前地不平08.10.24再登記區內兩間房 間滲水並批示無違章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富	1081108	國富路21巷3弄4-4號	●	客廳、廚房、女兒牆、水塔樓間滲水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富	1030421	國富路21巷3弄5-4號	●	女兒牆損壞		107.1-108.12	非屬頂滲水,女兒牆損壞	
國富	1030506	國富路21巷3弄7-4號	●	女兒牆損壞/10再補登記廚房、浴室、水 塔樓滲水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富	1041104	國富路21巷5弄15-4號	●	房間、廁所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富	1081111	國富路21巷5弄19-4號	●	客廳、女兒牆		OK	第三次派工	待修
國富	1070720	國富路21巷5弄3-4號	●	後房、客廳		OK	沒派作(即4.30)即派來做過流石磚破裂及2房開裂,磁磚 自行打磁磚派派工	
國富	1081030	國富路21巷5弄5-4號	●	房間、客廳		108.1-12	已延作(即4.30)即派來做過流石磚破裂(可做半戶)	
國富	1081204	國富路21巷5弄7-4號	●	管間水滲裂縫、4F扶柵損壞、1/F 鐵門螺絲鬆、水表水滲裂		OK	已自行修繕	
國富	1081101	國富路21巷5弄7-4號	●	客廳、3F樓梯間滲水		OK	非屬頂滲水	待修
國富	1081030	國富路21巷5弄7-4號	●	廚房滲水、女兒牆水滲裂、5-6F樓梯 扶手損壞		OK	已延作(即4.30)即派來做過流石磚破裂,磁磚 才可修作	待修

國泰里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項目登記未修繕調查一覽表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勘查事項	勘查結果	違章	繳費情形	究修
國宅	1080819	五甲一路338巷6&8號	水塔底部滲水			108.10.10 108.10.11 108.10.12 108.10.13 108.10.14 108.10.15 108.10.16 108.10.17 108.10.18 108.10.19 108.10.20 108.10.21 108.10.22 108.10.23 108.10.24 108.10.25 108.10.26 108.10.27 108.10.28 108.10.29 108.10.30 108.10.31	
國宅	1080104	國富路6-4號	鐵門損壞		●		
國宅	1080905	國富路21巷3弄3-1號	1F大門前上方鋼筋外露、水泥塊掉落				
國宅	1080911	五甲一路338巷2-4號	5樓頂大門損壞				
國宅	1080911	五甲一路336巷7-1號	公用梯2樓窗戶損壞				
國宅	1080912	五甲一路332巷9-3號	1樓大門鎖頭損壞				
國宅	1080912	五甲一路338巷4-4號	1樓大門把手鬆脫				
國宅	1080917	五甲一路338巷4-4號	地面掏空				
國宅	1080927	五甲一路338巷4-4號	頂樓水塔天花板滲水,編號19登記大門,1/13再登記窗戶破損				
國宅	1081024	國富路21巷3弄18-4號	頂樓大門的水泥損壞掉落	12/9現場發現現況無損壞跡象	●		
國宅	1081024	國富路21巷5弄5-3號	1-5樓頂手扶梯損壞	12/11現場勘查共10處損壞			
國宅	1081028	國富路21巷3弄20-3號	頂樓鐵門生鏽歪斜	12/9鐵門生鏽			
國宅	1081030	國富路17-3號	頂水塔裂痕	大量植栽			
國宅	1081101	國富路21巷5弄17-1號	1F至2F的窗戶牆壁滲水油漆脫落	置國產廢欄杆			
國宅	1081114	五甲一路336巷6-3號	1F大門損壞	12/9大門後銀損壞			
國宅	1090109	五甲一路336巷7-4號	5F牆壁滲水				
國宅	1090113	五甲一路336巷2-3號	1F鐵門的門把、鎖頭、後鈕損壞、5F無鐵門				
國宅	1090114	五甲一路336巷3-4號	頂水塔牆壁裂痕滲水				
國宅	1090114	國光路12-4號	雨天整條樓梯滲水				
國宅	1090120	國富路21巷5弄1-4號A5215	頂水塔管線滲水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陳信志
電話：07-3368333轉3544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shinj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093442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9月7日本局辦理「國昌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昌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國泰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蘇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國昌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二、地點：本市鳳山區國光路7號前
-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陳信志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國昌社區管理委員會	陳繼揚、陳應杰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里辦公處	(未到場)
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蕙儀
本局住發處	陳信志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8年12月27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二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記錄(諒達)辦理。

本局監造單位及廠商將以「修繕登記清冊」執行調查修繕，請各管理委員會向住戶宣導配合調查與修繕，另補登記至109年1月15日止，補登記部分俟本批工程完成後仍有經費時再修繕。修繕清冊項目修繕完成後據以點交給各管理委員會，建物公設修繕點交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

調查修繕時，原則公共設施有漏水或損壞時才進行修繕，外觀老舊但功能無損時不予更新，另有違章及欠繳管理費情形亦不予修繕，屋頂修繕時若有雜物或私人物品妨礙施工，請該棟申請人自行協調住戶清除，清空復舊後廠商才進場施作。

六、結論：

- (一) 依據本局108年12月27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二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

會之會議記錄，國昌社區於109年1月1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本局業已完成部分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國昌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辦理已修繕完成部分點交作業(詳附清冊)，後續公共設施由國昌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 (二) 本次點交屋頂滲漏水已修繕部分，保固期至110年7月30日止，期間若修繕部位仍有漏水請向本局反映通知廠商修繕。另若因住戶在上面釘水塔、管線及燒金紙等破壞屋面地磚及防水層之行為導致漏水，則由該住戶自行負責修繕，本局不負保固責任。
- (三) 本次點交因尚有待修部分，俟各里修繕標案待修情形統整後，本局將另發包接續修繕未完成部分，針對109年1月1日後補登記部分則視經費結餘情形辦理。
- (四) 不納入修繕項目：水塔清潔、水塔浮球開關、水塔蓋、樓梯間燈座、燈泡、對講機、信箱等。

七、散會：上午12時。

五甲國宅社區漏水修繕調查一覽表(國泰里)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勘查結果	違章	繳費情形	修繕辦理情形	完修
國昌	1050128	五甲一路270巷4-4號	● 屋頂漏水 ● 管道間漏水	客廳		OK	第一次派工	V
國昌	1081225	五甲一路270巷6-4號	●	屋頂漏水、頂F違章、3F-頂F樓梯間漏水	無	OK	第一次派工	V
國昌	1080119	安寧街2巷10-4號	●	客廳、前後房	處成銀0973706996	OK	第一次派工	V
國昌	1040527	安寧街2巷1-4號	●	房間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40527	安寧街2巷16-4號(同56號)	●	後房、後陽台		OK	第一次派工	V
國昌	1050105	安寧街2巷18-4號(同78號)	●	客廳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50105	安寧街2巷20-4號(同79號)	●	後房、管道間蓋損壞		OK	第一次派工、管道間蓋損壞修復	V
國昌	1080927	國光路7-4號	●	屋頂漏水		OK	第四次派工灌注7M(已施作全戶磨石)	V
國昌	1081218	國昌路10巷26-4號	●	屋頂漏水		OK	第四次派工灌注15M(已施作全戶磨石)	V
國昌	1050218	國昌路12巷4-4號	●	主臥室、客廳、廚房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50722	國昌路12巷6-4號	●	主臥室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50201	國昌路12巷8-4號	●	後陽台、前房、(1F大門後鈕、頂F門兩邊)樓梯間、管道間蓋損壞		OK	第一次派工	V
國昌	1040923	國昌路14巷2-4號	●	後房		OK	第四次派工	V
國昌	1050905	國昌路14巷3-4號	●	客廳、廚房後房、後陽台		OK	第一次派工	V
國昌	1050721	國昌路1巷1-4號(同69號)	●	浴室、房間、12/16改通訊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永親里永親37-7號7105室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41214	國昌路2巷3-4號	●	前房、客廳、廚房、前後陽台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昌	1040520	國昌路2巷5-4號(同21號)	●	前後房、客廳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昌	1050108	國昌路2巷7-4號	●	房間、客廳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41228	國昌路2巷9-4號	●	主臥室(後房)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61205	國昌路3巷12-4號	●	前房、後陽台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80529	國昌路3巷2-4號	●	臥室、管道間通風口損壞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80529	國昌路3巷4-4號	●	臥室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81225	國昌路3巷6-4號	●	客廳、臥室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昌	1081223	國昌路3巷7-4號	●	屋頂漏水、頂F鐵門損壞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80131	國昌路4巷6-4號	●	後房、客廳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昌	1090115	國昌路4巷8-4號	●	樓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昌	1060921	國昌路5巷1-4號(同82號,其他22號)	●	兩房間	無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昌	1081224	國泰路二段28-4號	●	房間		OK	第二次派工	V

五甲國宅社區漏水修繕調查一覽表(國泰里)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勘查結果	違章	繳費情形	修繕辦理情形	充修
			屋頂漏水					
			管道滲漏水					
國昌	1040506	國泰路二段36-4號	●	前後房、陽台、頂F鐵門損壞※120厘米長LINE指示打除雜物不要推置3.4號屋頂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昌	1090114	國泰路二段38-4號	●	客廳、房間、後陽台、頂F樓梯外露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昌	1090526	國昌路10巷1-4號	●	屋頂漏水，施作牆板灌注處理	OK	第四次派工-灌注3M	V	
國昌	1090526	國泰路二段32-4號	●	客廳、房間、角隅漏水，施作牆板灌注處理	OK	第四次派工-灌注14M	V	

五甲國宅社區漏水修繕調查一覽表(國泰里)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勘查結果	違章	繳費情形	修繕辦理情形	充修
國昌	1080927	安寧街2巷12-4號	屋頂漏水	屋頂漏水	●	OK	重建	
國昌	1080304	安寧街2巷2-4號	●	管道間通風口損壞		OK	非屋頂漏水,管道間蓋損壞	
國昌	1080927	安寧街2巷2號	●	管道間通風口損壞		OK	非屋頂漏水,管道間蓋損壞	
國昌	1080927	安寧街2巷7-4號	●	屋頂漏水		OK	之前已施作磨石地磚又通外牆滲水	
國昌	1060109	安寧街2巷6-4號	●	兩房、客廳、廚房		100.1.3、100.1.6	已施作全戶磨石磚,客廳廚房仍滲	
國昌	1060109	安寧街2巷8-4號	●	兩房、客廳、廚房、1F鐵門損壞、頂樓水塔損壞		OK	之前已施作磨石地磚又滲	待修
國昌	1050801	國光路10-4號	●	樓梯間滲水、管道間蓋1/6再登記大門後鈕修繕		OK	室內無漏水,樓梯間已自行修繕,管道間蓋損壞	
國昌	1030718	國光路16-4號(同25號和其他5號)	●	經動查後無漏水、1/218填單補五管道間陽台隔熱磚鼓起、管道間蓋(已施作部分)		OK	非屋頂漏水,管道間蓋損壞	
國昌	1041210	國光路18-4號	●	五樓頂女兒牆水泥脫落		OK	非屋頂漏水,女兒牆損壞	
國昌	1080927	國光路20-4號	●			OK	之前被派,室內水電較輕微	待修
國昌	1081223	國光路26-4號	●	前後陽台※下午比較方便		OK	已施作全戶磨石磚,客廳房間仍滲	待修
國昌	1080111	國光路6-4號	●	客廳、前房、浴室、女兒牆、12/17追加		OK	非屋頂漏水,管道間蓋損壞	
國昌	1080116	國光路8-4號	●	壞		OK	貼公告(期限4.30)聯繫,施作磨石磚無漏水	
國昌	1060704	國昌路10巷11-4號	●	前房、前陽台		OK		
國昌	1081218	國昌路10巷17-4號		頂F女兒牆		96.10.97.6、98.7.9、102.1-103.12	非屋頂漏水,女兒牆損壞	
國昌	1081218	國昌路10巷18-4號	●	曾修繕過屋頂又滲、水塔下方水泥脫落、1/14再登記5F門框損壞		已通知欠費、只繳掉108.1-12		
國昌	1081223	國昌路10巷9-4號	●	客廳、廚房、臥室		OK	已施作全戶磨石磚,房間各處仍滲	待修
國昌	1050201	國昌路12巷10-4號	●	前房、客廳、經廠商於1/17現場確認有違章建築	●	OK	已施作全戶磨石磚	待修
國昌	1050401	國昌路12巷2-4號	●	浴室、兩房	●	OK	屬突局部破皮違章	
國昌	1080619	國昌路12巷4-3號	●	管道間	●	OK	破皮違章	
國昌	1090108	國昌路12巷4號	●	1F主臥室漏水(管道間)※83號4-3住戶有登記		OK	非屋頂漏水,管道間蓋損壞	
國昌	1090110	國昌路12巷6-3號	●	房間牆壁滲水		OK	非屋頂漏水,管道間蓋損壞	

國泰里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項目登記未修繕調查一覽表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勘查事項	勘查結果	違章	繳費情形	充修
國昌	1080114	國光路16-4號(同屋頂6號25號)	1F大門損壞				
國昌	1080222	五甲一路270巷6-2號	5F-頂樓樓梯間牆壁滲水			108.10-12	
國昌	1080225	國昌路5巷5-1號(屋頂122號)	川堂牆壁漏水				
國昌	1080401	安寧街8-4號					
國昌	1080424	國昌路12巷2號	屋後雨水管漏水				
國昌	1080715	國昌路3巷9-4號	水塔底部漏水、泛水損壞				
國昌	1080918	國昌路2巷4號	1F樓梯下方滲水				
國昌	1080918	國昌路5巷1-4號(同54號82號)	四F至五F樓梯間滲水		●		
國昌	1080927	國光路8&6號	一樓窗門故障、1220線長代反映1F門前無水溝蓋	1219大門後粗損壞,備箱廊事有1224勘查 拍照後未損壞故不換			
國昌	1080927	國昌路12巷3-1號	2F-3F外牆裂痕	1219屋內無滲水跡象,陣天無影響			
國昌	1081223	國昌路3巷11-1號	外牆漏水嚴重、前陽台地板下滲水				
國昌	1081223	五甲一路270巷8-2號	2-3F窗戶損壞				
國昌	1081224	國光路14-2號	滲水、1F門口牆水泥剝落			108.1-12	
國昌	1081219	國昌路4巷16-2號	樓梯漏水				
國昌	1081224	國昌路14巷2號	水溝塌陷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陳信志
電話：07-3368333轉3544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shinjr@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093447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9月9日本局辦理「國泰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泰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國泰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局長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國泰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地點：本市鳳山區五甲一路328巷9-3號前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陳信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國泰社區管理委員會	蔡文富、郭瑞得、劉蓬源、黃松銓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里辦公處	(未到場)
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蕙儀
本局住發處	陳信志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8年12月27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二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記錄(諒達)辦理。

本局監造單位及廠商將以「修繕登記清冊」執行調查修繕，請各管理委員會向住戶宣導配合調查與修繕，另補登記至109年1月15日止，補登記部分俟本批工程完成後仍有經費時再修繕。修繕清冊項目修繕完成後據以點交給各管理委員會，建物公設修繕點交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

調查修繕時，原則公共設施有漏水或損壞時才進行修繕，外觀老舊但功能無損時不予更新，另有違章及欠繳管理費情形亦不予修繕，屋頂修繕時若有雜物或私人物品妨礙施工，請該棟申請人自行協調住戶清除，清空復舊後廠商才進場施作。

六、結論：

- (一) 依據本局108年12月27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二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

會之會議記錄，國泰社區於109年1月1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本局業已完成部分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國泰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辦理已修繕完成部分點交作業(詳附清冊)，後續公共設施由國泰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 (二) 本次點交屋頂滲漏水已修繕部分，保固期至110年7月30日止，期間若修繕部位仍有漏水請向本局反映通知廠商修繕。另若因住戶在上面釘水塔、管線及燒金紙等破壞屋面地磚及防水層之行為導致漏水，則由該住戶自行負責修繕，本局不負保固責任。
- (三) 本次點交因尚有待修部分，俟各里修繕標案待修情形統整後，本局將另發包接續修繕未完成部分，針對109年1月1日後補登記部分則視經費結餘情形辦理。
- (四) 不納入修繕項目：水塔清潔、水塔浮球開關、水塔蓋、樓梯間燈座、燈泡、對講機、信箱等。

七、散會：下午3時40分。

五甲國宅社區漏水修繕調查一覽表(國泰里)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勘查結果	違章	經費情形	修繕辦理情形	完修
			屋頂漏水 管線的漏水					
國泰	1070820	五甲一路328巷9-4號	●	後房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泰	1050126	五甲一路332巷16-4號	●	前房、泛水(加強)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泰	1060203	五甲一路332巷20-4號	●	客廳、前房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泰	1070827	五甲一路332巷9-4號	●	後房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泰	1080329	國泰路二段13巷1弄13-4號	●	客廳、後房、泛水、隔熱磚損壞		OK	第四次派工(施作總約2M2磚石磚)	V
國泰	1040309	國泰路二段13巷1弄9-4號	●	臥室、管道間通風口損壞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泰	1081007	國泰路二段17-4號	●	屋頂漏水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泰	1070507	國泰路二段19-4號	●	房間、樓梯間		OK	第二次派工	V
國泰	1051228	國泰路二段3巷7-4號	●	後房、客廳、餐廳		OK	第四次派工	V
國泰	1050126	國泰路二段3巷8-4號	●	房間、客廳、樓梯間牆壁滲水		OK	第三次派工	V
國泰	1070619	國高路8-4號	●	主臥房、女兒牆		OK	第四次派工	V
國泰	1090516	國泰路二段3巷2-4號	●	客廳天花板滲水, 同區施作牆板灌注處理		OK	第四次派工-灌注4M	V

五甲國宅社區漏水修繕調查一覽表(國泰里)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勘查結果	違章	繳費情形	修繕辦理情形	备注
			屋頂漏水	管線間漏水					
國泰	1081004	五甲一路328巷26-4號		屋頂間漏水					
國泰	1030917	五甲一路328巷5-4號	●		頂樓樓梯間滲水 前後房		OK	非屋頂滲水 電錶說不用修了	
國泰	1050907	五甲一路332巷6-4號	●		兩房間		OK	已應作鑿石地磚和打針,目前無滲水	
國泰	1070921	五甲一路332巷11-4號	●		客廳、前房		OK	已應作鑿石地磚和打針,目前無滲水	待修
國泰	1050707	五甲一路332巷18-4號	●		客廳、前房		OK	已應作鑿石地磚目前無滲水	
國泰	1090122	五甲一路332巷19-4號A5157	●		房間、穿堂		OK	已應作鑿石地磚和打針,目前無滲水	待修
國泰	1080711	國泰路二段13巷2弄2-4號	●		前房		OK	已應作鑿石地磚和打針,目前無滲水	待修
國泰	1030324	國泰路二段13巷2弄9-4號	●		兩房、客廳		OK	已應作鑿石地磚和打針,目前無滲水	待修
國泰	1030825	國泰路二段7-4號	●		後房、客廳		OK	已應作鑿石地磚和打針,目前無滲水	待修
國泰	1040122	國富路12-4號	●		樓梯間滲水		OK	已應作鑿石地磚和打針,目前無滲水	待修
國泰	1070705	國富路6-4號	●		後房		OK	非屋頂滲水 貼公告(明限4.30)緊要有4.5樓的通告建築	

國泰里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項目登記未修繕調查一覽表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勘查事項	勘查結果	違章	繳費情形	完修
國泰	1070903	五甲一路328巷26-4號(同屋頂95號)	水塔底部漏水				
國泰	1080107	國泰路二段13巷1弄3-4號	陽台外牆水泥脫落				
國泰	1080312	國泰路二段13巷2弄2號	外圍水滲裂			107.7.9, 只繳掉108.10.12	
國泰	1080507	國泰路二段17號	頂F樓梯間滲水				
國泰	1080509	五甲一路332巷9號	頂F雨水管處牆壁滲水	滲水處通平冷氣	●		
國泰	1080730	五甲一路332巷12-4號	頂F樓梯間滲水			108.10.12	
國泰	1080925	國泰路2段3巷13-2號	頂F樓梯間滲水、頂樓門框水泥掉落、水塔外牆裂痕				
國泰	1081007	國泰路2段3巷11-4號	1樓大門把手鬆脫	12/9現場勘查已修好			
國泰	1081007	國泰路二段2巷9-3號	1樓大門把手鬆脫	12/9現場勘查已修好		108.10.12	
國泰	1081108	五甲一路328巷9號	頂F雨水管阻塞	12/9前後連建	●		
國泰	1081231	國泰路10-4號	1-5樓頂手扶梯損壞、水塔裂縫漏水、頂F滲水(之前做過修繕又滲水)			108.1.12月於12通知欠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林秉緯
電話：07-3368333#2672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fairy389@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228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110年5月12日本局辦理「國光幸福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5月7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20806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國光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萬鵬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國光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局長楊致書
本局分送各處及相關機關查核辦理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林秉緯
電話：07-3368333#2672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fairy389@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228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5月12日本局辦理「國光幸福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5月7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20806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光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萬鵬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國光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局長楊致富
本局依法開辦各項業務之主管判證

辦理「國光幸福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71巷1弄3號前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林秉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國光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	周湘金
高雄市鳳山區國光里辦公處	(未到場)
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蕙儀
萬鵬營造有限公司	李登財
本局住發處	林秉緯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9年6月15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四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記錄(諒達)辦理。

本局監造單位及廠商將以「修繕登記清冊」執行調查修繕，請各管理委員會向住戶宣導配合調查與修繕，另補登記至109年1月15日止，補登記部分俟本批工程完成後仍有經費時再修繕。修繕清冊項目修繕完成後據以點交給各管理委員會，建物公設修繕點交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

調查修繕時，原則公共設施有漏水或損壞時才進行修繕，外觀老舊但功能無損時不予更新，另有違章及欠繳管理費情形亦不予修繕，屋頂修繕時若有雜物或私人物品妨礙施工，請該棟申請人自行協調住戶清除，清空復舊後廠商才進場施作。

六、結論：

(一) 依據本局109年6月15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

共設施修繕工程(第四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記錄，國光幸福社區於109年1月1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詳附清冊)，本局業已完成部分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國光幸福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辦理點交作業，國光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已修繕項目無異議，後續公共設施由國光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 (二) 本次點交屋頂滲漏水已修繕部分，保固期至111年3月24日止，期間若修繕部位仍有漏水請向本局反映通知廠商修繕。另若因住戶在上面釘水塔、管線及燒金紙等破壞屋面地磚及防水層之行為導致漏水，則由該住戶自行負責修繕，本局不負保固責任。
- (三) 本次點交因尚有待修部分，俟各里修繕標案待修情形統整後，本局將另發包接續修繕未完成部分，針對109年1月1日後補登記部分則視經費結餘情形辦理。
- (四) 不納入修繕項目：水塔清潔、水塔浮球開關、水塔蓋、樓梯間燈座、燈泡、對講機、信箱等。
- (五) 本局製作修繕清冊56份交予管委會，請管委會張貼於各棟公梯，如有問題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向本局反映，逾期視同點交完成。

七、散會：下午5時30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完修
6	幸福	1040323	國興街1巷7-4號	主臥室	√
7	幸福	1040409	新富路405巷7-4號	二房、客廳、1/31補更改所有權人	√
13	幸福	1040611	國興街13-4號	兩房、女兒牆	√
14	幸福	1040629	國興街4-4號	前後房間、女兒牆損壞	√
16	幸福	1040731	國泰路二段71巷1弄4-4號	兩房、廚房	√
	幸福	1050414		主臥、浴室	√
19	幸福	1040814	國興街7-4號	二房間、女兒牆	√
21	幸福	1040902	國興街14-4號	客廳、臥室外牆滲水、樓梯間	√
25	幸福	1050120	國興街1巷8-4號	客廳、前兩房、1/10補登	√
29	幸福	1050307	國泰路二段73-4號	後房、客廳、樓梯間及水塔外牆裂縫滲水	√
43	幸福	1051026	國興街9-4號	房燈座、樓梯間滲水	√
47	幸福	1060214	國興街3巷4-4號	前後房、12/30填單水塔漏水	√
53	幸福	1060605	國泰路二段71巷11-4號	樓梯間、後房	√
54	幸福	1060612	新富路405巷6-4號	後房、客廳	√
59	幸福	1070306	國泰路二段45巷9-4號	客廳、房間	√
61	幸福	1070504	國興街1巷4-4號	兩房、廚房	√
64	幸福	1070611	新富路405巷8-4號	玄關、前房、廚房、女兒牆	√
68	幸福	1070716	國興街8-4號	房間、客廳、1/13補登1F大門損壞	√
71	幸福	1070918	國泰路二段71巷2-4號	前房 4F~5F牆壁滲水(植栽)、1/14補登女兒牆、水塔滲水、4-5F轉角窗戶滲水	√
74	幸福	1071225	國民街18-4號	主臥、後陽台、1/22補登頂F地磚破損、水泥剝落	√
75	幸福	1080118	國泰路二段45巷7-4號	客廳、後房、後陽台	√
78	幸福	1080311	國興街6-4號	客廳、廚房、主臥、前後陽台	√
79	幸福	1080501	國民街20-4號	前後臥房	√
81	幸福	1080805	國泰路二段45巷11-4號	客廳、廚房	√
83	幸福	1080919	國泰路二段45巷4-4號	入口天花板、小廁所	√
95	幸福	1090115	國興街3巷8-4號	女兒牆、5F頂鐵門損壞	√
96	幸福	1090115	國興街3巷6-4號	女兒牆、5F頂鐵門損壞	√
98	幸福	1090120	國興街1巷6-4號	房間、浴室、女兒牆、管道間、頂鐵門兩天滲水	√
99	幸福	1090121	國民街16-2號	女兒牆、地磚、1F大門外電燈、1F大門、頂F大門、1-2F間樓梯窗戶漏水	√
100	幸福	1090121	國民街14-4號	客廳、女兒牆、地磚掏空	√
104	幸福	1090130	國民街14-2號	主臥、後陽台	√
105	幸福	1090131	新富路405巷9-4號	頂F漏水、頂F水塔裂縫漏水	√
107	幸福	1090203	國興街1巷8-3號	頂F漏水、1F大門無法關閉	√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完修
2	幸福	1080312	國興街4-3號	水塔漏水、2/3補登5F水塔龜裂	√
29	幸福	1090114	國民街16-3號	5F樓梯間牆壁漏水鋼筋外露水泥脫落	√
47	幸福	1090203	國泰路二段63-1號	1F燈損壞、大門損壞	√

市府都發局已於110年5月12日與國光幸福社區管委會辦理點交，如有問題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向本局反映，逾期視同點交完成。

電話:(07)3368333分機2672，林先生。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 (張漢忠)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1	幸福	1031103	國興街5-4號	後房、後陽台、樓梯、基地加高15cm			已施做過，無漏水
	幸福	1071022		後房			
9	幸福	1040529	國民街2-4號	浴室、前後房			已施做過，無漏水
15	幸福	1040727	新富路405巷15-4號	三房間、廚房	●		違章，不修繕
26	幸福	1050120	國泰路二段55-4號	客廳(大門入口角落漏水)			9/22電洽去年已做，無漏水
30	幸福	1050420	國泰路二段65-4號	客廳、廚房、1/31補登房間漏水、頂F門框裂縫	●		違章，不修繕
31	幸福	1050421	國泰路二段63-4號	浴室(水錶伍積水) 管道間	●	99.1月-103.10月/104.1月-107.9月	違章、欠費，不修繕
34	幸福	1050726	國泰路二段45巷3-4號	前後陽台、後房、1/13再登記天花板水泥脫落			6/26電洽已無漏水，天花板是住戶專有部分
36	幸福	1050822	國民街34-4號	已施作隔熱磚鼓起 管道間至出口(門)、2/3補登樓梯間滲水			已施作過，無漏水
38	幸福	1050919	國泰路二段57-4號	客廳、前房			無法聯繫(8/20電洽現無此人.貼公告期限8/25無回應)
	幸福	1060621		前房、客廳			
39	幸福	1050919	國泰路二段45巷9-2號	管道間漏水			水戶非5樓.管道間漏水
41	幸福	1051003	國民街36-4號	三房、客廳	●		違章，不修繕
50	幸福	1060315	國興街1巷1-4號	房間、客廳(已施作小部分)、2/3補登廚房、小房間(有注射過)	●		違章，不修繕
52	幸福	1060509	國民街10-4號	客廳、前後房		97.10-98.3/98.10-12/99.1-6/104.7-108.12	欠費，不修繕
80	幸福	1080708	國興街13-1號		●		違章，不修繕
89	幸福	1081230	國興街1巷11-4號	房間	●		違章，不修繕
90	幸福	1081230	國興街1巷2-4號	廚房、兩房間、女兒牆	●		違章，不修繕
94	幸福	1090113	國民街8-3號	管道間損壞滲水		107.1-108.12	欠費，不修繕
96	幸福	1090115	國興街3巷6-4號	女兒牆、5F頂樓門損壞			女兒牆及管門框生鏽，待修
99	幸福	1090121	國民街16-2號	女兒牆、地磚、1F大門外電燈、1F大門、頂F大門、1-2F間樓梯窗戶漏水			頂樓大門、1-2F間樓梯窗戶漏水，待修
106	幸福	1090131	國泰路二段69-4號	客廳、房間	●	108.1-3	違章、欠費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2	幸福	1080312	國興街4-3號	樓梯手把欄杆斷裂			待修
3	幸福	1080403	國泰路二段71巷10-4號	頂F屋後水管脫落			後排無法施工
20	幸福	1081230	國興街1巷2-3號	水塔內部水垢脫落、公梯扶手損壞			待動查確認，待修
21	幸福	1081230	國興街3巷1-3號	外牆雨水管漏水			動查水塔有裂縫滲水，洩水管斷裂
23	幸福	1090106	國民街12號	汗水管3.4.5樓漏水(1F違章違建)			待動查確認是否可施工
24	幸福	1081216	國興街1巷9-2號	1F大門前路面不平			老舊未損壞不納入修繕
26	幸福	1090114	國興街3巷12-3號	1F大門前地面PC劣化.路面有段差.雨天易積水危險			老舊未損壞不納入修繕
29	幸福	1090114	國民街16-3號	1/16補登房間外牆裂縫雨天滲進房間			待動查確認，待修
30	幸福	1090114	國泰路二段65-1號	樓梯扶手斷裂、2/3補登頂F樓梯間滲水至1F			待動查確認，待修
31	幸福	1090115	國民街22-3號	5F屋後排水管損壞、與國興街相交路樹太高地面凸起		108.7-12月	欠費，不修繕
32	幸福	1090115	國泰路二段45巷6-2號	水塔內部高低不平清洗困擾			老舊未損壞不納入修繕
33	幸福	1090116	國民街12-2號	樓梯扶手脫落			待修
35	幸福	1090117	國民街6-1號	1F大門前路面不平			老舊未損壞不納入修繕
36	幸福	1090121	國泰路二段71巷1弄4-3	水塔漏水		108.4-6月	欠費，不修繕
37	幸福	1090121	新富路405巷1-4號	水塔漏水、後兩水管斷裂、2/3變更新的所有權人名			查水塔無漏水，後排無法施工
38	幸福	1090122	國泰路二段71巷1弄2-4	水塔牆壁破裂滲水		107.7-9月	欠費，不修繕
39	幸福	1090122	國泰路二段71巷7-4號	頂F後排水管脫落			後排無法施工
42	幸福	1090130	國泰路二段45巷3-2號	2F-3F窗戶玻璃損壞			待修
44	幸福	1090203	新富路405巷23-4號	4-6F燈不亮			樓梯燈不納入修繕
45	幸福	1090203	新富路405巷21-3號	燈不亮			樓梯燈不納入修繕
46	幸福	1090203	新富路405巷23-3號	燈不亮			樓梯燈不納入修繕
54	幸福	1090203	國興街3巷5-2號	5F頂水塔外牆裂縫			現無無漏水

市府都發局已於110年5月12日與國光幸福社區管委會辦理點交，如有問題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向本局反映，逾期視同點交完成。

電話：(07)3368333分機2672，林先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林秉緯
電話：07-3368333#2672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fairy389@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228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5月12日本局辦理「國光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5月7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20805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光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萬鵬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國光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局長楊敦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國光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光路91巷2弄12號前
-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林秉緯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國光社區管理委員會	吳惠雄、洪寶玉
高雄市鳳山區國光里辦公處	(未到場)
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蕙儀
萬鵬營造有限公司	李登財
本局住發處	林秉緯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9年6月15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四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本局監造單位及廠商將以「修繕登記清冊」執行調查修繕，請各管理委員會向住戶宣導配合調查與修繕，另補登記至109年1月15日止，補登記部分俟本批工程完成後仍有經費時再修繕。修繕清冊項目修繕完成後據以點交給各管理委員會，建物公設修繕點交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

調查修繕時，原則公共設施有漏水或損壞時才進行修繕，外觀老舊但功能無損時不予更新，另有違章及欠繳管理費情形亦不予修繕，屋頂修繕時若有雜物或私人物品妨礙施工，請該棟申請人自行協調住戶清除，清空復舊後廠商才進場施作。

六、結論：

- (一) 依據本局109年6月15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

共設施修繕工程(第四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記錄，國光社區於109年1月1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詳附清冊)，本局業已完成部分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國光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辦理點交作業，國光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已修繕項目無異議，後續公共設施由國光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 (二) 本次點交屋頂滲漏水已修繕部分，保固期至111年3月24日止，期間若修繕部位仍有漏水請向本局反映通知廠商修繕。另若因住戶在上面釘水塔、管線及燒金紙等破壞屋面地磚及防水層之行為導致漏水，則由該住戶自行負責修繕，本局不負保固責任。
- (三) 本次點交因尚有待修部分，俟各里修繕標案待修情形統整後，本局將另發包接續修繕未完成部分，針對109年1月1日後補登記部分則視經費結餘情形辦理。
- (四) 不納入修繕項目：水塔清潔、水塔浮球開關、水塔蓋、樓梯間燈座、燈泡、對講機、信箱等。
- (五) 本局製作修繕清冊51份交予管委會，請管委會張貼於各棟公梯，如有問題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向本局反映，逾期視同點交完成。

七、散會：下午3時50分。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完修
2	國光	1031103	國泰路二段50巷6弄8-4號	後房、客廳	√
3	國光	1031125	國泰路二段50巷4弄9-4號	女兒牆龜裂	√
	國光	1070905		房間、客廳、1/14補登女兒牆、水塔水管損壞	√
4	國光	1031203	國光路91巷4弄5-4號	女兒牆漏水、水塔鋼筋水泥脫落	√
20	國光	1040817	國光路97-4號	女兒牆鋼筋裸露(廚房、客廳)、1081004追加屋頂水塔漏水	√
22	國光	1041013	國泰路二段50巷14-4號	浴室、廁所、客廳、1/22補登頂F大門損壞	√
23	國光	1041116	國泰路二段52-4號	前後房	√
24	國光	1041210	國光路65巷5-4、7-4號	女兒牆水泥脫落	√
32	國光	1050606	國泰路二段58-4號	後房、客廳、12/23增加樓梯間漏水	√
35	國光	1050728	國泰路二段50巷4弄11-4號	兩房、客廳	√
	國光	1070905		房間	√
37	國光	1050909	國光路91巷4弄12-4號	後房、客廳	√
40	國光	1050920	國泰路二段50巷4弄15-4號	後房	√
44	國光	1051117	國泰路二段46-4號	後房、客廳玄關	√
	國光	1070807		客廳、後房、玄關、12/23再登記頂樓門、1F大門損壞	√
45	國光	1051219	國光路65巷14-4號	客廳、廚房、房間	√
48	國光	1060314	國光路65巷10-4號	廚房	√
49	國光	1060315	國光路65巷12-4號	廚房	√
56	國光	1060612	國泰路二段50巷4弄4-4號	前後房	√
66	國光	1070705	國泰路二段60巷12-4號	後房	√
72	國光	1071114	國光路91巷2弄7-4號	房間天花板壁癌	√
	國光	1080118		客廳、廚房	√
82	國光	1080823	國光路91巷2弄3-4號	客廳	√
92	國光	1081004	國泰路二段50巷4弄10-4號	客廳、房間、廚房、女兒牆、後陽台、頂F地面、頂F牆壁水泥脫落	√
93	國光	1090110	國光路91巷4弄1-4號	房間	√
102	國光	1090122	國光路91巷4弄7-4號	女兒牆	√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完修
1	國光	1080312	國泰路二段42號	前排水管老舊漏水、2/3補登5F女兒牆鋼筋裸露	√
5	國光	1080712	國光路91巷4弄12-3號	大門損壞、共用總水表用水異常(待確認)	√
7	國光	1081004	國泰路二段66-2號	1/13補登1F大門手把損壞	√
17	國光	1081223	國泰路二段50巷2弄2-1號	1F大門關不閉合	√
18	國光	1081223	國泰路二段54-1號	大門損壞	√
19	國光	1081223	國泰路二段59號	1F大門無法上鎖	√
49	國光	1090203	國光路91巷2弄11-1號	大門損壞	√

市府都發局已於110年5月12日與國光社區管委會辦理點交，如有問題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向本局反映，逾期視同點交完成。

電話:(07)3368333分機2672，林先生。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情形	辦理情形
5	國光	1031230	國光路91巷4弄8-4號	前後房			電洽已無漏水
8	國光	1040414	國光路95-4號	客廳、前房、12/23再登記女兒牆、頂F鐵門損壞		108.1-3月 106.1-3月 /108.7-9月	欠費，不修繕
11	國光	1040603	國泰路二段66-4號	前房煙座、主窗戶			9/22住戶電話說雜物很多，故蒸修繕
12	國光	1040609	國泰路二段50巷6弄4-4號	後房、管道間			待修
24	國光	1070307	國光路65巷7-4號	後房、廚房			9/22電洽已搬走，聯繫房產所有人說已查掉
27	國光	1050120	國泰路二段50巷6弄16-4號	女兒牆鋼筋裸露和門框門縫脫落		98.4-6月 /108.1-3月 /108.10-12月	欠費，不修繕
28	國光	1050201	國泰路二段50巷2弄4-4號	後房、後陽台	●		違章，不修繕
42	國光	1051006	國光路103-4號	女兒牆損壞			9/22住戶告知女兒牆無損壞
46	國光	1060206	國光路65巷9-4號	客廳、後廚房			9/26回電已修繕不漏了
51	國光	1060421	國光路91巷2弄6-4號	廚房			10/30電洽說已自行處理
73	國光	1071217	國泰路二段50巷4弄1-4號	前後房、客廳漏水			無法聯繫(8/19房東房客都未接電話，貼公告期限8/25)
77	國光	1080222	國光路91巷2弄5-2號	地磚損壞嚴重			本戶非5樓，5樓住戶欠費108.7-12
86	國光	1081223	國泰路二段50巷6弄14-4號	客廳進門處漏水			住戶回報已無漏水
97	國光	1090117	國泰路二段70-3號	小間廁所天花板滲水			現勘為廁所管線漏水，廚具有部分
101	國光	1090121	國光路91巷4弄7-2號	女兒牆、1F大門電鎖損壞		106.7-9	欠費，不修繕
103	國光	1090130	國泰路二段60巷2-4號	屋頂膨脹※107年維修過			8/20現勘無漏水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4	國光	1080625	國光路91巷2弄4號	1F大門前屋頂滲水進1F大門內、1/9水溝邊路面破損			待勘查確認，待修
7	國光	1081004	國泰路二段66-2號	2F樓梯扶手斷裂			待勘查確認，待修
8	國光	1081004	國泰路二段62-4號	頂F水塔水泥脫落鋼筋外露	●	107.1月-108.12月	欠費，不修繕
13	國光	1081115	國泰路二段44-3號 15號同	頂F鐵門損壞、1/8再登記公梯前地板損壞、2/3補登5F固牆損壞、水表外圍損壞		108.4-6月	欠費，不修繕
14	國光	1081223	國泰路二段68號	人行道PC鋪面損壞			已自行修繕
15	國光	1081223	國泰路二段44-4號 13號同	頂F鐵門損壞		107.4-6月 108.4-6月	欠費，不修繕
16	國光	1081223	國泰路二段74-4號	水塔內部水泥脫落鋼筋外露、公梯扶手損			待勘查確認，待修
22	國光	1081231	國光路91巷2弄2-4號	1F門前防水板水泥掉落、牆壁雨天滲水		107.4-6月	欠費，不修繕
27	國光	1090114	國泰路二段50巷6弄12-4號	5F鐵門損壞	●		違建，不修繕
40	國光	1090130	國泰路二段60巷8-3號	屋後樹根穿進排水管、2/3變更更新的所有			待勘查確認，待修
43	國光	1090131	國光路91巷4弄11-2號	頂F水管蓋損壞			待勘查確認，待修
51	國光	1090203	國光路91巷4弄3-4號	頂F樓梯間與水塔外牆水泥脫落			現勘無損壞
52	國光	1090203	國光路91巷4弄9-1號	浴室有漏水聲		106.7-9月 /107.1-3月	欠費，不修繕
53	國光	1090203	國泰路二段50巷4弄5-2號	2-3F玻璃破裂			待勘查確認，待修

市府都發局已於110年5月12日與國光社區管委會辦理點交，如有問題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向本局反映，逾期視同點交完成。

電話：(07)3368333分機2672，林先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林秉緯
電話：07-3368333#2672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fairy389@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465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10月7日本局辦理「衛武營五甲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住戶如有問題請於發文日次日起14日曆天內向社區管委會反映後轉本局處理，逾期視同點交完成，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9月29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44674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衛武營五甲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御達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國隆里辦公處、高雄市鳳山區國光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局長楊欽富

本系依分層負責規定擬定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衛武營五甲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隆路與國興街街口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林秉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詳附簽到單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9年6月15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三批)(單價發包)」暨「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四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記錄(諒達)辦理。

本局監造單位及廠商將以「修繕登記清冊」執行調查修繕，請各管理委員會向住戶宣導配合調查與修繕，如住戶未能配合協助勘查，致本局無法辦理公設修繕者，請自行卓處。修繕清冊項目修繕完成後據以點交給各管理委員會，建物公設修繕點交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

調查修繕時，原則公共設施有漏水或損壞時才進行修繕，外觀老舊但功能無損時不予更新，另有違章及欠繳管理費情形亦不予修繕，屋頂修繕時若有雜物或私人物品妨礙施工，請該棟申請人自行協調住戶清除，清空復舊後廠商才進場施作。

六、結論：

- (一) 依據本局109年6月15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三批)(單價發包)」暨「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四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記錄，衛武營五甲社區於109年2月3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詳附清冊)，本局業已完成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衛武營五甲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辦理點交作業，衛武營五甲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已修繕項目無異議，後續公共設施由衛武營五甲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二) 本次點交屋頂滲漏水已修繕部分，第三批(國隆里範圍)保固期至111年9月28日止，第四批(國光里範圍)保固期至111年3月24日止，期間若修繕部位仍有漏水請向本局反映通知廠商修繕。另若因住戶在上面釘水塔、管線及燒金紙等破壞屋面地磚及防水層之行為導致漏水，則由該住戶自行負責修繕，本局不負保固責任。

(三) 不納入修繕項目：水塔清潔、水塔浮球開關、水塔蓋、樓梯間燈座、燈泡、對講機、信箱等。

七、散會：下午4時10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隆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1	五甲	1031113	南京路346巷1-4號	房間、客廳	●		違章不修繕
6	五甲	1050120	國興街19-4號	廚房			完修
7	五甲	1050120	國興街17-4號	客廳		105.7-108.12	欠費不修繕
8	五甲	1050126	南京路350巷8-4號	客廳、1/20再補登1F大門損壞			完修
9	五甲	1050215	國隆路27巷12-4號	兩房間、女兒牆破損、樓梯間牆壁滲水			室內無漏 女兒牆破損、樓梯間滲水完修
13	五甲	1050624	國隆路31巷1-4號	兩房、廚房、後陽台			已自行修繕
16	五甲	1051017	國隆路31巷8-4號	前房、樓梯間、水塔底水泥脫落		106.4-6/107.1-3	欠費不修繕
17	五甲	1051017	國隆路31巷6-4號	冷水處理26M施作	●	108.1-12	違章、欠費不修繕
18	五甲	1060301	國隆路33巷3-4號	房間			完修
19	五甲	1060401	南京路346巷10-4號	客廳、後房、1/31補登水塔外牆崩裂、專案單補登大門前燈損壞、5F以上電燈因漏水短路			完修
21	五甲	1060501	國興街37-4號	客廳、後房			已自行修繕
23	五甲	1060517	國隆路23巷4-4號	後房			已自行修繕
24	五甲	1060605	國隆路33巷7-4號	後房燈座,1081111追加浴室2房間,客廳,陽台、1/30再追加管道間			完修
25	五甲	1060814	國隆路33巷10-4號	客廳牆壁			完修
27	五甲	1070306	國隆路27巷9-4號	後陽台、後房、客廳、樓梯間滲水			完修
32	五甲	1070827	國興街23-4號	前後房、客廳			完修
34	五甲	1070903	南京路350巷3-4號	後陽台、大門口上方滲水、1/16補登頂F水塔外牆水泥脫落	●		違章不修繕,1F大門上方已自行搭
38	五甲	1080306	國隆路27巷8-4號	女兒牆裂痕,室內無漏		101.10-108.12	欠費不修繕
44	五甲	1080826	國興街27-4號	兩房、廚房、客廳	●		違章不修繕
45	五甲	1080826	國興街25-4號	大房、客廳			完修
47	五甲	1081106	南京路350巷2-4號	房間、女兒牆損壞、水塔滲水裂痕	●	108.7-9	違章、欠費不修繕
57	五甲	1090121	南京路350巷1-4號	女兒牆、水塔滲水、樓梯間牆壁損壞			完修
58	五甲	1090121	國隆路31巷7-4號	廚房、女兒牆、2F窗戶玻璃、4F-頂F燈座損壞			完修 樓梯燈為不修繕項目
62	五甲	1090131	國隆路33巷4-4號	管間道漏水、頂F大門損壞、水塔下方鋼筋裸露 ※跟4-3號代登記的李小姐說明如需修繕2號頂F,請轉告2-4號住戶2/3前來管理站登記修繕			完修
64	五甲	1090131	國隆路27巷10-4號	頂F排水出口塞住、樓梯間大門堆積雜物妨礙逃生、廚房屋頂漏水、水塔基地補強、頂F水表保護設施損壞、女兒牆腐蝕			完修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隆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2	五甲	1080614	國興街35-2號	頂F水塔水泥脫落			完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隆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3	五甲	1080716	南京路346巷1號	屋前雨水管3處漏水、1/31再補登5F雨水管塞、大門前燈不亮	●		雨水管完修 樓梯燈為不修繕項目
8	五甲	1081101	國隆路31巷5-4號	水塔滴水	●		完修
9	五甲	1081101	國隆路23巷2-1號	1F與2F之間窗戶牆壁滲水			完修
10	五甲	1081101	國隆路31巷1-3號	頂F下水管外面滲水	●		違章、屋後無法施作
11	五甲	1081101	南京路350巷10-4號	頂F水塔外壁破損、頂F大門破損、5F到頂F內外牆破損、1/17補登1F大門損壞			現勘水塔無漏水、1樓大門手把已修復 頂樓大門、樓梯間外牆二側裂開 完修
23	五甲	1090110	南京路350巷7-4號	樓梯漏水、1/31專案單補登大門前燈損壞、5F樓梯口牆壁漏水			樓梯間滲水完修 樓梯燈為不修繕項目
25	五甲	1090113	國隆路33巷2號	水溝積水			清潔工作非修繕項目
26	五甲	1090115	國興街29-1號	鐵門損壞			現勘為老舊無損壞
28	五甲	1090115	國隆路31巷6-3號	樓梯止滑條脫落			完修
29	五甲	1090115	南京路346巷4-3號	大門損壞、1/31再補登大門焊錫脫落、大門外燈不亮			大門現勘無異狀 樓梯燈為不修繕項目
30	五甲	1090117	南京路346巷3-4號	水塔底水泥脫落鋼筋外露			完修
31	五甲	1090120	國隆路23巷6-1號	公梯門地上會積水			完修
32	五甲	1090120	南京路350巷5-3號	1F大門損壞			現勘大門已修復
36	五甲	1090122	國隆路31巷7-1號	1-2F窗戶損壞			完修
37	五甲	1090131	國隆路33巷4-3號	樓梯止滑條脫落、1F樓梯扶手支柱鬆脫、3-4F樓梯間牆壁水泥脫落、露臺磁磚剝落鋼筋裸露			完修
40	五甲	1090203	南京路340巷3-1號	1F大門手把損壞			完修
41	五甲	1090117	南京路342巷3-2號	1F燈座損壞		107.10-108.12	樓梯燈為不修繕項目
1	五甲	1090131	南京路342巷1-3號	對講機、頂F水塔蓋、340巷&342巷人行道紅磚上畫社區專用格給住樓上的住戶			機車格完修(劃設) 對講機、水塔蓋為不修繕項目
4	五甲	1090131	南京路346巷5號	大門前燈損壞			樓梯燈為不修繕項目
5	五甲	1090131	南京路346巷7-4號	大門前燈損壞、頂F水塔滲漏			頂樓門上方水塔漏水完修 樓梯燈為不修繕項目
8	五甲	1090131	南京路350巷7號	大門前燈損壞、2.3.4.5F水管高低差易積水導致孳生蚊蟲			樓梯燈為不修繕項目、水管未損壞
10	五甲	1090131	南京路350巷11-2號	3F電燈、開關、電鈴故障			樓梯燈、電鈴為不修繕項目
11	五甲	1090131	國隆路27巷1-2號	大門前柏油路凹凸不平		108.10-12	欠費不修繕
13	五甲	1090131	國隆路31巷3-4號	水塔內部鋼筋外露生鏽	●		完修
15	五甲	1090131	國隆路31巷9-4號 B5075尤武雄	水塔內部鋼筋外露生鏽	●		完修
16	五甲	1090131	國隆路31巷11-4號	水塔內天花牆面小鐵塊掉落、樓梯門對講機全部壞掉	●		完修 對講機為不修繕項目
17	五甲	1090131	國隆路33巷10號	管道間損壞導致1F淹水			電洽已修好
18	五甲	1090203	國隆路27巷5-3號	管道間雨天滲水、大門損壞			完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隆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19	五甲	1090203	國隆路23巷6-4號	管道間滲水、頂F大門損壞、屋頂漏水、水塔滲漏	●	104.7-108.12	欠費不修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10	五甲	1040602	新富路399巷10-4	前陽、房間			完修
17	五甲	1040805	新富路399巷30-4	前房、客廳			完修
	五甲	1051027	號	後房			完修
18	五甲	1040805	新富路399巷32-4	泛水(違章)	●	106.1-3月	違建、欠費，住戶自行整修
33	五甲	1050608	新富路399巷29-4	大房間	●		違章
55	五甲	1060612	新富路399巷12-4	前房、客廳			完修
57	五甲	1060711	新富路399巷22-4號	前後房			完修
	五甲	1070709		房間、地磚損壞嚴重、1081111補充水表水管破裂、於1/20補登頂F鐵門、內牆、水閘閘閘損壞			完修 現勘鐵門無損壞，凡爾無漏水
58	五甲	1061213	國民街31-4號	前房			完修
60	五甲	1070312	新富路399巷19-4	房間、客廳			完修
62	五甲	1070521	國民街13-4號	三房間、廚房			完修
63	五甲	1070521	新富路399巷14-4	主臥、浴室			完修
65	五甲	1070628	國民街15-4號	兩房間、1081111再補登記女兒牆			完修
67	五甲	1070712	國民街19-4號	前房、水塔漏水			前房完修，驗收時有釘水管，列不保固戶 水塔需停水施作，住戶無意願
69	五甲	1070831	國民街25-4號	主臥、客廳、1/16再補登記大門焊接脫落、頂F樓梯間滲水			完修
70	五甲	1070831	國民街23-4號	主臥、樓梯間、2/3補登房間			完修
76	五甲	1080214	新富路399巷3-4號	後房			完修
84	五甲	1081101	新富路399巷9-4號	女兒牆、水塔處滲水、水表水泥外牆損壞、1/22補登房間			完修，驗收時有花台覆土及盆栽，列不保固戶
85	五甲	1081113	新富路399巷15-4	女兒牆、兩房間			完修
87	五甲	1081230	國民街29號	管道間下雨滲水至1F小廁所			12/25電洽說是管子問題，已自行維修
88	五甲	1081230	國民街27號	管道間下雨滲水至1F小廁所			12/25電洽已無漏水
91	五甲	1081231	國民街29-4號	管道間滲水、女兒牆水泥風化			7/6電洽已無漏水
108	五甲	1090203	新富路399巷13-4	頂F漏水、隔熱磚破裂			完修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6	五甲	1080802	新富路399巷26-3號	頂F大門框邊水泥脫落下雨滲水			完修
9	五甲	1081101	新富路399巷25-3號	4F-5F外牆水管下雨滲進陽台、下雨天從屋頂滲水至4F、廚房水管阻塞			現勘滲水由陽台上方天然瓦斯管滲漏，為住戶專有部分，自行修繕。 廚房水管阻塞屬於住戶專有部分自行修繕。
10	五甲	1081101	國民街31號	1-5F雨水排水管不通、1/31專案單補登浴室排水管	●		違章不修繕，浴室排水管阻塞屬於住戶專有部分，自行修繕
11	五甲	1081101	國民街19-2號	水塔漏水12/18住戶說是內部損壞故無法勘查拍照、水塔上坑洞	●		經與住戶確認，水塔內部無損壞，為水塔上方外表粉層剝落，為老舊、功能無損，不修繕
	1/31專案單補登前門積水路面坑洞、樓梯桿、大門損壞			前門路面坑洞經現勘輕微，未影響使用與立即危險。 樓梯桿、大門完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光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12	五甲	1081108	新富路399巷31-2號	頂F大門框邊鏽化及天花板水泥脫落	●		違章不修繕
25	五甲	1081219	新富路399巷29-3號	頂F大門框邊鏽化及天花板水泥脫落	●		違章不修繕
28	五甲	1090113	國民街21-3號	外牆剝落			完修
34	五甲	1090116	國民街33-1號	1F大門高低差易淹水			未損壞不納入修繕
41	五甲	1090130	國民街33-4號	水塔底部漏水			5F轉台水泥脫落無漏水，住戶不願配合搬移雜物
48	五甲	1090203	新富路399巷3號	1F屋外雨水溝崩塌			只為粉刷層掉落，住戶說不用修
50	五甲	1090203	國民街7-4號	頂F大門損壞		106.4-6月 /108.1-3月 /108.7-12月	欠費
1	五甲	1090131	新富路399巷1號	戶外水溝未加蓋			水溝加蓋非修繕項目
2	五甲	1090131	新富路399巷2-4號	頂F門框、樓梯燈損壞	●		樓梯燈非修繕項目 門框旁有違建，不修繕
4	五甲	1090131	新富路399巷12號	屋頂漏水從管道間下來、安全瓦斯沒用是否可幫忙拆			經與屋主確認已修繕、安全瓦斯應自行拆除
6	五甲	1090131	新富路399巷20-3號	大門地面裂開、戶外水溝不通、對講機無作用			大門地面裂開完修 水溝淤積、對講機非修繕項目
10	五甲	1090131	國民街33-2號	陽台水管不通、樓梯牆壁掉漆			陽台水管為專有部分，不修繕。 牆面美觀問題，不修繕(修損壞不修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發處
承辦人：林秉緯
電話：07-3368333#2672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fairy389@kcg.gov.tw

受文者：本局住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465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10月8日本局辦理「衛武營國隆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1份，住戶如有問題請於發文日次日起14日曆天內向社區管委會反映後轉本局處理，逾期視同點交完成，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9月29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034467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衛武營國隆社區管理委員會、磐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御達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鳳山區國隆里辦公處、本局住發處（均含附件）

局長楊致富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辦理「衛武營國隆社區登記修繕公共設施點交」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國隆路15巷3號前

三、主持人：陶股長建中

紀錄：林秉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詳附簽到單

五、說明：

依據本局109年6月15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三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本局監造單位及廠商將以「修繕登記清冊」執行調查修繕，請各管理委員會向住戶宣導配合調查與修繕，如住戶未能配合協助勘查，致本局無法辦理公設修繕者，請自行卓處。修繕清冊項目修繕完成後據以點交給各管理委員會，建物公設修繕點交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

調查修繕時，原則公共設施有漏水或損壞時才進行修繕，外觀老舊但功能無損時不予更新，另有違章及欠繳管理費情形亦不予修繕，屋頂修繕時若有雜物或私人物品妨礙施工，請該棟申請人自行協調住戶清除，清空復舊後廠商才進場施作。

六、結論：

(一) 依據本局109年6月15日召開「五甲國宅社區公寓型住宅公共設施修繕工程(第三批)(單價發包)」施工前協調暨說明會之會議紀錄，衛武營國隆社區於109年2月3日前登記修繕公共設施(詳附清冊)，本局業已完成修繕，並於109年1月1日起不再向衛武營國隆社區住戶收取管理維護費用，今辦理點交作業，衛武營國隆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已修繕項目無異議，後續公共設施由衛武營國隆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

(二) 本次點交屋頂滲漏水已修繕部分，保固期至111年9月28日止，期間若修繕部位仍有漏水請向本局反映通知廠商修

繕。另若因住戶在上面釘水塔、管線及燒金紙等破壞屋面地磚及防水層之行為導致漏水，則由該住戶自行負責修繕，本局不負保固責任。

(三) 不納入修繕項目：水塔清潔、水塔浮球開關、水塔蓋、樓梯間燈座、燈泡、對講機、信箱等。

七、散會：上午10時0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張漢忠）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隆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2	國隆	1040922	凱旋路336巷29-4號	兩房、客廳(違章鐵皮屋)、1/9再登記外牆鋼筋外露	●		違章不修繕
3	國隆	1040925	國隆路11巷1-4號	後陽台、大房間			屋頂修繕、女兒牆、外牆磁磚完修
		1070913	國隆路11巷1-4號	兩房、客廳、女兒牆12/9補充5F外牆有磚塊剝落 自來水管疑似漏水12/16現場勘查水管無明顯漏水			
4	國隆	1041214	南京路326巷8-4號	客廳、房間(三間)			完修
5	國隆	1041214	國隆路15巷7-2號	下雨滲水			完修
10	國隆	1050406	國隆路11巷8-4號	前後房間			已自行修繕
11	國隆	1050418	國隆路15巷1-4號	主臥房			已自行修繕
12	國隆	1050516	凱旋路332巷10-4號	經勘查後尚未漏水、隔熱磚破損.1081121追加房間客廳廚房			完修
		1080411	凱旋路332巷10-4號	臥房、客廳、廚房			完修
14	國隆	1050729	凱旋路336巷27-4號	尚未漏水(樓梯牆滲水)		103.1-107.12/108.1-3/108.10-12	欠費不修繕
15	國隆	1050919	凱旋路332巷2-4號	客廳、房間、於1/17補登記頂F牆壁滲水			完修
20	國隆	1060405	南京路324巷5-4號	女兒牆、客廳、後陽、廚、樓梯間水泥脫落 陳國恩7631425			現勘屋內無漏水 樓梯間水泥脫落完修
22	國隆	1060509	凱旋路336巷14-4號	廚房、前房			完修
		1080612	凱旋路336巷14-4號	臥房、客廳			完修
26	國隆	1070105	凱旋路336巷22-4號	廚房			完修
28	國隆	1070307	南京路326巷6-4號	後房、陽台			完修
29	國隆	1070323	凱旋路332巷23-4號	前陽台前推(漏水)	●		違章不修繕
30	國隆	1070528	南京路326巷13-4號	廚房、前房牆面滲水			完修
31	國隆	1070710	國隆路11巷11-4號	後陽台、廚房	●	108.1-12	違章、欠費不修繕
33	國隆	1070903	凱旋路332巷1-4號	前後房、浴室			完修
35	國隆	1080102	南京路330巷16-4號	女兒牆鋼筋損壞			完修
		1080715	南京路330巷16-4號	臥房、客廳			
36	國隆	1080212	南京路326巷11-4號	兩房、客廳、廚房			完修
37	國隆	1080219	凱旋路336巷15-4號	兩房、客廳、廚房			完修
39	國隆	1080311	凱旋路336巷6-4號	前房、前陽台			完修
40	國隆	1080422	國隆路15巷2-4號	房間			完修
41	國隆	1080806	國隆路19巷1號	廁所管道間牆壁滲水	●		違章、已自行修繕
42	國隆	1080813	國隆路19巷8-4號	客廳、廚房			完修
43	國隆	1080823	凱旋路326-4號	兩房、廚房			完修
46	國隆	1080916	國隆路11巷9-2號(9-4號未登記)	女兒牆損壞,頂F有違章白鐵水塔	●		女兒牆剝落、水塔完修
48	國隆	1081219	國隆路19巷5-4號	頂F地板破損	●	104.1-108.12	違章、欠費不修繕
49	國隆	1081219	國隆路19巷5-2號	頂F地板破損、水塔外牆龜裂	●		水塔完修
50	國隆	1081219	南京路330巷14-4號	客廳、廚房、女兒牆損壞			完修
51	國隆	1081219	凱旋路332巷7-4號	頂F隔熱磚凸起、管道間有樹枝			完修
52	國隆	1081223	凱旋路332巷5-4號	主臥房			完修
53	國隆	1081223	凱旋路336巷29-3號	屋頂漏水、頂F及1F大門損壞、1F大門面瓷磚及門口地板損壞、窗戶止滑條損壞	●		屋頂違章 現勘1樓大門無異狀、門口地板裂痕輕微不修繕、窗戶止滑條無異狀

五甲國宅社區屋頂及管道間漏水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隆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54	國隆	1081230	國隆路27巷4-4號	客廳		91.1-103.9/104.1-105.12/106.4-108.12	欠費不修繕
55	國隆	1090114	凱旋路336巷7-4號	5F頂地板損壞、女兒牆、管間道水泥脫落			完修
56	國隆	1090114	南京路330巷8-4號	5F頂地板損壞、女兒牆	●		違章不修繕
59	國隆	1090130	國隆路19巷1-3號	浴室天花板漏水	●		違章、已自行修繕
60	國隆	1090130	國隆路19巷1-2號	管間道漏水	●		違章、已自行修繕
61	國隆	1090130	國隆路19巷1-4號	管間道漏水	●		違章不修繕
63	國隆	1090131	南京路330巷2-4號	女兒牆、水塔水閘水管漏水			屋頂漏水、女兒牆完修 現勘水塔無漏水

五甲國宅社區其他登記修繕調查一覽表(國隆里)

編號	社區	登記時間	地址	登記事項	違章	欠費	辦理情形
1	國隆	1080613	國隆路15巷7-1號	屋後3-4F雨水管斷裂	●		違章、屋後無法施作
4	國隆	1080730	凱旋路336巷13-2號	門鎖無法閉合			已自行修繕
5	國隆	1080906	凱旋路336巷13-15號	一樓進出大門鎖頭損壞			已自行修繕
6	國隆	1080924	國隆路19巷2-4號	水塔閘門開關損壞			完修
7	國隆	1081029	國隆路11巷8-3號	1F大門手把、鎖、天地門、上下插銷損壞			手把完修、其他已自行修好
12	國隆	1081106	凱旋路336巷22-3號	水塔內部水泥脫落			完修
13	國隆	1081108	凱旋路336巷28-2號	12/12重窩內容為「水塔內部鋼筋裸露及水泥脫落」			完修
14	國隆	1081108	國隆路11巷2-1號	1F樓與樓之間水泥脫落			現勘無水泥脫落
15	國隆	1081125	凱旋路332巷17-1號	頂F門損壞漏水			完修
16	國隆	1081108	南京路326巷4-4號	化糞管堵塞、頂F水錶排水管堵塞	●		後巷有違章，無法施作 化糞管堵塞為住戶專有部分
17	國隆	1081211	國隆路23巷9-1號	2F屋後外牆水泥磁磚剝落	●		違章放棄修繕
18	國隆	1081220	凱旋路336巷29-2號	外牆水泥磁磚損壞、1F電鎖損壞			磁磚完修 電鎖已自行修繕
19	國隆	1081223	凱旋路336巷27-3號	水塔損壞		101.4-6/105.1-12/106.10-107.6/108.7-12	欠費不修繕
20	國隆	1081223	凱旋路332巷23號	大門對講機磁磚脫落			完修
21	國隆	1081230	南京路324巷10-1號	1F大門上方水泥脫落		有申請欠費分期付96.7-8/97.9-100.12/102.7-9/104.1-105.12/106.4-9/107.1-3/107.7-108.3/108.10-12	欠費不修繕
22	國隆	1090109	南京路326巷6-1號	樓梯1-2F水泥脫落止滑條脫落			完修
24	國隆	1090113	國隆路23巷11-2號	1F遮雨棚磁磚脫落			完修
27	國隆	1090115	凱旋路332巷4-2號	頂F牆壁滲水，頂樓鐵門會灌水，代登記2-4號牆壁漏水		OK·4-4號 欠費99.1-108.12·4-3 號欠費 108.4-6	完修
33	國隆	1090120	南京路324巷16-1號	2F大門損壞，1100511主委反映應是1F大門前地坪			現勘輕微無立即危險性，不修繕
34	國隆	1090121	凱旋路336巷3-2號	水塔水管損壞	●		完修
35	國隆	1090122	南京路326巷6號	1F大門上方外牆磁磚脫落			完修
38	國隆	1090131	南京路324巷10-3號	1F大門前地不平			完修
39	國隆	1090203	國興街19-2號	大門損壞			現勘無損

工 務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 由：督促 85 期重劃區儘速完成。

說 明：高雄市第 85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8 公頃，開闢完成鳳山火車站環站道路等，重劃計畫於 105 年公告，歷經工程發包、施工有五年時間。但重劃區內留有一段道路未開闢，致整個重劃計畫因此停滯，目前鳳山車站正興建複合式商業大樓，型塑「空中鳳城」的新意象，結構體已施工至第五層，預計再二年時間可完工，若到時站前道路未開闢完成，必定嚴重妨礙該商業大樓之運作。

辦 法：建請主管單位儘速完成第 85 期重劃區應施作工程，使鳳山車站帶動鳳山區更加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7009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督促 85 期重劃區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 85 期市地重劃工程可施工部分前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全數施作完成；惟因鳳山車站南側尚有牴觸戶未同意拆遷，致該計畫道路及綠帶部分無法開闢，目前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仍持續向牴觸戶積極協調中，待後續協調完成，本處將進場辦理拆除地上物作業及施作該計畫道路，配合銜接鳳山車站南側已施作完成之公眾通行使用開放空間，屆時鳳山車站周圍人行道建置將更為完善。

工 務 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 由：調度抵費地釋出，抑制土地飆漲。

說 明：市府為加強建設，正視日趨發展之都市，研討實施區域發展需要，辦理都市土地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惟闢建難計其數，因經費因素無法完成的公共設施，透過土地重劃開發帶來都市繁榮效益無法比擬。然行政部門為償還重劃工程之費用，以重劃完成後所取得「抵費地」公開出售抵銷，惟土地需要市場，因土地買氣所牽引，政府可利用所擁有土地牽動地產景氣。

辦 法：建請主管單位可視房地產景氣好壞，於釋出抵費地之量應隨之調整，在房地產景氣不佳時，應停止抵費地之出售；於土地買氣旺之際，應大量釋出抵費地，以達抑制土地飆漲之風，平衡土地供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10190002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07169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調度抵費地釋出，抑制土地飆漲。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土地市場的供給者，除各公地管理機關，絕大部分仍是私部門，依供需原則，土地需求不變時，土地供給增加有助於地價之穩定，適度增加土地供給，可調節市場供需。</p> <p>二、本府地政局標售原則有「適量推出、調節供需」、「回收開發成本、量出為入」、「底價合理，公開競標」茲分述如下： (一)適量推出、調節供需</p>

市地重劃完成後，本府地政局並非一次性將抵費地全數推出標售，而是採「分年分次」，視地方發展情形與土地供需，適時酌量推出標售地，每季約提出 10 餘筆土地供投資人標購。

(二)回收開發成本，量出為入

開發區土地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為目標，並考量經濟景氣及採「量出為入」原則，用以支付開發區各項費用、支援市政建設及繳庫等。

(三)底價合理、公開競標

參考實價登錄、公私部門標售價格、該土地自身條件、週邊環境影響因素、未來發展潛力等，審慎訂定標售土地合理底價，並經由公開市場競標機制決定脫標價格。並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第 1 點規定：「投標資格：依法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歷年土地標售得標人，一般自然人及法人均有，並無特殊限制。

三、本府地政局將視大高雄不動產市場景氣，適量推出抵費地標售，調節市場供需。